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和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日内瓦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秘书处的备忘录

目录

	页次
简称	3
一. 导言	5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6
A. 一般性答复	6
B. 对调查问卷所提问题的具体答复	8
1. 问题 1	8
2. 问题 2	11
3. 问题 3	19
4. 问题 4	20
5. 问题 5	22
6. 问题 6	25
7. 问题 7	27
8. 问题 8	32



9. 问题 9.....	35
10. 问题 10.....	44
11. 问题 11.....	47
三. 从国际组织和实体收到的答复.....	48
A. 一般性答复	48
B. 对调查问卷问题的具体答复	57
1. 问题 1.....	57
2. 问题 2.....	63
3. 问题 3.....	78
4. 问题 4.....	83
5. 问题 5.....	86
6. 问题 6.....	93
7. 问题 7.....	97
8. 问题 8.....	99
9. 问题 9.....	103
10. 问题 10.....	122
11. 问题 11.....	126

简称

联布综合办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中非建和办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海综合办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
共同基金	商品共同基金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海洋法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
联布观察团	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
联海司法支助团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被联海综合办取代]
中非特派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
中乍特派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西撒特派团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中非稳定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马里稳定团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海民警团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联安观察团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
联刚特派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被联刚稳定团取代]
联刚稳定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非加太国家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联布行动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联刚行动	联合国刚果行动
联莫行动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禁化武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恢行动	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
联卢援助团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联塞特派团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联合国第三期安哥拉核查团
贸法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气候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几建和办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塞综合办	联合国塞拉里昂综合办事处
联塞建和办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阿安全部队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埃厄特派团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联海特派团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尼特派团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东帝汶支助团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南苏丹特派团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联东综合团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联科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项目署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联东办事处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联索政治处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被联索援助团取代]
联预部队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联保部队	联合国保护部队
联海支助团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联柬权力机构	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权力机构
东斯过渡当局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
联海过渡团	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联合国志愿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一. 导言

1. 2022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决定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并任命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为特别报告员。¹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提供可能与委员会今后就本专题开展工作有关的资料,介绍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国际争端和私法性质争议方面的实践。² 委员会还核准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秘书处应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联系,以便为编写备忘录获取资料和意见。³ 为此,特别报告员编写了一份调查问卷,秘书处于 2022 年 12 月向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发送了该问卷。⁴ 本备忘录是根据委员会的上述要求编写的。

2. 2023 年,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将本专题的标题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改为“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⁵

3. 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已收到以下国家对调查问卷的书面答复:奥地利(2023 年 5 月 3 日)、比利时(2023 年 4 月 28 日)、智利(2023 年 5 月 3 日)、科特迪瓦(2023 年 3 月 14 日)、约旦(2023 年 5 月 5 日)、荷兰王国(2023 年 5 月 2 日)、马来西亚(2023 年 5 月 12 日)、摩洛哥(2023 年 4 月 25 日)、阿曼(2023 年 4 月 5 日)、瑞士(2023 年 5 月 3 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3 年 4 月 28 日)。

4. 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还收到了以下国际组织和实体对调查问卷的书面答复:亚洲国际仲裁中心(2023 年 3 月 21 日和 4 月 26 日)、商品共同基金(共同基金)(2023 年 3 月 21 日)、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2023 年 5 月 5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023 年 4 月 28 日)、伊斯兰开发银行(2023 年 5 月 22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2023 年 4 月 26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2023 年 5 月 23 日)、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2023 年 4 月 30 日)、常设仲裁法院(2023 年 5 月 1 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2023 年 4 月 19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23 年 4 月 5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2023 年 5 月 4 日)、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2023 年 5 月 1 日)、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法律厅)(2023 年 8 月 8 日)、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2023 年 5 月 5 日和 30 日)、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2023

¹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238 段。

² 同上,第 241 段。

³ 同上,第 242 段。

⁴ 调查问卷简要介绍了本专题的背景,概述了国际组织可能作为当事方的争端,并概述了委员会过去关于国际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在条约法、特权和豁免以及责任领域开展的工作。调查问卷还载有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具体问题。见 https://legal.un.org/ilc/guide/10_3.shtml。

⁵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8/10),第 46 段。

年 4 月 28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2023 年 1 月 20 日)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2023 年 4 月 28 日)。

5.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书面答复载于第二章,从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收到的书面答复载于第三章。⁶ 这些答复按主题排列,先列出一般性答复,然后是对调查问卷中问题的具体答复。⁷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A. 一般性答复

摩洛哥

[原件: 法文]

非常明显, [本]专题需要会员国进行思考,以丰富和充实委员会今后关于国家实践的工作。显然,在争端解决的背景下审视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际组织将是这项工作的一个中心内容。

就方法而言,调查问卷中问题的性质引起一种关切,即可能适用于国际组织的内容不一定适用于国家(见[摩洛哥对]问题 1 和 8[的答复])。与其采取这种一刀切的做法,不如针对答复者的具体情况提出问题,这意味着应编制两份单独的调查问卷。

在纯粹实质性层面上,调查问卷文件指出,某些私法性质的争议“往往引起国际公法问题,如管辖豁免、诉诸司法或外交保护”。该文件本可以更明确地解释这一点,以便答复者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尽管是在初步阶段。

摩洛哥王国谨根据调查问卷文件第 13 段,向委员会提交涉及摩洛哥王国在其境内与国际组织之间争端的下列资料:

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依据的是相关原则以及由习惯和国际协定确立的习惯规则和条约规则。

作为两类不同的国际法主体,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多种法律形式(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特权和豁免协定、合作与伙伴关系协定、总部协定等)建立相互关系。最常用的形式仍然是总部协定。国际组织与某一成员国采用这种文书类型商定在东道国境内设立该国际组织常设总部或区域办事处的适用规则。显然,在此类情况下可能会产生争端。因此,总部协定包含具体的解决争端条款,无一例外地规定了解决双方之间任何法律争端的法律手段。

⁶ 为明确起见,必要时已将缩写(例如,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改为全称。

⁷ 在以下各节中,按各国、国际组织和实体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它们提交的答复。

摩洛哥王国无疑赞成和平解决争端，包括因适用或解释总部协定而产生的争端，该国在其相关条约实践中没有偏离这一国际趋势；摩洛哥王国仍旧优先考虑谈判和外交沟通，并在必要时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条款诉诸国际仲裁。

摩洛哥与国际组织在总部协定方面的条约实践以外交沟通、定期或常规合作以及友好解决争端为特色。总部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为摩洛哥政府与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确定了明确界限，即：(1) 双方之间的合作在任何时候都不附加前提条件；(2) 双方在评价和监测协定执行情况的体制机制框架内不断进行沟通；(3) 通过谈判或在谈判不成时通过国际仲裁友好解决所有争端。

国际组织与摩洛哥政府之间的争端很少发生，甚至不存在，过去二十年尤其如此。要解决这种争端，必须利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原则上建立的机制，即各组织的组成文书、总部协定或其他协定，采取上一段提及的优先解决方式。

除了这一类争端外，在摩洛哥境内的国际组织可能面临性质完全不同的争端，即国际组织与不同类别的法律主体(自然人或法人，即雇员、服务提供者或国际组织的行为或导致的伤害的受害人)之间的争端。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总部协定明确区分了国际组织与摩洛哥政府之间的争端和国际组织与其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争议。

综上所述，涉及摩洛哥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争端(国际公法争端)与涉及国际组织和自然人或法人的争议(私法争议)之间的规范性差异影响到争端的处理、解决争端所用的程序和适用法律。第一类争端(国际公法争端)必须以摩洛哥和国际组织在总部协定中共同商定的方式解决，而第二类争端(私法争议)无疑不在摩洛哥与任何一个组织订立的总部协定范围内，而由国际组织签订的合同所单独确定的法律制度管辖。

摩洛哥王国希望，该国分享给国际法委员会的信息将是调查问卷收集的全部信息的有益组成部分。该国将继续密切关注本专题工作的发展，并保留权利，一旦委员会提供更多材料供思考，该国将在适当时就本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可取性及对国际社会的利益问题发表意见。

B. 对调查问卷所提问题的具体答复

1. 问题 1——贵方遇到过哪些类型的争端/问题？⁸

奥地利

[原件：英文]

从东道国的角度来看，奥地利遇到的大多是国际组织与国家(即奥地利)之间的争端以及私人当事方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很少见。

奥地利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通常源于对总部协定等协定解释上的分歧，并往往涉及国际组织官员或政府代表的特权和豁免、费用分摊等问题。

此外，奥地利还遇到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一些争议，其中许多是与国际组织现任或前任雇员的劳资争议，以及有关房地租金或交通事故的争议。大多数劳资争议涉及不公平解雇的指称或薪酬问题，其中一些还涉及歧视、骚扰、拉帮挤对等情况。

比利时

[原件：法文]

由于比利时是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东道国，该国法院经常被要求审理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作为当事方的私法性质的争议。

比利时在涉及国际组织的案件中自愿进行的干预通常是为了支持管辖豁免或执行豁免的存在。这些案件主要涉及合同或商业争议以及有关该组织与其代理人之间的劳资关系争议(见[比利时对]下文问题 2[的答复])，尽管它们有时涉及国际组织的业务活动或债务回收程序的有关争议(见[比利时对]下文问题 10[的答复])。

⁸ 为避免混淆，省略了问题本身包含的交叉引用。问题 1 提到调查问卷第 6 段和第 7 段。第 6 段和第 7 段内容如下：

“6. 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解决可能主要有三种不同类型：(a) 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b) 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争端；(c) 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包括个人和法人(如公司或协会)之间的争端。

“7. 在实践中，国际组织之间看起来几乎没有任何争端。国家，包括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偶尔会与国际组织发生争端，往往涉及与总部协定或所在地协定有关的问题。实践中最常见的争端类型是私人当事方对国际组织提出主张，国际组织打算对私人当事方提起法律诉讼的情况更少一些。后者可能是国际组织与其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同争议，或其他与采购有关的争议，或国际组织与其雇员之间的劳资纠纷。此外，还可能存在涉及可归因于国际组织有害活动的受害人的争端，而这些受害人与此等组织之间没有合同关系”。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迄今为止，国际组织与智利共和国之间没有因双方都是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或解释而产生的争端。

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有过因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而产生的争端。国际组织豁免权的性质导致第三方诉诸司法的权利可能受到侵犯，因为这些豁免权最常见的适用方式是阻止或妨碍司法或裁判管辖权的行使，意味着地方法院不是行使上述管辖权的正确场所。这些争议大多与劳资问题有关。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1] 规定，“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此项规则不妨碍第四十六条”。这一规则完全适用于国际组织，² 这意味着设立政府间组织的条约缔约国或与该组织签署豁免协定的国家不得通过援引其国内法而不予承认上述文书规定的豁免和特权。

即便有上述规则，也无法避免一项基本义务，即尊重在一个组织与第三方之间的冲突所涉权利(如正当程序权和有效的司法保护权)这项基本义务得不到遵守的情况。³ 这一事项涉及人权的国际发展和宪法对基本权利的保护，与国际组织的豁免相对，后者被视为国际义务。⁴ 困难在于既要在争端中遵守国际义务，即承认条约一级确立的管辖豁免，同时也要保护第三方的人权或基本权利。

因此，出于上述原因，当国际组织与一国法律制度的管辖权发生接触时，会产生该组织豁免权的效力或后果问题。虽然不应忘记有必要维护各组织的豁免权，以保持其独立性，但这一目标必须与潜在诉讼当事人在国家法院对某一组织提起诉讼的权利进行平衡。

[¹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443 页。]

² 这一规定构成一项成文的习惯法规则。关于这个问题，见 Annemie Schaus, “1969 Vienna Convention. Article 27: Internal law and observance of treaties”, in Olivier Corten and Pierre Klein, eds., *The Vienna Convention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mmentary*,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688-701。

³ August Reinis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fore National Courts*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008 reprint), p. 392. 另见 Pierre Schmitt, *Access to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Case of Individual Victim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7), p. 91。

⁴ 关于这个问题，Blokk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untouchables?”), in Niels Blokker and Nico Shrijver, eds., *Immun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eiden, Brill, 2015, pp. 1-17, at p. 2) 指出，“从豁免规则成为国际组织法的一部分之初，人们就认识到，这种豁免不应使申诉人得不到补救”。

科特迪瓦

[原件： 法文]

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包括个人和法人(如公司或协会)之间的争议。

这些争端可能是国际组织与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同争议或其他商业争议，或国际组织与其某个雇员之间的劳资争议。

约旦

[原件： 阿拉伯文]

[……]约旦司法机构受理的涉及国际组织的争议主要属于私法性质，尤其是涉及合同争议和对国际组织或其成员的行为提出的赔偿要求。从法院系统管理方案(*Mizan*)获得的资料可以清楚地看到，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案件类型与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财务索赔、租金、适当工资估算、限制令和涉及建筑承包商的合同以及这些组织与其雇员之间的劳资争议有关。这些是提交法院的最常见争议。

荷兰王国

[原件： 英文]

近年来，荷兰王国遇到了一个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争端，以及一个国际组织与一个私人当事方(法人)之间的争端。

摩洛哥

[原件： 法文]

[见摩洛哥在“一般性答复”下的答复。]

阿曼

[原件： 阿拉伯文]

与国际组织总部有关的争端在阿曼苏丹国依照书面总部协定和先前商定的解决此类争端的机制得到解决。

关于私人当事方起诉国际组织的争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国际组织和机构享有特权和豁免”。至于国际组织与不动产、商事和民事诉讼或法人和个人继承清单有关的争议，国际组织被排除在外交豁免之外，被视为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外交使团，受当地司法管辖。^[1]

国际组织对私人当事方提出的争议受该国当地法律管辖。

[¹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第 95 页。]

瑞士

[原件： 法文]

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 英文]

联合王国没有遇到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之间发生争端的事例。

联合王国知道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争端的事例，特别是欧洲联盟与联合王国之间在《退出协定》¹ 和《贸易与合作协定》² 下产生的争端。

联合王国知道私人当事方与国际组织之间发生争议的一些事例。其中一些争议是在联合王国的私人当事方与欧洲联盟之间在退出欧洲联盟后的争端中产生的，是与欧洲联盟机构在联合王国仍是其成员国时所作决定有关的“遗留”案件。私人当事方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议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例子，其中许多事例相当著名，一般都是合同性质。

2. 问题 2——在与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或私人当事方发生争端时，采用了哪些解决争端的方法？请提供任何相关判例法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实例。如果贵方出于保密原因而无法提供此类信息，能否提供经删节的任何此类裁决或裁定，或此类裁决的一般性说明/摘要？*

奥地利

[原件： 英文]

奥地利作为东道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通常通过谈判解决。然而，所有总部协定都载有解决争端的具体条款，规定在无法通过谈判解决的情况下必须进行仲裁。

关于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议，总部协定规定国际组织有义务作出规定，以妥善解决因合同或其他私法性质问题而引起的争议以及与该组织官员或特派专家之间的争议，如若未放弃豁免，则这些官员或特派专家因其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权。

¹ Agreement on the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 384, p. 1.

²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f the other part (Brussels and London, 30 December 2020), *ibid.*, L 149, p. 10.

* 为避免混淆，省略了问题本身包含的交叉引用。问题 2 提到调查问卷第 9 段。第 9 段内容如下：“解决争端的方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方法（即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其他和平方法），在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中一般可以采用这些方法”。

新近的总部协定设想，如果无法商定其他解决机制，则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可以进行仲裁。劳资争议必须由独立有效、依照《欧洲人权公约》^[1] 保护雇员权利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该公约对奥地利而言不仅是根据国际法直接适用的条约义务，而且也享有奥地利宪法性法律的地位。

此外，最近的总部协定还规定，涉及由国际组织或代表国际组织操作的机动车辆所涉争议可作为豁免的例外情况，自然人因而可以在受到损害时诉诸法院，或者奥地利主管部门可以处以罚款。

政府对新总部协定采取的办法得到奥地利宪法法院 2022 年 9 月 29 日一项判决的认可，该法院首次在判决中宣布，一项总部协定因缺乏通过独立机制解决劳资争议的条款而部分违宪，侵犯了雇员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第 SV 1/2021-23 号判决)。法院裁定，相关条款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后不再适用，给政府两年时间就修正总部协定进行谈判。

在实践中，各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大多数争议都是通过谈判解决的。

比利时

[原件：法文]

国际组织与个人之间的争议经常提交到比利时的法院和法庭。这些争议通过司法解决。然而，在提交给比利时法院之前，一般会采用其他方法解决这些问题。尽管如此，比利时不参与这些内部争议解决程序。只有当这些程序没有产生结果，或当比利时法院收到关于反对或遵循这些程序所作决定的请求，法院才被要求审理该案件。

国际组织与个人之间的这些案件涉及合同或商业性质的各种争议，或涉及该组织与其代理人之间劳资关系的争议。

首先，国际组织豁免规则的适用在商业争议中得到重申。

在其中一个案件里，一个国际组织取消了服务合同，服务提供者遭受财务损失后提出赔偿申请。2010 年，初审法院命令国际组织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赔偿，但布鲁塞尔上诉法院在 2016 年认定该国际组织享有管辖豁免。该案件提交给比利时最高上诉法院，该法院于 2018 年 9 月认定，应结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评估该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

该法院证实，国际组织不能在与自然人的争议中获得管辖豁免，除非该组织向该自然人提供其他救济方式，确保自然人受《公约》特别是其第 6 条第 1 款保障的权利以及就民事权利和义务向法院提出申诉的权利得到尊重。

在所涉案件中，申请人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服务合同载有一项仲裁条款，最高上诉法院认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该条款没有提供合理有效的其他方式以顾及国

[¹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1950 年 11 月 4 日，罗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 卷，第 2889 号，第 221 页。]

际组织的管辖豁免。该条款为尊重申请人的基本权利包括公正审判权提供了保证。该条款规定任何仲裁人必须是该国际组织缔约国的国民并已通过安全审查，这一规定并未赋予国际组织以特权地位，对于申请人而言，仲裁人的独立性、中立性或客观性也没有因此被质疑。最高上诉法院指出，诉诸法院的权利不是绝对的，可能受到限制但不损害该权利的实质，正如在本案中一样。最高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

关于该组织与其代理人之间的劳资关系，最高上诉法院裁定，如果一个国际组织没有安排一个清晰的申诉程序，而且官员因该组织的管辖豁免而被剥夺诉诸法院的机会，则可以不考虑该组织的管辖豁免。值得考虑的是该组织的申诉程序是否实际上保护了《公约》特别是其第 6 条第 1 款所保障的权利。

第一个示例可以在 *Chapman* 诉比利时(2013 年)案中找到，在该案中，申请人连续 13 年凭定期合同受雇于一个国际组织(以及该组织的一些机构)，他寻求将其合同重新分类为长期合同。

布鲁塞尔就业上诉法庭裁断了 2002 年布鲁塞尔就业法庭发布的一项裁决，认定申请人尽管已经离职，仍可以将其案件提交给与争议索赔和申诉有关的法规所设申诉委员会。就业上诉法庭称，主要考虑到该申诉委员会的组成、其成员的独立性、其职权范围、其程序的对抗性、申请人选择代理人为其提供协助的可能性、决定由多数成员作出、以书面形式发布并附带理由等因素，申诉程序为实现《公约》目的提供了充分保障，因此申诉人本应利用这一救济办法。

欧洲人权法院维持就业上诉法庭的判决，该判决承认国际组织有管辖豁免权，理由是申请人本来有合理的申诉渠道来保护《公约》保障的权利。该法院注意到，如果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不相称，可能会构成对第六条第 1 款的限制。法院认定，将案件提交给申诉委员会的程序在这方面提供了充分保障。

在最近的一个案件中，原告于 2017 年向布鲁塞尔就业法庭提起对比利时和该国际组织的一宗诉讼，涉及连续签订的四份合同，覆盖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目的是“确保该国际组织在布鲁塞尔的医疗服务的运作”。根据不同的合同，国际组织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时决定保留原告提供的服务，并为此目的向她提出新合同。

在签署最后一份合同一年多后，担任医疗顾问的原告寻求重新划定其咨询合同的类别以及获得长期合同和赔偿金，并提出其他要求。经过多项内部程序，原告的要求被拒绝，主要原因是不能对她适用该国际组织的文职人员条例，因为她不属于文职人员范畴，而且在对她和该组织均有约束力的工作合同中不存在通常见于工作合同的上下级关系。

原告在法庭上说，《公约》第 6 条禁止适用该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法庭不同意这一观点，裁定由于国际组织享有豁免权，法庭没有管辖权。2020 年，布鲁塞尔就业上诉法庭维持了这一裁定。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总部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包括《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十四和三十二节规定的程序^[1] 以及协商和仲裁。根据上述《公约》规定的程序，如果争端涉及特定的联合国机构，应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不过，如前文所述，迄今为止智利共和国与国际组织之间没有任何争端需要诉诸上述任何争端解决手段。

尽管如此，与[智利对问题 1 的答复]相关，应当指出，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议，特别是有关劳资问题的争议，是通过国家法院解决的。

在国家法院是否有权审理涉及国际组织的案件问题上，国内判例存在分歧。判例法经历了一段蜿蜒曲折、方向矛盾的路程；在有些案件下，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几乎不加限制地得到接受，而在另一些案件中则根本不被接受。

在智利，一些案件，特别是起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案件中被提交给国内法院，诉称私人当事方与开发署之间的服务合同指出，当事方之间就合同的解释、执行或终止所产生的任何诉求或争议若不能友好解决，必须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强制仲裁解决。在任何情况下，强制仲裁之前都必须进行贸法会《调解规则》规定的调解程序。

智利外交部的理解是，这一条款符合《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2] 关于争端解决的第八条，其中规定：“联合国应规定相当办法，以解决：(甲)联合国为当事人之契约或其他私法上所生之争端”，并已如是告知各法院。

科特迪瓦

[原件：法文]

谈判、调停和调解。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诉诸司法是解决这类争端的最常见方法。然而，应当指出，国际组织经常在其合同中规定，争端应通过仲裁或调解解决。

根据约旦法律，调解是解决争端的可选方法。约旦调解法规定的三种调解类型是司法调解、合同调解和私下调解。此外，还有一项专门的仲裁法，规定了与仲裁有关的全部程序以及核准仲裁裁决或上诉推翻仲裁裁决的机制。将涉及国际

[¹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 卷，第 521 号，第 261 页。]

[²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 年 2 月 13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4 号，第 15 页，和第 90 卷，第 327 页。]

组织的争端提交调解不受任何阻碍。根据法院系统管理方案(*Mizan*)提供的信息,没有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案件被提交给司法调解部。

荷兰王国

[原件: 英文]

(a) 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争端

在荷兰王国与常设仲裁法院之间的争端中,后者就《常设仲裁法院总部协定》¹ 的适用问题对荷兰王国提起仲裁程序。该争端涉及卡内基基金会向常设仲裁法院分配和平宫内办公空间的问题。

根据《总部协定》,荷兰有义务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行动,为常设仲裁法院提供开展公务活动所需的适当房地。

考虑到这一义务,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已请求根据《总部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与荷兰协商。经协商,通过了《解释性声明》和《联合结论》。《解释性声明》公布在《荷兰条约汇编》(*Tractatenblad* 2021, 第 46 号)中。² 常设仲裁法院、荷兰和卡内基基金会之间就和平宫办公空间的分配作出安排的几项提案后来都以失败告终。

2022 年 1 月 12 日,常设仲裁法院通知荷兰王国,启动对该国的仲裁程序。常设仲裁法院认为,荷兰王国未能同意常设仲裁法院关于和平宫内三个特定房间的请求,因此没有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另一方面,荷兰王国认为,该国遵守了《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因为常设仲裁法院有足够空间可供其支配,不能只以常设仲裁法院想要的方式达成结构性解决办法。仲裁程序依照《总部协定》的争端解决条款和荷兰王国与常设仲裁法院之间关于后者总部的争端所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

(b) 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议

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与 Supreme 实体集团(一个私人行为体)之间的争议中,先后向荷兰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提起诉讼(ECLI:NL:GHSHE:2019:4464 号案件)。³

该案涉及当事方之间签订的某些燃料供应合同项下据称未支付的款项索偿。索偿所针对的北约实体是盟国欧洲最高总部(总部设在比利时)和盟军联合司令部布伦瑟姆(设在荷兰)。盟军联合司令部布伦瑟姆代表盟国欧洲最高总部行事,与 Supreme 集团签订了某些合同,涉及向盟国欧洲最高总部供应燃料,用于北约为

¹ 荷兰王国和常设仲裁法院之间的《常设仲裁法院总部协定》(1999 年 3 月 30 日,海牙)。可查阅 <https://wetten.overheid.nl/BWBV0001409/2000-08-09/0> [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4 卷,第 41068 号,第 101 页]。

² <https://zoek.officielebekendmakingen.nl/trb-2021-46.pdf> <https://zoek.officielebekendmakingen.nl/trb-2021-46.pdf>。

³ <https://uitspraken.rechtspraak.nl/#!/details?id=ECLI:NL:GHSHE:2019:4464&showbutton=true&keyword=200%252f216%252f570%252f01&idx=1>。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在阿富汗执行的特派任务。Supreme 集团援引荷兰法院的管辖权,指称对方未支付合同款项。北约各实体基于其国际组织的地位主张豁免权。上诉法院认定,盟国欧洲最高总部享有执行豁免的利益优先于 Supreme 各公司收回其索偿款的利益,并且不违反 1950 年 11 月 4 日在罗马签署的《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

第二个相关的多项诉讼提交给荷兰最高法院(ECLI:NL:HR:2019:292 号案件)。⁴ [……]在这些诉讼中,荷兰最高法院提请欧洲法院作出初步裁决(C-186/19 号案件)。⁵ 在这些诉讼程序中,代表荷兰政府提出了意见。

荷兰最高法院驳回了 Supreme 集团的上诉,指出上诉法院关于盟国欧洲最高总部享有豁免权的结论有充分根据(ECLI:NL:HR:2021:1956 号案件)。⁶

摩洛哥

[原件: 法文]

[见摩洛哥在“一般性答复”下的答复。]

阿曼

[原件: 阿拉伯文]

阿曼苏丹国依照事先以书面形式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协定,寻求解决与国际组织有关的争端,通常通过政治谈判解决。

瑞士

[原件: 法文]

瑞士是许多国际组织的东道国。因此,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私法性质争议所涉案件提交给瑞士司法和行政当局的情况已有多次。一般会提示申请人回到国际组织根据其在缔结各自总部协定时向瑞士作出承诺而制定的争端解决条款。如果申请人试图在瑞士法院或行政当局(联邦外交部和(或)联邦委员会)对国际组织提起私法性质的争议诉讼,则将其转回国际组织根据其与瑞士缔结的总部协定所建立的争端解决制度。

⁴ 见 https://uitspraken-rechtspraak-nl.translate.google/?_x_tr_sl=nl&_x_tr_tl=en&_x_tr_hl=en&_x_tr_pto=sc&_x_tr_hist=true#!/details?id=ECLI:NL:HR:2019:292。最高法院裁决的自动译文可查阅 <https://wetten.overheid.nl/BWBV0001409/2000-08-09/0/>。

⁵ <https://curia.europa.eu/juris/liste.jsf?nat=or&mat=or&pcs=Oor&jur=C%2CT%2CF&num=C-186%252F19&for=&jge=&dates=&language=en&pro=&cit=none%252CC%252CCJ%252CR%252C2008E%252C%252C%252C%252C%252C%252C%252C%252C%252Ctrue%252Cfalse%252Cfalse&oqp=&td=%3BALL&avg=&lrec=de&lg=&page=1&cid=5166961>。

⁶ 见 <https://uitspraken.rechtspraak.nl#!/details?id=ECLI:NL:HR:2021:1956>。

以下是判例法的一些案例：

- 联邦法院 1992 年 12 月 21 日第 *ATF 118 Ib 562* 号裁决：¹ 联邦法院审议了欧洲核研究组织在针对仲裁庭裁决提起的上诉中援引的管辖豁免问题。联邦法院特别指出：“国际组织受仲裁条款约束并不意味着放弃其豁免权。国际组织参与的仲裁仍然受到保护，不受国家法院的任何干预，除非该组织放弃其豁免权或其总部协定另有规定，或者该组织同意仲裁须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一般来说是总部所在国的法律……”（叙文部分 1b）。联邦法院确认欧洲核研究组织享有管辖豁免，并宣布上诉不予受理。
- 未公布的联邦法院 1999 年 1 月 25 日第 *4C.518/1996* 号决定：联邦法院在一起劳动法争议中审议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管辖豁免问题。该法院指出，“国际组织享有绝对、完全和不受约束的豁免。所谓的相对豁免原则只适用于国家，因为统治权行为和管理权行为之间的区别不适用于国际组织。然而，判例法具体规定，由于豁免保证国际组织不受国家法院管辖，享有这种特权的国际组织必须向东道国作出承诺，一般是在总部协定中承诺其将制定一种方法，用以解决与个人签订的合同可能产生的争议。与国际组织获得豁免相对应的是其有义务建立与第三方的争端解决程序。”（叙文部分 4 (c)）。法院维持该组织的管辖豁免权，驳回上诉。
- 2004 年 7 月 2 日第 *ATF 130 I 312* 号裁定：联邦法院认为，除其他外，欧洲核研究组织拒绝在一个争端案件中设立第三仲裁程序，这有可能侵犯了公正审判权（《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法院指出，“《总部协定》第 24 (a) 条规定，欧洲核研究组织‘应作出适当安排，圆满解决该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合同和其他争议以及私法问题上的其他争议’……因此，可以通过诉诸仲裁庭或《总部协定》第 24 条中“适当安排”之表述可能涵盖的任何其他手段，对排除国家法院的任何审查加以纠正。这一立场符合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上诉人有机会向第二仲裁庭陈述其申诉的实质案情……因此，他们……有机会诉诸法院职权。这一认定足以驳回关于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主张……”（叙文部分 4-4.3.2）。联邦法院驳回了上诉，没有认定违反《公约》第 6 条。在该案中，欧洲人权法院也认定没有违反《公约》第 6 条（第 1742/05 号申请，*Eiffage S.A.* 和其他人诉瑞士——2009 年 9 月 15 日的裁决）。
- 2010 年 7 月 12 日第 *ATF 136 III 379* 号裁决：联邦法院审议了国际清算银行的豁免问题，除其他外，裁定：“被告享有管辖豁免和执行豁免。根据总部协定，委托给被告的资产或中央银行的存款不能成为执行令的标的，并且，被告作为第三方债务人，不能为执行目的而在瑞士被起诉……在执行扣押令或在监管当局进行的程序中，被告从未表示同意扣押委托给它的阿根廷资产和资金。然而，不能强迫被告反对查封并在法

¹ 见 <https://www.bger.ch/> “判例” 栏目。

院声称其权利或豁免权受到查封的影响……考虑到总部协定中的豁免条款，监管当局正确地认为扣押令和债务催收办公室执行扣押令显然无效”(叙文 4.2.2)。联邦法院维持该组织的管辖豁免权，驳回上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关于[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争端]，联合王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争端没有任何一个进行到初始阶段之后。此等争端的案例包括：

根据《贸易与合作协定》，联合王国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正式请求按照第 738 条，就联合王国与欧洲联盟某些研究计划(如地平线欧洲)的关联性问题进行磋商。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参与欧盟计划专门委员会的框架下举行了磋商。正式磋商是根据[《贸易与合作协定》]提起仲裁的必要前奏，当事方同意免除的除外。每个案件的争端解决方法都是协定本身规定的方法。

根据《退出协定》，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根据《北爱尔兰议定书》(现称《温莎框架》)第 12 条第 4 款，就联合王国被指称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一事，启动了违约程序的诉前阶段。¹ 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欧洲联盟委员会可就《议定书》规定的某些义务向欧洲联盟法院提起针对联合王国的侵权诉讼。每个案件的争端解决方法都是协定本身规定的方法。

联合王国还意识到目前世界贸易组织有一个与联合王国有关的争端，涉及欧洲联盟就低碳能源发电差价合同提出的申诉，目前正处于磋商阶段。² 此案中的争端解决方法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所规定的方法，该谅解适用于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的争端。^[3]

联合王国的私人当事方与欧洲联盟之间还有其他“遗留案件”，例如，在联合王国和 ITV 诉欧盟委员会的 T-363/19 号和 T-456/19 号合并案件(现为向欧洲联盟法院提出 C-555/22 P 号上诉案)中，ITV 有限公司对欧盟委员会国家援助决定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关于[私人当事方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议]，联合王国知道以下由联合王国国内法院裁决的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案件：

1. *MacLaine Watson & Co Ltd* 诉国际锡理事会[1990 年]2 A.C. 418 (以及涉及国际锡理事会的其他有关案件)
2. 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诉哈希姆和其他人[1991 年]UKHL

¹ 2021 年 3 月 15 日马罗什·谢夫乔维奇副主席给大卫·弗罗斯特的信(europa.eu)。

² DS612：联合王国-与低碳能源发电差价合同分配有关的措施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612_e.htm。

^[3] 《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67 卷，第 31874 号，第 190 页。]

3. *Canary Wharf (BP 4) TI Ltd* 诉欧洲药品管理局[2019 年]EWHC 335 (Ch)

这些案件提交给联合王国国内法院审理。《民事诉讼规则》要求当事方在多数案件中采取步骤，然后再诉诸法院诉讼解决问题，包括采用非诉讼争端解决方式。⁴

可能还有一些涉及私人当事方的其他案件，包括那些没有公布的需要机密解决和(或)采取非诉讼争端解决方式予以解决的案件。

3. 问题 3——请说明在贵方解决争端的实践中，谈判、调解或其他非正式合意解决争端和/或第三方解决争端办法，例如仲裁或司法解决，对所产生的每一类争端/问题的相对重要性。

奥地利

[原件：英文]

奥地利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通常通过谈判解决。所有总部协定都规定了仲裁的可能性(见[奥地利对]问题 2[的答复])，但这一可能性尚未得到利用。

当涉及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议时，谈判也是首选的解决方式。然而，在劳资争议中，如果谈判失败，雇员可以利用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独立机制。私人当事方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仲裁由于费用高昂，几乎从未发生过。

在极少数情况下，当个人声称其宪法权利，包括《欧洲人权公约》所载权利受到侵犯时，他们可向奥地利宪法法院提出申诉，该法院可宣布国际协定或其中部分内容违宪(见[奥地利对]问题 5 的答复)。此外，个人在用尽国内救济后，可就任何指称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的行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

比利时

[原件：法文]

不适用(见[比利时对]问题 2[的答复])。

科特迪瓦

[原件：法文]

在与私人当事方的争议中，合意解决争议的方法优于其他方法。只有在这些努力失败的情况下，各方才会诉诸司法解决。

⁴ 程序指示-诉前行为和规程-民事诉讼规则([justice.gov.uk](https://www.justice.gov.uk))。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诉诸基于事人同意并交由中立方处理的非诉讼争端解决方式是有好处的。这样做的好处是，这种方式使得司法机构可以节省审议这些案件所需的时间并利用这些时间来裁判其他案件。根据约旦法律，非诉讼方式是调解和仲裁。此外，此等方式还可以避免陷入法律困境，即强制执行对享有管辖豁免的国际组织作出的判决，因为调解解决往往包含关于执行方式和机制的协议。

选择适当的争端解决方法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争端的性质、预期结果、法律背景和有关各方的谈判能力。应当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当事方可以选择一系列不同的方法，例如先谈判，如果不能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再进行仲裁。

荷兰王国

[原件：英文]

在[上文“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争端”]所述的情况下，在按照总部协定的规定进行更正式的仲裁程序之前，必须就总部协定的适用进行协商。举行了九轮协商，其间广泛讨论了解释和适用问题。协商还导致通过了一项解释性声明，该声明本来有可能避免启动仲裁程序。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阿曼苏丹国没有参与过解决争端的实践，但意识到谈判在解决所有争端中的重要性，并始终寻求和解，以便通过友好方式或者外交或司法手段达成可能的解决办法。

瑞士

[原件：法文]

不适用。

4. 问题 4——贵方认为哪些争端解决方法最有用？请指出各类不同争端/问题的首选解决方法。**

奥地利

[原件：英文]

奥地利的总部协定通常预见到可能要通过谈判或仲裁解决奥地利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至于个人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议(劳资争议或涉及机动车辆的争

** 为避免混淆，省略了问题本身包含的交叉引用。问题 4 提到调查问卷第 6、7 和 9 段。关于调查问卷第 6、7 和 9 段的案文，见上文脚注 8 和*。

议等少数情况除外)，最近的协定通常为不能商定非诉讼机制的情形提供仲裁可能性。然而，参见[奥地利对]问题 3[的答复]，谈判被认为是最有用的争端解决工具，仲裁也是如此，但略次一筹。

比利时

[原件：法文]

不适用(见[比利时]对问题 2[的答复])。

科特迪瓦

[原件：法文]

最有用的解决手段是谈判、调停和调解。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仲裁和司法调解可能更适合于解决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已陷入僵局且需要中立第三方协助方能作出最后决定的争议。

在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中，特别是在需要区域视角和争端涉及区域利益时，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是有益的。

最终，解决争端的最有效方法将取决于争端的具体情况和每一争端所涉的当事各方。

荷兰王国

[原件：英文]

哪种争端解决方法最有用，取决于正在处理的案件，但就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争端而言，先进行协商，然后进行仲裁，似乎足以解决争端/问题。与此同时，荷兰认为，由一名仲裁员或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其中两名仲裁员由当事方指定的仲裁方式，在处理复杂案件或具有政治或外交敏感性的案件时难堪重任。

对于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议，协商可能用处不大，因为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可能存在显而易见的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仲裁或司法解决可能证明更有用。

摩洛哥

[原件：法文]

[见摩洛哥在“一般性答复”下的答复。]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考虑到国际组织受人尊敬的地位及其不断寻求实现的崇高目标，为解决针对国际组织的争端，建议采取的最重要手段包括谈判和友好解决，因其有助于促进和加快解决。

瑞士

[原件：法文]

不适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确认所有非诉讼争端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以及在正式裁决或在法院之外解决争端，包括通过外交手段解决争端的潜在益处。这些方法的相对重要性及其效用因所涉争端的事实和性质而有很大差异。

5. 问题 5——从历史角度来看，在所产生的争端的类型、这些争端的数量和所采用的解决模式方面是否有任何变化或趋势？

奥地利

[原件：英文]

随着时间推移，奥地利的总部协定正在更新过程中，以便符合《欧洲人权公约》以及欧洲人权法院裁决国际组织与个人之间争议所形成的不断演变的判例法(见[奥地利对]问题 2[的答复])。

《奥地利宪法》规定，奥地利宪法法院可以宣布条约或条约的部分内容违宪，包括违反《欧洲人权公约》所保障的人权，而《欧洲人权公约》本身也是《奥地利宪法》的一部分。这一救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更为便利，因为自该日起，由普通一审法院裁决的法律诉讼的当事方有权在法院裁决被提起上诉时对条约条款的合宪性提出质疑，这被称为诉讼当事方向宪法法院提出的申请。

自此之后，若干诉讼当事人利用了这一可能性，声称一些总部协定违宪，这些协定规定了免于奥地利管辖的豁免权。尽管宪法法院以前曾数次以出于程序原因不予受理为由驳回了这类申请，但该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作出判决，审查了该申请的案情实质并宣布总部协定中的条款违宪(见[奥地利对]问题 2[的答复])。

比利时

[原件：法文]

是。由于国际组织已开始为其工作人员建立内部申诉机制，东道国法院受理的有关雇用合同的争议有所减少。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认为，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类型发生了变化。随着时间推移，国际组织的业务领域不断扩大。此外，国际组织的数量也呈指数增长。这意味着现在有更多的潜在冲突来源。例如，不再只有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关系，而且还存在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的关系。

随着法治建设取得进展，与之密切相关的国际人权法也在发展。这里的重点显然是在国家活动方面为个人建立保障。

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正当程序有关的权利被频频提交给作为保护机制的各种世界性和区域性国际人权组织进行审议，清楚地表明这些权利具有中心地位。¹

保护人权是智利的基本原则，这反映在已发布的支持向国际组织提出权利主张的各种判决中。诉诸法院的权利并非不受限制，如果豁免权附带适当保障措施，例如存在申诉人可以诉诸或获得的替代救济方式，则作出限制是合理的。在这方面，人权领域中有“公共秩序”、“健康”、“公共道德”、“公共危险”和“国家安全”等概念，可用来保护社会共有的共同价值观，从而为限制或约束权利提供充分理由。²

在智利，许多人权受到宪法保障。国内制度中的宪法限制应被视为对豁免权的潜在约束。³

可能产生的另一类争端涉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根据条约，如国际援助条约进行资金转移时的责任问题。在智利，作为一个独立实体，共和国审计长办公室负责监督请求这种援助的政府机构，必须确保资金得到适当使用。

关于国际组织与智利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最近的条约似乎倾向于以协商和(或)国际仲裁作为首选解决方法。

¹ 例如，《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是欧洲人权法院诉讼中最常被援引的权利之一。《美洲人权公约》也是如此，该公约第 8 条载有这项权利[《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1969 年 11 月 22 日，圣何塞)，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4 卷，第 17955 号，第 123 页]。

²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2n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214-216。

³ 见 Reinisch 对人权和宪法限制的分析(*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fore National Courts*, 第 278-305 页)，涉及不同国家宪法法院通过的各种裁决。

智利共和国与各国国际组织缔结的第一批协定，如 1952 年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协定和 1969 年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协定，规定通过请求国际法院出具咨询意见的方式解决争端，但之后的趋势显示，各方更倾向于直接协商或谈判，如若不能，则诉诸仲裁。

例如以下协定就是这种情况：1960 年与联合国特别基金缔结的关于由特别基金提供援助的协定；1963 年与欧洲南半球天文学研究组织缔结的协定；2011 年与泛美卫生组织缔结的协定。

同样，2009 年智利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缔结的总部协定明确规定仲裁是解决争端的一种方法。

智利认为，这些变化的目的是规定令当事方都满意且同时也是有效的机制。因此，已经制定了鼓励当事方之间进行协商或使用自愿机制(斡旋、调解或调停)的方法，只在别无办法时才将争端提交司法或裁决机构，如国际法院或仲裁小组。

至于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议，已经建立了各种争议解决机制，如国际组织内部的行政法庭、保险、仲裁和放弃豁免。

科特迪瓦

[原件：法文]

在科特迪瓦，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历来主要是国际组织与雇员之间的劳资争议。今天仍是这样。此类争议的数量不断变化。调解仍然是首选解决方法。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判例法的发展表明，考虑到有关司法豁免的国际公约的规定以及最高法院(合议庭)的判例，不可能拒绝审理针对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当事方提起的诉讼并命令立即驳回该诉讼。这一问题取决于援引还是放弃豁免，因此与公共秩序无关。如果一方当事人接受诉讼而不援引其司法豁免权，这一行动将被视为放弃这种豁免权，法院将继续审理案件，直到作出裁决。约旦最高上诉法院在其第 1651/2021 号裁决(合议庭)中认为，国家不享有绝对的司法豁免权。过去，外国实体在国家司法机关面前享有绝对的司法豁免，无论争端是涉及其作为主权国际主体的活动，还是涉及其商业活动等私法性质的争端。多数国家的司法机构已发生了演进，国家在涉及其私人活动的争议中不再享有这种豁免。在确定外国是否享有司法豁免时必须适用的标准是，对该国作为国际主体采取的主权行为与该国采取的与其官方或外交行为无关的行为加以区分。

外国实体在从事私人活动或作为私人从事合同行为时不享有司法豁免，无论这些行为是否具有商业性质。司法豁免不是绝对的；它受到外国实体行为性质的限制。这是判例法的一个发展。此外，国际组织作为调解进程的当事方或者国际组织将其作为私人当事方的私法和合同争议诉诸仲裁不受阻碍。

在提交约旦司法机关处理的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类型方面没有重大变化或发展。然而，使用仲裁和调解等非诉讼争端解决方式的趋势日益明显。

应当指出，使用非诉讼争端解决方式并不一定取代国家司法机构，而是对争议解决的一种补充办法。事实上，约旦认识到非诉讼争端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并颁布了法律法规以促进和支持使用仲裁和调解等非诉讼解决办法。

荷兰王国

[原件：英文]

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荷兰没有发现在争端类型、争端数量和所用解决方式方面有任何变化或趋势。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无。

瑞士

[原件：法文]

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鉴于这种性质的争端仍然很少，联合王国不了解这方面的任何具体趋势。

6. 问题 6——对于(贵方在实践中使用的)争端解决方法，贵方是否有改进建议？

奥地利

[原件：英文]

奥地利不时依照其国际义务和宪法义务的最新发展更新其总部协定。

比利时

[原件：法文]

无。

科特迪瓦

[原件：法文]

科特迪瓦境内的国际组织很少在其作为当事方所涉争端的相关程序中提供合作。改进争端解决方法可能首先就是提高认识，然后是传唤所涉组织的负责人，最后是适用惩罚性措施，如暂停某些特权。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在改进争端解决方法方面可以提出若干建议，包括：

- 非诉讼争端解决方法：非诉讼争端解决方法，如调解和仲裁，可以帮助争端各方达成相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而无需正式司法程序。这些方法往往比传统的法院诉讼程序费用更低，速度更快，并让当事方对争议结果有更多控制力。
- 网上争端解决：这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使用技术来帮助当事方在线解决争议。它可以比传统的争端解决方法更快，更有效，更经济。
- 及早解决冲突：及早解决冲突是指冲突一出现就加以解决，而不是等待冲突各方之间的分歧升级。这种办法有助于防止冲突随着时间推移而变得更加复杂和难以解决。

一般而言，根据争端的性质和所涉当事方的偏好，可以使用许多不同的争端解决方法。

荷兰王国

[原件：英文]

荷兰王国目前没有改进争端解决方法的建议。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阿曼苏丹国提议，如果国际组织与东道国或通过这些组织开展活动的国家之间发生争端，应事先进行协调并达成解决争端的合意，为此，要么通过外交渠道或商定的适当机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要么诉诸国际仲裁。

瑞士

[原件：法文]

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争端解决方法因争端的性质和复杂程度而有很大不同。一般而言，联合王国欢迎提高争端解决方法的效率，以确保尽可能迅速和有效地解决争端。

7. 问题 7——是否有些类型的争端仍在现有争端解决方法的范围之外？

奥地利

[原件：英文]

一般而言，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由总部协定产生的各类争端、私人当事方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类争端，均为总部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所涵盖。但可能存在例外情况，具体取决于个别总部协定及其缔结日期。

此外，奥地利与国际组织之间除总部协定以外的其他协定可能规定不同的争端解决方式。

比利时

[原件：法文]

如果按[《欧洲人权公约》]所保障的，有内部上诉机制来切实保护受到组织侵害的个人的权利，那么与解决商业争议和劳动法争议有关的事项就不会造成问题。处理涉及各组织合同外责任的索赔要求，一般不属于类似内部机制的范围。例如，当个人与某国际组织没有任何合同关系，却因该组织业务活动的后果而受到损害时，即是如此。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涉及私人当事方的争端一般不在现有争端解决办法的范围之内，因为绝大多数国际组织并没有设立机制来解决与私人当事方的争端。这意味着国家法院要审理案件，对有关组织实施管辖，尽管该等组织享有豁免。

国际组织需要为此类争端提供解决机制，因为当前情况可能引发国家和组织之间的冲突。此外，该等机制的存在将解决这种情况造成的一个根本问题，即私人当事方诉诸司法的权利受到侵犯。

科特迪瓦

[原件：法文]

没有。一切都取决于有关国际组织的善意与合作。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根据前述判例，在不违反国家条约义务的情况下，可提起诉讼，以此作为手段，解决与国际组织在其从事私人活动时产生，或由其作为私人实施的合同行为导致，以及同商业或合同活动有关的争端，或者赔偿因其本身或其代表采取的、与其作为一般国际法下的人采取的行动无关的行动所造成的损害。在所有此类争端中诉诸非诉讼争端解决方法是允许的。仅有的例外是依照法律不能提交调解或仲裁的事项，包括刑事事项，以及根据《仲裁法》(2001 年第 31 号)第 10(d)

条的内容，依照法律不能提交调解或仲裁的任何其他事项。第 10(d)条规定：“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以不影响本法修正案生效前的法律状况为前提，在下列情况下，任何关于仲裁的事先协议均无效：(1) 在预印表格上拟定的消费者合同；(2) 雇用合同”。

荷兰王国

[原件：英文]

荷兰王国未发现有哪些争端在现有争端解决方法的范围之外。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法律制度为许多不同类型的争议提供了解决方案。有些争议当事方不会通过协作进程达成协议。有些争端需要国家强制力量来落实解决方案。也许更重要的是，许多人在卷入争议时都希望有一个专业的代理人，倘若争端牵涉到所感知的法律权利、法律不法行为或针对其采取法律行动的威胁，就尤其如此。最常见的司法解决争议方式是诉讼。

然而，由于诉讼带有对抗性，协作者经常会选择私下解决争端。非诉讼争端解决是一种非司法程序，比如仲裁、协作法和调解，用于解决个人、商业实体、政府机构和国家之间的冲突。在此方面，马来西亚建立了一套司法制度，用来处理所有类型的争端。

诉讼

一般而言，争议可通过民事诉讼解决，也就是在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民事诉讼通常由原告以令状或原诉传票的方式发起。此外，司法审查也是一种用来解决争端的法院程序，受影响者可以在高等法院对政府或政府机构的决定提出质疑。原则上，法院在司法审查请求中关注的是行政部门决策过程的合法性，而不是决定的是非曲直。

《1964 年法院组织法》[第 91 号法]和《1948 年初级法院法》[第 92 号法]对法院审理和审判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权作出了规定。法院程序受各自程序规则的约束，具体如下：

- (a) 《2012 年法院规则》；
- (b) 《1994 年上诉法院规则》；
- (c) 《1995 年联邦法院规则》。

为确保马来西亚司法系统的顺利运作，同时从专业知识的角度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设立了几个在特定法律领域具备特有专长的“特别”法院。马来西亚现有的特别指定法院除其他外包括：

- (a) 建筑法院；

- (b) 网络法庭；
- (c) 商事法院；
- (d) 知识产权法院；
- (e) 海事法院。

对特定类型的争议，有正式程度较低、速度较快的裁判程序，但其在性质上偏行政。马来西亚设立了几个法庭，公众可诉诸这些法庭，而不必走复杂的法院程序。马来西亚设立的法庭除其他外包括：

- (a) 根据《1999 年消费者保护法》[第 599 号法]设立的消费者索赔法庭；
- (b) 根据《2013 年分层管理法》[第 757 号法案]设立的分层管理法庭；
- (c) 根据《1993 年合作社法》[第 502 号法]设立的合作社法庭。

尽管如此，马来西亚早就引入了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以代替传统法院诉讼。一般来说，可以认为民事诉讼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有时，当两个不同管辖区的当事方发生争议时，在任一管辖区进行诉讼可能都不妥，因为其中一方不熟悉另一方管辖区的司法制度，甚至可能不信任该管辖区的司法制度。在这些情况下，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就能够克服困难。当事方达成友好解决办法或诉诸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来解决争端或分歧，总是有好处的。

马来西亚法律界有三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分别是：

- (一) 调停或调解；
- (二) 仲裁；
- (三) 审裁。

调停或调解

在实践中，就法院附设调解而言，马来西亚的法院鼓励争议方尽早启动调解，尝试友好地解决争议，不诉诸正常的法院程序。这种法院附设调解方案与法院程序对接，确保所有诉讼当事方都能获得调解。在吉隆坡法院大楼设有调解中心，高等法院法官、地方法院法官和治安法官可指导当事方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在某些情况下，也由主审法官实施调解。

马来西亚调解中心在律师公会的主持下于 1999 年成立，目的是促使调停成为替代性争议解决手段，提供适当管道以圆满解决争端。这是替代性争议解决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最终结果，该委员会由律师公会于 1995 年设立，研究是否可能在马来西亚建立世界级调解中心。

除此之外，马来西亚还制定了《2012 年调解法》[第 749 号法]，鼓励和提倡把调解作为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对调解程序作出规定，从而为争议方以公平、迅速、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争议提供便利。根据第 749 号法第 2(a)节，调解广泛适用于各种个人和商业争议，但以下争议或法院诉讼除外：

- (a) 宪制性法律；
- (b) 特权令状；
- (c) 临时/永久禁止令；
- (d) 根据 1954 年《选举罪行法》提出的选举呈请；
- (e) 根据 1960 年《土地征用法》提起的诉讼；
- (f) 司法审查；
- (g) 上诉；
- (h) 判决修改；
- (i) 土著法院；
- (j) 任何刑事案件。

一般而言，由于调解注重并关照当事方的需求和利益，当事方更有可能接受并遵守和解协议。因此，以调解方式解决当事方之间的争议，比诉讼更行之有效。此外，调解作为一种办法，对希望维护家庭或商业关系的当事方来说更受青睐。即使当事方在调解结束时未能达成友好和解，也可通过诉讼或仲裁继续争取各自的权利。

除此之外，在整个调解过程中作出的所有披露、让步、承认和沟通都严格遵守“无损害”规则，是保密的，始终只有当事方和参与其中的调解员知晓。但是，经当事方同意，双方可放弃无损害特权。

仲裁

另一种替代性争议解决工具是《2005 年仲裁法》[第 646 号法]所规制的仲裁。第 646 号法提供了一套清晰、高效的程序，以便在马来西亚实施国内和国际仲裁。仲裁是由独立第三方对争议进行的私人司法裁判。

仲裁的一个重大优势在于为保密和隐私提供了保障。法院程序则不同，它一般对公众开放。在许多商业交易中，隐私和保密可能举足轻重。如当事方之间的争议涉及商业秘密，就尤其如此。在法院诉讼中，可能无法保护这种机密不被公之于众。

仲裁的重要性不仅仅止于商事诉讼。这可能是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唯一出路。在此情况下，实际上无法在其中一个国家的法院就争端提起诉讼，因为一个国家不太可能接受另一个国家法院的裁判。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途径也许是将争端提交给仲裁庭，而仲裁庭由与其中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关系的仲裁员组成。

调解和仲裁的区别是，在调解中，当事方完全掌控调解过程的运作和结果。另一方面，在仲裁中，仲裁员决定仲裁程序的结果，当事方受仲裁决定的约束。仲裁类似于法庭诉讼，仲裁员就争议作出决定。区别在于，当事方可以决定仲裁员的任命以及仲裁中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合同当事方可通过仲裁条款约定将合同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提交仲裁。当事方也可商定把现有争议提交仲裁，即使相互事先没有这种约定。《2005 年仲裁法》是一部用来规范马来西亚境内仲裁的法律。《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被采纳，成为该法操作规定的一部分内容。根据《2005 年仲裁法》，亚洲国际仲裁中心(马来西亚)(前称吉隆坡仲裁区域中心)是默认指定机构。

马来西亚在使用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机制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被认为是东南亚的区域仲裁枢纽。1978 年，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主持下，成立了吉隆坡仲裁区域中心。2010 年 4 月更名为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2018 年 2 月又更名为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吉隆坡仲裁区域中心是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亚太区域设立的第一个区域中心，作为进行国内和国际仲裁程序的中立和独立场所提供机构支助。

吉隆坡仲裁区域中心也是根据与马来西亚政府签署的东道国协定设立的。它属于非营利、非政府独立国际机构，也是世界上首个采用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中心。

仲裁

马来西亚颁布了《2012 年建筑业付款和仲裁法》[第 746 号法]，以促进定期、及时付款，提供一套机制来通过仲裁迅速解决建筑合同中与已完成工作和所提供服务的争议，并作为一种救济来追回已付款项。

第 746 号法适用于每项以书面形式订立，与包括石油天然气和电信行业在内，全部或部分在马来西亚境内实施的建筑工程有关的建筑合同，而且涵盖了政府签订的建筑合同。第 746 号法对“建筑合同”的定义囊括了建筑工程合同和咨询服务合同。此外，第 746 号法适用于本地和国际合同，前提是主体建筑工程全部或部分在马来西亚境内进行。但是，第 746 号法不适用于个人就任何低于四层、完全供自己占用的房屋所涉任何建筑工程订立的建筑合同。

仲裁带有司法元素，因为仲裁员要听取双方的意见并就争议作出决定。仲裁和诉讼与仲裁的主要区别在于，仲裁和诉讼通常是当事方仅只在准备终止合同时才会诉诸的最后选择。相比之下，仲裁要针对建筑项目中常见的付款争议，快速作出中立的决定。它属于简易程序和临时解决办法，理论上不应当停止或延迟合同或工程的推进。

总的来说，马来西亚现有的争端解决机制相当全面，法律覆盖到各种类型的争端，但明确排除公法也即税法、刑法、破产法和家事法规制的事项。截至目前，据知没有其他类型的争端在上述争端解决方法的范围之外。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没有。

瑞士

[原件：法文]

不适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没有关于争端解决的明确规定，但争端当事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选择商定一种争端解决方法。

8. 问题 8——根据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或同等条约，贵组织是否有义务规定解决合同所产生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争端的适当方式？贵方在实践中如何解释和适用有关规定？

奥地利

[原件：英文]

奥地利受等宪制性国际法下义务的约束，比如《欧洲人权公约》，在奥地利是国际法下可以直接适用的条约义务，享有宪制性法律的地位，再比如《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也可以直接适用。这些义务已体现在最近总部协定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中。以《欧洲人权公约》为例，根据此项公约，奥需要在总部协定中就独立劳资争议解决机制作出规定(见[奥地利对]问题 2[的答复])。

此外，《2021 年奥地利总部法》规定，总部协定中必须包含争端解决条款。根据该法第 10 条第 2 款，给予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应规定，如某组织认为豁免会妨碍司法的正常进行，且放弃豁免不损害该组织的利益，则该组织放弃豁免。

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总部协定不得违背奥地利依照国际法在人权方面承担的义务，因此必须规定在发生争端时进行有效补救的机制。

第 10 条第 5 款规定，免受奥地利管辖的争端必须通过仲裁处理。

比利时

[原件：法文]

不适用。

科特迪瓦

[原件： 法文]

这个问题不是对国家提出的。

约旦

[原件： 阿拉伯文]

[见约旦对问题 7 的答复。]

荷兰王国

[原件： 英文]

不适用。

马来西亚

[原件： 英文]

马来西亚分别于 1957 年 10 月 28 日和 1962 年 3 月 29 日批准了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 年《公约》”)和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公约》”)。

由于马来西亚法律框架带有二元性，必须颁布国内法，才能使国际法也即条约或公约在马来西亚生效并施行。因此，假如在批准一项公约后，未通过议会法案明确将之纳入国内法，那么所述公约中的国际义务条款就没有任何约束力。¹

马来西亚批准 1946 年《公约》和 1947 年《公约》之后，颁布了《1992 年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法》[第 485 号法]，将 1946 年《公约》和 1947 年《公约》纳入该法，目的是让此二公约在马来西亚生效。第 485 号法第 1A 和 1B 节有如下规定：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适用

1A. 附表七所列的条款(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条款)在马来西亚具有法律效力。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适用

1B.(1) 附表八所列条款(即《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条款)在马来西亚具有法律效力。

¹ *Airasia Bhd 诉 Rafizah Shima Mohamed Aris* [2015] 2 CLJ 510。

根据上述规定，此二公约已被纳入第 485 号法附表七和附表八。据观察，两个附表均保留了 1946 年《公约》和 1947 年《公约》中使用的原话。在此方面，两个附表都有一个关于争端解决的章节，内容如下：

附表七

[第 1A 和 6A 节]

在马来西亚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条款

.....

第八条

争端之解决

第 29 节

联合国应规定相当办法，以解决：

- (a) 联合国为当事人之契约或其他私法上所生之争端；
- (b) 争端牵涉联合国之任何职员，其因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权而该豁免权并未经秘书长所弃权者。

附表八

[第 1B 和 6B 节]

在马来西亚具有法律效力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条款

.....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第 31 节

专门机构应对下列争端提供适当的解决方式：

- (a) 由于专门机构为当事人的契约所生的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的争端；
- (b) 牵涉专门机构任何职员的争端，他们因公务地位享有豁免而未经依据第二十二节规定抛弃豁免者。

从上文提及的附表可见，联合国和专门机构按要求有义务规定适当方式，用于解决由合同引发的争端或带私法性质的其他争端。

在实践中，尽管法律要求联合国和专门机构有义务就适当的解决方式作出规定，马来西亚仍通过马来西亚总检察长办公室，确保将争端解决条款纳入马来西亚政府与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之间的协定。

马来西亚与这一事项有关的行动和义务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所强调的原则，即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而且，马来西亚也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

原则，即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公约》，不动产相关诉讼或商事民事诉讼、房产和继承不在外交豁免范围之内，受《民商诉讼法》和《个人地位法》等当地法律约束，由当地机关管辖。

关于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阿曼苏丹国不久将加入该公约。

不过，阿曼苏丹国与国际组织缔结了若干协定和相互谅解备忘录，以此对所有商定的事宜和活动作出规范。

瑞士

[原件：法文]

不适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虽然问题 8 至 11 似乎是向各组织提出的，但联合王国提出以下意见，希望能有所帮助。联合王国与特权和豁免有关的义务通过国内法中的成文规定来履行。就国际组织而言，1968 年和 1981 年《国际组织法》规定，向某些国际组织给予诉讼和法律程序豁免、向某些官员给予特权和豁免。

对私法性质的争端(非主权行为)，相关豁免可作为完全程序抗辩，因此事项无法通过法院解决。否则，就可以通过正常方式就这一事项提起诉讼。

如某国际组织(或其官员)享有豁免，该国际组织可以放弃豁免；通过谈判可以订立个别合同，在里面列入事先放弃豁免或发生争端时服从管辖的条款。

9. 问题 9——贵国的条约和(或)合同惯例中是否有关于解决争端的标准/示范条款？请列举具有代表性的例子。

奥地利

[原件：英文]

管辖豁免和其他诉讼豁免

(1) 组织应享有管辖豁免和执行豁免，但以下情况除外：

(a) 组织在具体案件中明示放弃此类豁免；

(b) 第三方就属于组织或代表组织驾驶的机动车造成的事故所导致的损害，或者就任何违反机动车保管、驾驶和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

(c) 根据司法主管部门的决定，组织拖欠雇员的工资、薪酬或赔偿金被扣押，除非组织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上述决定的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告知当局，其不放弃豁免。

(2) 在不妨碍第 1 款的情况下，组织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均应免受任何形式的扣押、没收、征用和查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司法或行政限制。

(3) 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任何争端应由仲裁庭最终解决，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员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根据有关《仲裁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间争端之任择性规则》任命。仲裁庭应按照当事各方可能商定的法律规则就争端作出决定。如未商定，仲裁庭应适用可能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一般法律原则。与解释《建立组织协定》有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庭的职权范围。组织与其雇员之间的雇用争议应根据组织的内部规章，通过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该机制根据《欧洲人权公约》保护雇员的权利。

特权和豁免的目的

(1) 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为的不是让享有特权和豁免者谋取个人利益。给予特权和豁免的唯一目的是确保组织在任何时候都能够不受阻碍地开展官方活动，确保获享特权和豁免者完全独立。组织应鼓励其官员遵守自身法律义务。

(2) 组织如认为此类豁免会妨碍司法的正常进行，而放弃豁免并不损害组织的利益，则应放弃豁免。

争端解决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任何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如无法通过谈判解决，则应提交仲裁，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员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根据本协定签署之日现行有效的《仲裁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间争端之任择性规则》任命。此类仲裁应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但是，各缔约方均可要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立即任命一名仲裁员，以审查关于采取临时措施保护自身在本协定下权利的请求。仲裁地点应为维也纳，仲裁庭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

比利时

[原件：法文]

比利时与国际组织缔结的大多数总部协定都插入了一项标准规定，要求这些组织的人员、工作人员和代理人无论使用任何机动车，都得购买民事责任保险。该条明确规定，在违反机动车行驶规章或机动车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正常享有管辖豁免的人不再享有管辖豁免。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中没有引述标准或示范条款。不过，以下是最常用的条款。

(a) 有的条约规定将《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载程序作为一种解决争端的方法，里面包含的条文大致为：

政府与[相关国际组织]之间就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或者就影响区域局总部或[相关国际组织]与政府之间关系的任何问题，应根据《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二条中写明的程序加以解决。

(b) 最近有的条约倾向于协商和仲裁，里面纳入的条款大致为：

[相关国际组织]与政府之间由本协定引起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或其他共同商定的程序解决，则应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提交仲裁。缔约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由此获任的两名仲裁员任命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主席。如在仲裁请求提出后 30 天内，任何一方仍未任命仲裁员，或者在任命两名仲裁员后 15 天内，仍未任命第三名仲裁员，则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三名仲裁员确定，仲裁费用应根据仲裁员的分配，由各方承担。仲裁裁决应载明所依据的理由，各方应将仲裁裁决视为对争端的终局裁判。

科特迪瓦

[原件：法文]

这个问题不是对国家提出的。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有一个十分常见的规定是“仲裁条款”，规定争端应凭借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而不是在法院解决。该条款通常会列出仲裁员或仲裁员小组选择程序和仲裁程序管理规则。

另一个常见的规定是“调解条款”。该条款规定，争端应通过调解解决，调解是一个过程，由中立第三方(调解人)帮助当事方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此外，有些合同和协定中的条款规定谈判与调解是解决争端的首个步骤。该等条款要求当事方在诉诸仲裁或诉讼等更为正式的争端解决程序前，努力进行善意谈判或调解。

荷兰王国

[原件：英文]

在国际组织与荷兰王国经过谈判达成的东道国协定中，荷兰王国使用以下关于解决争端的示范条款：

解决与第三方的争端

国际组织应规定适当方式用于解决：

(a) 国际组织为一方当事人、由合同引发的争端或带私法性质的其他争端；

(b) 牵涉本协定所提到任何人的争端，该人因为与国际组织有关的公务职位或职能而享有豁免，而且此豁免未被[国际组织]秘书长放弃。

解决在本协定或补充安排或补充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上的分歧

1. 缔约方之间由本协定或补充安排或补充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引发的一切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谈判或其他商定的解决方式解决。

2. 如分歧一方提出书面请求后三个月内，分歧未按照本条第 1 款解决，则应按任何一方请求，将分歧提交仲裁庭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缔约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由此获任的两名仲裁员应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担任仲裁庭庭长。如仲裁请求提出后 30 日内，缔约方未任命仲裁员，或两名仲裁员获任后 15 日内，第三名仲裁员未予任命，则任何一方均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其推荐的仲裁员。仲裁庭应确定自身程序，但条件是任何两名仲裁员应构成用于一切目的的法定人数，所有决定均须得到任何两名仲裁员的同意。仲裁庭的费用应由各方按仲裁庭分配的数额负担。仲裁裁决书应载明所依据的理由，是终局性的，对当事各方有约束力。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在实践中，许多条约遵循标准化的双边投资条约范本，其中载有包括分层解决在内的争端解决示范条款。绝大多数条款包括首先在第一个层面上进行外交谈判，然后当未能在外交层面上达成解决方案的情况下，请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组成仲裁庭。以下是关于解决争端的标准条款：

第十条¹**一方与另一方投资者之间投资争端的解决**

1. 一方(以下在本条中称“争议方”)与另一方投资者(以下在本条中称“争议投资者”，指由于或源于被控违反本协定所赋予的、与争议投资者投资有关的任何

¹ 马来西亚政府和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权利的行为而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另一方投资者)之间的争议,应尽可能由争议各方以友好方式解决。

2. 如争议不能在任何一方就争议发出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解决,则应根据争议投资者的请求和选择:

(a) 按照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以下在本条中称为“《解决投资争端公约》”)将争议提交调解或仲裁,但前提是双方均应是该公约的缔约方;或者

(b) 将争议提交《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设立的国际特设仲裁庭;或者

(c) 将争议提交吉隆坡仲裁区域中心;或者

(d) 将争议提交争议方主管法院。

各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a)、(b)或(c)分段所列的调解或仲裁。此类同意的条件是,争议投资者提交书面材料,放弃其针对被控违反本协定所赋予的、与争议投资者的投资有关任何权利的任何措施,在任何一方法院或行政法庭提起或继续任何诉讼的权利,或者提起或继续其他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

3. 自投资者最早或者应当最早获知被控违约行为并获知投资者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超过三(3)年的,投资者无权提出索赔。

4. 有意根据第 2 款提交争议的争议投资者,应在提出索赔前至少九十(90)天向争议方发出书面意向通知。意向通知应注明:

(a) 争议投资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名称和地址;

(b) 相关争议方的具体措施,对争议所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简要概述,要足以清楚说明问题,里面包括本协定中被控遭到违反的规定;

(c) 寻求的补救和酌情索要的大致损害赔偿数额;以及

(d) 第 2 款列出的、争议投资者将诉诸的争端解决程序。

5. 本条所述仲裁应适用相关仲裁规则,但本条所作修改除外。

6. 除非争议投资者和争议方(下称“争议方”)另有约定,第 2 款(a)、(b)和(c)项下设立的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争议方各任命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由争议方任命的两名仲裁员任命。如争议投资者或争议方未能自投资争端提交仲裁之日起六十(60)天内任命仲裁员,根据争议任何一方的请求,在第 2 款(a)项所述仲裁的情况下,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行政理事会主席,或在第 2 款(b)项所述仲裁的情况下,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或在第 2 款(c)项所述仲裁的情况下,吉隆坡仲裁区域中心主任应酌情任命尚未各自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常设仲裁法院或吉隆坡仲裁区域中心仲裁员小组中任命的一或多名仲裁员,但须符合第 7 款的要求。

7. 除非争议当事方另有约定，第三名仲裁员不得与争议投资者具有相同国籍，不得为争议当事方的国民，不得在任何一方境内拥有惯常住所，不得受雇于任一争议方，不得以任何身份处理过投资争端。

8. 裁决应包括：

(a) 裁决结果，叙明争议方是否违反本协议赋予争议方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任何权利；

(b) 救济，前提是存在这样的违约行为。救济应限于以下一或两项：

(一) 支付金钱赔偿和应计利息；

(二) 返还财产，在此情况下，裁决应规定争议方可支付金钱赔偿和任何应计利息来代替返还财产。

而且，可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就费用负担作出裁决。

9. 根据第 8 款作出的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争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争议方应执行任何此类裁决的规定，不得拖延，还应根据有关法律规章在其境内确保裁决的执行。

10. 任何一方不得就其投资者之一根据第 2 款提交仲裁的争议给予外交保护，亦不得向其他机构提出国际索赔，除非另一方未能遵循遵守关于该争议的裁决。就本条而言，外交保护不应包括仅出于方便解决争议之目的，进行的非正式外交往来。

11. 各争议方应承担其仲裁员的费用以及其在仲裁程序中的代理费用。首席仲裁员履行仲裁职责的费用和仲裁庭的其余费用应由争议方均摊。但是，仲裁庭如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认定分配费用是合理的，可在当事方之间逐项分配该等费用。

12. 本条规定不应妨碍各方在争议涉及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时，使用第 11 条(各方之间争端的解决)规定的程序。

第十一条

各方之间投资争端的解决

1. 各方之间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

2. 如各方之间的争议无法通过这种方式解决，则应在六(6)个月内，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按照本条的规定，将其提交仲裁庭。此提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对每一项争议，均应按照以下方式组成仲裁庭。在通过外交渠道接到仲裁请求后三个月内，争议方应各为仲裁庭任命一名成员。然后，此二成员应推选一名第三国国民，经双方同意后，由该第三国国民担任仲裁庭庭长。庭长应在其他两名成员任命之日起两(2)个月内任命。

4. 如在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必要的任命，在没有任何其他协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请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秘书长是任何

一方国民，或出于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上述职能，则应邀请常设仲裁院中资历次高且不是任何一方国民或出于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上述职能的官员，作出必要的任命。

5. 仲裁庭应以多数票作出决定。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应承担其仲裁庭成员的费用及其在仲裁程序中的代理费用；庭长的费用和其余费用应由双方均担。但是，仲裁庭可在决定中指示由双方中的一方负担较高比例的费用，此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 仲裁庭应与当事各方协商后，确定自身程序”。

除此之外，谅解备忘录中关于解决争端的其他标准条款有如下规定：

争端解决

与本协定的解释、执行和(或)适用有关的任何分歧或争端，应由有关各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协商和(或)进行谈判友好解决。

第 15 条²

争端解决

各方之间与本协定的解释、适用或遵守有关的任何争端，应通过协商或谈判友好解决。

第 11 条³

争端解决机制

1. 各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 1 年内，为实施本协议建立适当的正式争端解决程序与机制。
2. 在上文第 1 款所称的争端解决程序与机制建立前，任何关于本协议的解释、实施和适用的争端，应通过磋商和(或)仲裁以友好的方式加以解决。
3. 鉴于上述情况，显然鼓励当事方通过协商、谈判或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办法友好解决争端，而不诉诸国际性法庭。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双边协定条款中用于处理争端问题的规定，举例如下：由执行本协定或其任何条款所引发的任何争端，应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友好解决。

² 《关于建立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的协定》。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瑞士

[原件：法文]

根据 2007 年 6 月 22 日关于瑞士作为东道国给予的特权、豁免、便利和财政补贴的联邦法(《东道国法》)¹ 第 28 条, 联邦委员会与在瑞士享有豁免的国际组织之间签署的总部协定规定, 每个组织必须建立适当机制, 解决由该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合同引发的争端, 或涉及私法问题的其他争端。建立替代机制以解决争端而非提交司法当局, 这属于义务, 是所给予豁免的“交换条件”。瑞士认识到, 必须维护国际组织的豁免, 以确保其独立性和行动自由, 并确保私人当事方能行使诉诸司法的权利。

总部协定还载有一项解决争端条款, 涉及东道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由协定本身的适用而可能引发的争端。

以下是一些例子, 是瑞士缔结的总部协定所载案文:

(a) 1946 年 6 月 11 日/7 月 1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长缔结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协定》。²

第八条——争端解决

联合国应规定适当方式用于解决:

(a) 联合国为一方当事人、由合同引发的争端或带私法性质的其他争端;

(b) 牵涉联合国官员的争端, 该官员因其公务职位而享有豁免, 而且此豁免未被秘书长放弃。

联合国与瑞士联邦委员会之间在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安排或补充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上出现的任何分歧, 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 除非在任何具体情况下各方同意采用不同的解决方式, 否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一名仲裁员由瑞士联邦委员会任命, 第二名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第三名为首席仲裁员, 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

(b) 1946 年 3 月 11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在瑞士法律地位的协定³

第 23 条——私人争端

国际劳工组织应规定适当方式用于解决:

(a) 国际劳工组织为一方当事人、由合同引发的争议或带私法性质的其他争端;

¹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2007/860/fr>。

²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1956/1092_1171_1183/fr。

³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1956/1103_1182_1194/fr。

(b) 牵涉国际劳工组织官员的争端，该官员因其公务职位而享有豁免，而且此豁免未被局长放弃。

第 27 条——管辖

1. 任何与本协定的适用或解释或执行安排有关的意见分歧，如未能通过各方直接对话解决，则可由任何一方提交仲裁庭，仲裁庭有三人，应于本协定生效时设立。

2. 瑞士联邦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应各推选一名仲裁庭成员。

3. 获任仲裁员应选出庭长。

4. 如仲裁员之间对庭长的选择意见不一，则庭长应由荷兰最高法院院长依仲裁庭成员的请求选定。

5. 仲裁庭可受理任何一方的申请。

6. 仲裁庭应确定自身程序。

(c) 1995 年 6 月 2 日瑞士联邦与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确定该组织在瑞士法律地位的协定⁴

第 44 条——私人争端

1. 本组织应采取适当措施，建立制度用于解决：

(a) 本组织为一方当事人、由合同引发的争议或带私法性质的其他争端；

(b) 牵涉本组织官员的争端，该官员因其公务职位而享有豁免，而且此豁免未依照第 38 条放弃。

2. 经任何一方请求，瑞士当局应协助友好解决上述争端。

第 48 条——争端解决

1. 本协定缔约方之间与本协定的适用或解释有关的任何意见分歧，如不能通过各方直接对话解决，则可由任何一方提交仲裁庭，仲裁庭有三名成员。

2. 瑞士联邦委员会和本组织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庭成员。

3. 由此获任的成员应通过共同商定选出第三名成员，第三名成员应担任仲裁庭庭长。如在合理时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则第三名法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依任何一方的请求指定。

4. 仲裁庭应确定自身程序。

5. 仲裁裁决应对争端各方有约束力。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不得上诉。

⁴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1997/816_816_816/f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在合同实践中，联合王国经常使用合同条款范本，例如联合王国政府《服务合同范本》附表 23(www.gov.uk)。¹

联合王国未发现标准的争端解决条款，但可能会在类似协定中使用类似措辞。关于联合王国近期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示例，可查阅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the-uks-trade-agreements>。

10. 问题 10——“其他私法性质争端”是否包括合同所产生争端以外的所有争端？如果不包括，哪些类别不包括在内？贵组织采用何种做法确定这一点？对“其他私法性质争端”采用了哪些解决方法，哪些方法被视为准据法？***

奥地利

[原件：英文]

奥地利总部协定中使用的措词(比如“任何争端”或“由合同引起的争端和带私法性质的争端”)通常囊括了私人当事方与国际组织之间所有类型的争端，而不仅限于由合同引起的争端。对劳资争议有特别规定，须按照《欧洲人权公约》，根据组织内部规章，由保护雇员权利的机制处理。此外，有时也对机动车造成的损害作出特别规定。

比利时

[原件：法文]

国际组织与私人之间的特定争端被称为“私法性质”的争端，涉及国际组织的业务活动或追债程序。这些争端并非直接由合同引起，有的被提交比利时法院。

有一起案件涉及 2011 年在某国际组织协调下开展的行动。2017 年 11 月 30 日，布鲁塞尔上诉法院就空袭中遇害人员的亲属提出的赔偿申请作出判决。上诉法院认定，原则上应当适用对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但是两类争端(一方面是在合同方面或与雇用有关的争端；另一方面是针对国际组织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国际责任提出的准不法行为索赔)就管辖豁免而言也有区别。上诉法院指出，对国际组织管辖豁免的承认涉及法庭的程序和管辖权，但绝不涉及就该组织民事损失赔偿责任的是非曲直作出判决。

¹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model-services-contract#full-publication-update-history>。

*** 略去问题中交叉引用的部分，以免混淆。问题 10 提到问卷中的问题 8。问题 8 全文见前文第二章第 B.8 节。

法院凭借欧洲人权法院在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案中形成的判例法，裁定上诉人诉诸法院的权利不能成为搁置国际组织豁免的理由。这一裁定考虑了该案背景和下列原则：

- (a) 所涉国际组织是军事联盟，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 (b) 国际组织的行动，特别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开展的行动，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目标至关重要。
- (c) 把国际组织的任务置于国家法院的管辖之下，各国就能够利用本国法院干涉该组织执行这一领域的基本任务，包括有效开展行动。对国际组织给予的管辖豁免就是要正当地防止这种干涉，使其能够独立行事。

目前，正在就该案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

最近，布鲁塞尔上诉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就一起案件作出裁定。在该案中，被上诉人在比利时法院对比利时国和三名比利时官员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其由于在基加利鲍思高技术学校发生的屠杀图西难民事件中失去亲属和遭受谋杀威胁而产生的精神损害。比利时特遣队撤离后，他们被留在学校，没有得到保护。

上诉法院认为，比利时驻基加利特遣队，更具体地说，校内的比利时士兵，一直根据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授权行事。法院还指出，决定在送返外国国民期间离开学校去往艾美酒店，是联卢援助团的行动，在联合国的任务授权中有明确规定。因此，法院裁定，比利时士兵根据联合国的任务授权采取行动，是在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行事：有关国际军事行动系安全理事会在若干决议中规定，得到了比利时军队的参加。关于三名军官的管辖豁免问题，法院认为上诉人可以援引管辖豁免，并且裁定在没有任何其他解释的情况下，法院没有管辖权来审理针对他们提出的控告。

在牵涉到国际组织和私人的追债程序中，也有争端被提交比利时法院。这些诉讼是在其他裁判机构(一般是仲裁庭)作出决定后提起的，比利时法院必须根据执行令规则予以执行。

科特迪瓦

[原件：法文]

这个问题不是对国家提出的。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见约旦对问题 1 的答复]。

荷兰王国

[原件：英文]

不适用。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首先要区分私法和公法。(时任)上诉法院法官 Idrus Harun 对 *Kelana Megah Development Sdn. Bhd.* 诉 *Kerajaan Negeri Johor* 等人上诉案[2016] 8 CLJ 818-819 作出判决时，陈述如下：

在进一步探究前，我们想简要探讨公法和私法在人权方面的区别。我们理解，公法调整政府或公共当局与主体之间的关系，有关当局有权力处理影响公民权利的事项，例如摆在我们面前的土地征用问题。此外，公法还调整与社会直接相关的关系，比如刑法。简言之，公法权力不能由任何私人或实体行使。另一方面，私法处理与国家不直接相关的私人与实体之间的关系，¹ 比如夫妻关系、合同法和侵权法。政府和公共当局也可能受私法管辖，就像政府与私人或企业签订合同以达成交易的情况。私法是公法的另一面。

其他私法性质的争端应包括合同引起的争端以外的争端，这一点没有异议。然而，需要指出的是，马来西亚政府迄今为止还没有处理过国际组织的合同以外、私法性质的事务，因为私法争端由个人自行提出。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目前，阿曼苏丹国尚不清楚是否存在与私法有关的争端，以及被排除在这些国际协定之外的类别。至于规范这些做法的当地法律，前文有述，它们包括：《民商诉讼法》和《个人地位法》。

瑞士

[原件：法文]

不适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未发现在解决私法性质争端方面的具体做法。争端解决方法和适用法律视具体情况会有所不同。

¹ 原文无着重标示。

11. 问题 11——贵方是否已形成一种做法，即在争端已经产生且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情况下，例如在没有规定条约/合同争端解决办法的情况下，事后同意采用第三方解决争端办法(仲裁或裁决)或放弃豁免？

奥地利

[原件：英文]

对于奥地利与国际组织之间由总部协定产生的争端，协定本身明确规定了解决办法。因此，无需事后商定争端解决方式。如前所述，迄今为止，这类争端通常全部通过谈判解决。

关于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奥地利通过总部协定提供必要的框架，为当事方选择自己青睐的解决途径留出足够的余地，但同时确保个人权利根据奥地利的宪法义务和国际义务得到保护。解决方法或事后变更仍由当事方酌定。总部协定提供了一套备选方案，供当事方在无法商定首选方法时使用。

然而，奥地利宪法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的判决中宣布，总部协定的部分内容违宪，因此不适用于其受理的具体案件，这为法院诉讼开辟了道路，但仅限于该具体案件。

比利时

[原件：法文]

不适用。

科特迪瓦

[原件：法文]

这个问题不是对国家提出的。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争端当事方要作出决定，授权采取第三方解决争端方法，或在已经发生争端的情况下放弃豁免。

如发生争端，而当事方未预先就争端解决达成一致，则可选择通过谈判自行解决争议，或者向调解人(第三方)寻求协助。如这些备选方案未能产生任何结果，则当事方可诉诸仲裁或司法机构，以这种手段解决争端。

在某些情况下，协定或合同可能会规定争端解决机制，比如进行仲裁或诉诸司法。若确实如此，当事方有义务使用相关协定或合同中规定的这些机制。

至于放弃豁免，这是一个法律问题，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牵涉的当事方。但一般而言，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特定情形下享有法律程序豁免，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可放弃这种豁免。尽管如此，放弃豁免的决定通常是逐案作出的，受到各种法律和政治考虑的影响。

如前所述，在某些类型的争端中，比如劳资争议，国际组织和机构在约旦法院不可享受外交豁免。

荷兰王国

[原件：英文]

荷兰王国尚未发展出这类实践。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迄今为止，未发生任何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事件，但如发生此类事件，阿曼苏丹国政府有权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处理，通常会设立地方政府委员会，以便广泛研究和讨论争端，从而通过仲裁或友好方式形成妥善的解决办法。

瑞士

[原件：法文]

不适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未发现有事后同意第三方解决争议方法的具体做法，但在具体环境中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会逐案审议。

三. 从国际组织和实体收到的答复

A. 一般性答复

伊斯兰开发银行

[原件：英文]

[……]伊斯兰开发银行是实行自我监管的超国家、政府间国际开发金融机构，根据经 57 个主权成员国签署和批准的 1974 年《协定条款》成立。根据其法律地位，伊斯兰开发银行受国际公法管辖，因此不是受监督实体，不受任何外部、特别是当地监管机构、法律法规和(或)法律制度的管辖。理事会、执行董事会和行长是管理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三个主要机关/权力机构。

1. 与伊斯兰开发银行成员国或成员国之间的争端

根据伊斯兰开发银行[《协定条款》]：

第 52 条(司法程序豁免)

1. 银行对一切法律程序均享有豁免，但因银行行使筹资权或买卖或承销证券权而引起的案件，或者与银行行使这些权力有关的案件，银行不享有豁免。

凡属这类案件，在银行设有主要或分支办公室、或已指定代理人专门接受诉讼传票或通知、或已发行或担保证券的国家境内，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对银行提起诉讼。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任何成员、成员的任何政府机关或代理机构、任何直接或间接代表成员或成员的政府机关或代理机构的实体或个人、任何直接或间接从成员或成员的政府机关或代理机构获得债权的实体或个人，均不得对银行提起诉讼。成员应采用本协定、银行细则和规章或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特别程序来解决银行与成员之间的纠纷。

3. 在对银行作出最终裁决之前，银行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由何人持有，应免受任何形式的扣押、查封或执行。

第 63 条(语文、解释和适用)

1. 任何成员与银行之间或银行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之间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疑问时，应提交执行董事会决定。执行董事中没有涉事成员国国籍的，应适用第 33 条第 3 款。

2. 在作出本条第 2 款下决定之日起六(6)个月内，任何成员可要求将问题提交理事会，由理事会作出最终裁决。在理事会作出裁决之前，银行可在其认为必要时根据执行董事会的决定行事。

第 64 条(仲裁)

在银行与已终止成员资格的国家之间，或者在银行通过终止银行业务的决议之后银行与任何成员之间发生分歧时，应提交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仲裁。仲裁员中，一名由银行指定；一名由涉事国家指定；除双方另有协议外，第三名由国际法院院长或由银行理事会通过的规章中规定的其他权力机构指定。仲裁员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仲裁决定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在程序问题上有分歧时，第三名仲裁员有权处理全部程序问题。

2. 与伊斯兰开发银行融资项目有关的争端

与伊斯兰开发银行融资项目有关的争端一般在适用项目融资协定的通用条款中予以强调：

管辖法律：这些项目融资通用条款以及任何框架协议应遵循伊斯兰教法和国际公法的原则，并根据这些原则进行解释。为避免疑义，国际公法的渊源应包括：

(a) 对此类协定双方具有对等约束力的任何相关条约义务；(b) 公认已编纂或发展成熟为适用于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具有约束力的习惯法规则的任何国际公约和条约的有关条款；(c) 国际习惯，作为惯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d) 适用于多边经济发展活动的一般法律原则。

争端的解决

(a) 除贷款协定另有规定外，银行与借款人之间的任何争端或纠纷，以及任何一方根据贷款协定向另一方提出的任何诉求，均应友好解决。

(b) 如果自一方发出要求友好解决争端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天内未能达成友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协定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

(c) 仲裁应根据国际伊斯兰和解与仲裁中心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双方一方为银行，另一方为借款人。

(d) 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其指定方式如下：一名仲裁员由银行指定；第二名仲裁员由借款人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以下有时称为“公断人”)由双方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指定。自申请仲裁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任何一方未能指定仲裁员的，应由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简称“指定机关”)秘书长指定该仲裁员。在提起仲裁程序的通知发出后六十(60)天内，两名仲裁员未能就公断人达成一致的，则任一当事方均可请求指定机关指定仲裁员。根据本节规定所指定的任何仲裁员辞职、死亡或无法履行职责的，应当以与原仲裁员相同的指定方式指定继任仲裁员，继任仲裁员应拥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

(e) 仲裁庭应裁定与其权限有关的所有问题，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应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情况下决定仲裁程序。仲裁庭的所有裁决均以多数票作出。

(f) 仲裁庭应按公断人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会后，仲裁庭应决定仲裁地点和时间。

(g) 仲裁庭应对各方进行公正审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由仲裁庭多数成员签字的裁决书即为仲裁庭裁决书。裁决书的签字副本应送交当事双方。

(h) 依照本节规定作出的任何裁决均为最终裁决，对贷款协定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守和服从仲裁庭依照本节规定作出的任何裁决。

(i) 尽管国际伊斯兰和解与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有相反规定，但仲裁庭无权采取或提供，借款人也无权向任何司法当局寻求任何针对银行的临时保护措施或裁决前救济。

(j) 本节规定的仲裁条款应取代解决贷款协定双方之间纠纷的任何其他程序，或任何一方根据贷款协定对任何其他方提出的任何诉求。

(k) 任何通知或诉讼文书，凡涉及本节规定的任何程序，或涉及为执行根据本节所作任何裁决而采取的任何程序，均可按第 11.03 节规定的方式送达。贷款协定双方放弃有关送达任何此类通知或诉讼文书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要求。

(l) 在贷款协定引起的任何诉讼中,根据贷款协定应向银行支付的任何金额的银行凭证,若无明显错误,应成立该笔债务的初步证据。

(m) 如果在裁决书副本送达双方后三十(30)天内,裁决书未获遵守,任何一方均可:(一)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针对任何其他方,请求法院判决承认仲裁裁决或提起强制执行程序;(二)以强制执行手段执行此种判决;(三)向该其他方寻求任何其他适当补救,以执行仲裁裁决和贷款协定条款。尽管有上述规定,本节不授权对成员国作出任何判决或强制执行裁决,除非因本节规定以外的原因而可以采取此类程序。

3. 与私人借贷/资源调动/资本市场交易有关的争端

一般受英国法律和仲裁管辖。

4. 与公司合同有关的争端

一般来说,成员国或其他可接受的仲裁中心采用伊斯兰教法规则或地方/国家法律和仲裁方法。

在仔细研究了[调查问卷]内容后,[……]伊斯兰开发银行目前没有任何可提请本主题论坛注意的案件[或]国际争端。不过,若今后有任何案件/问题需要通过上述论坛解决,伊斯兰开发银行将向联合国法律论坛通报,寻求指导/解决办法。

[……]以下是关于伊斯兰开发银行附属成员的信息,以及它们在交易对手不愿或未能遵守合同义务时如何处理法律问题的信息:

关于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的其他成员

A. 伊斯兰投资保障和出口信贷公司

伊斯兰投资保障和出口信贷公司迄今尚未遇到调查问卷第6和7段提到的任何争端。

成员国与伊斯兰投资保障和出口信贷公司之间的任何争端首先应友好解决,不能友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协定条款》第59条)。在这种情况下,第59条提及临时仲裁,即由伊斯兰投资保障和出口信贷公司和成员国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指定。

如果伊斯兰投资保障和出口信贷公司与私人当事方之间发生争端,应根据相关合同规定的规则进行仲裁(第59条第2款)。

伊斯兰投资保障和出口信贷公司还有义务明确说明在伊斯兰投资保障和出口信贷公司与其投保人之间发生争端时应采用的争端解决机制。由于伊斯兰投资保障和出口信贷公司在理赔时代位行使其投保人的权利,伊斯兰投资保障和出口信贷公司倾向于将仲裁作为投保人与债务人(无论是主权还是私人性质)之间相关在保合同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关于事后商定第三方争端解决方法(仲裁或裁定)或在争端已经产生且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放弃豁免的做法,应当指出,这种做法尚无实践,但《伊斯兰投资保障和出口信贷公司协定条款》(第 56 条)允许该公司放弃对商事合同义务的豁免。

B. 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

自成立以来(2001 年),对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提出的诉求多涉及与融资业务、司法监督下的破产或重组程序有关的追偿,以及与投资失败有关的诉求。这些争端大多通过谈判解决,最终达成和解或对违约设施/投资进行重组。在少数情况下,还对违约客户采取了扣押和执行司法裁决的做法。

对于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与外部私营企业之间的争端,优先考虑调解和谈判,因为这些模式节省时间和成本,促进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与其他争端当事方之间的良好关系。仲裁和司法执行是最后的手段。司法执行用于索赔和追偿案件。

为改进争端解决方法,建议如下:

(一) 就发展融资机构的谈判和调解而言,关键是要将谈判和调解作为优先的争端解决方式纳入合同,明确界定争端性质。

(二) 就司法执行而言,发展融资机构可以考虑使用交叉违约政策(集团间),便利追偿和解决争端。

关于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是否有义务为解决合同引起的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争端规定适当方式的问题,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采用如下方法:

(一) 对于融资/投资协议,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规定由双方友好解决或提交仲裁,是否提起诉讼由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决定。

(二) 此外,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在管辖权条款中明确规定,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是对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据以建立的《协定条款》、国际公约或任何适用法律赋予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的任何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愿意事后商定第三方争端解决方法,特别是如果此类方法由法定行政机构主持,经双方同意,并且是合同约定以外的解决争端的便利途径。

关于事后商定第三方争端解决方法(仲裁或裁定)或在争端已经产生且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放弃豁免的做法,应当指出,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迄今所涉争端均源于合同关系。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可能影响该机构运营的一般性第三方行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需要加以解决,例如成员国实施外汇转账限制。在上述情况下,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利用其多边金融机构地位,根据其《协定条款》获得优惠待遇。

C. 伊斯兰贸易融资国际公司

伊斯兰贸易融资国际公司遇到的争端类型主要是还款违约和服务履行延迟(违约和过失)。

伊斯兰贸易融资国际公司极少诉诸诉讼,因为伊斯兰贸易融资国际公司《协定条款》第 49 条规定,所有争端应通过仲裁解决,当地法院对伊斯兰贸易融资国际公司相关事项没有管辖权。在采取任何正式法律行动之前,谈判是解决任何争端的非常重要的阶段。

伊斯兰贸易融资国际公司有一项标准仲裁条款,其中有关仲裁地等方面的内容可作调整。标准仲裁条款如下:

本协议受英国法律管辖,但不得违背伊斯兰教法原则(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和审计组织发布的伊斯兰教法标准中规定的,并由伊斯兰合作组织伊斯兰教律学院或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教法委员会解释的原则)。

因加价制融资文件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分歧或索赔(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有关的争端,或与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有关的争端、分歧或索赔)(“争端”),应提交国际伊斯兰和解与仲裁中心(“国际伊斯兰和解与仲裁中心”)并按该中心仲裁规则(“《规则》”)仲裁和最终解决,这些规则以提及的方式列入本条款(争端的解决)。关于任何此类仲裁:

(a) 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b)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在国际伊斯兰和解与仲裁中心书记官长收到《规则》规定的对仲裁请求的答复后十五(15)天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庭庭长应由双方指定的仲裁员在最近一次指定后十五(15)天内提名。未作出提名的,则应由:国际伊斯兰和解与仲裁中心(“国际伊斯兰和解与仲裁中心”)选定[原文如此]

(c) 仲裁地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d) 仲裁所用语文应为英语;

伊斯兰贸易融资国际公司同意在合同内解决争端(仲裁),该公司尚未遇到必须放弃豁免才能进行法律诉讼的情况。

国际海洋法法庭

[原件：英文]

[……]海洋法法庭是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国际司法机构。^[1] 法庭有权裁决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以及赋予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协定中具体规定的所有事项。

法庭设在德国汉堡。1997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2] (下称“《总协定》”)和 2004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法庭总部协定》(下称“《总部协定》”)规定了法庭的特权和豁免。根据这两项协定的序言,法庭享有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这两项协定均可在法庭网站(www.itlos.org)上查阅。

涉及国家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争端

可以注意到,《总协定》和《总部协定》分别载有关于解决法庭与《总协定》缔约国之间以及法庭与法庭东道国德国政府之间争端的条款。

在这方面,《总协定》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

因解释或适用本协定而产生的一切争端应提交仲裁庭,当事方已商定其他解决方式的除外。如果法庭与缔约国之间发生争端,在争端一方提出请求后三个月内未能以协商、谈判或其他商定解决方式解决争端的,经任一当事方请求,应将争端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小组作最后裁决:一人由法庭选定,一人由缔约国选定,第三人由前两名仲裁员选定并担任小组主席。

《总部协定》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

法庭与政府之间因解释或适用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或者影响总部地区或法庭与政府之间关系的任何问题,如果不能以协商、谈判或其他商定解决方式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一当事方请求,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小组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一人由法庭选定,一人由政府选定,第三人由前两名仲裁员选定并担任小组主席。

迄今,这两项解决争端条款未被援引。

合同争议

根据《总协定》第 5 条第 1 款和《总部协定》第 8 条第 1 款,法庭享有法律程序豁免。根据《总协定》第 26 条第 1 款(a)项和《总部协定》第 33 条第 1 款(a)

[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蒙特哥贝),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第 3 页。]

[²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1997 年 5 月 23 日,纽约),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5 号,第 271 页。]

项，法庭应为解决“法庭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引起的争议和其他私法性质争议”作出适当规定。

在这方面，可以注意到，法庭的惯例是根据其“合同通用条款”签订产品或服务采购合同。这些条款包括以下争议解决规定：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友好解决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失效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若双方希望通过调解寻求这种友好解决，调解应按照当时有效的《贸法会调解规则》或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程序进行。

16.2 仲裁

双方之间因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失效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除非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关于友好解决的要求后六十(60)天内根据本条上一款友好解决，否则应由任何一方依照当时有效的《贸法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

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国际商法的一般原则为依据。仲裁庭无权裁定惩罚性损害赔偿。此外，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仲裁庭无权裁定高于当时通行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利息，且任何此类利息只能按单利计算。

任何此类仲裁所作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是对任何此类纠纷、索赔或争议的最终裁定。

16.3 调解和仲裁地点

调解和仲裁地点为汉堡。

迄今，法庭在实践中不曾援引这些规定，因为不曾发生合同争议。

劳资争议

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了一套制度，用于处理工作人员对据称违反本人合同或雇用条款的行政决定或对本人受到的任何纪律行动提出的申诉。这些《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可在法庭网站上查阅。

根据这一制度，工作人员必须首先寻求对行政决定或纪律行动进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对复议结果不满的，可向法庭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诉，调解委员会应努力通过调解解决问题。若调解失败，工作人员可向法庭联合申诉委员会(下称“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见《工作人员条例》第 11.2 条和《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六)。联合申诉委员会将通过一份附有其决定的报告。

工作人员和(或)法庭书记官长可就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决定向联合国上诉法庭(下称“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为此,法庭与联合国于 2010 年缔结了一项扩大联合国上诉法庭权限的协定,并于 2021 年进行了修订。

迄今,联合国上诉法庭已就法庭工作人员提交的争议作出多项判决。判决书可在联合国上诉法庭网站上查阅。

常设仲裁法院

[原件: 英文]

常设仲裁法院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旨在促进以仲裁和其他争端解决方式解决国家、国家实体、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常设仲裁法院成立于 1899 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期间,是历史最悠久的专门解决国际争端的全球性政府间机构。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局已为直接或间接涉及超过 146 个不同国家的 615 项争端解决程序提供了书记官处支持。国际事务局还为涉及 27 个不同国际组织的 54 项争端解决程序提供了书记官处支持,并在涉及 28 个不同国际组织的 34 起争端中担任指定机关。常设仲裁法院受理的程序范围广泛,涵盖双边条约和多边公约下的国家间事项、投资条约和贸易协定下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以及涉及国家、国家实体、国际组织及其他公共和私营实体的合同或其他协定下的案件。常设仲裁法院还授权根据《贸法会仲裁规则》以及其他各种国家和国际争端解决文书履行特定职责。常设仲裁法院网站上列有常设仲裁法院自身规则¹ 和公约,² 并列有其他争端解决规则示例以及提及常设仲裁法院的各类条约和文书。³

[……]

常设仲裁法院既作为一个本身可能与其他当事方发生争端的国际组织,也作为一个受理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的机构来回答调查问卷。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原件: 英文]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表示,调查问卷也发给了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提供的]答复侧重于法律事务厅经手的涉及联合国秘书处的争端。答复还考虑到了移交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处理的涉及各基金和方案的争端。¹

¹ <https://pca-cpa.org/en/resources/other-conventions-and-rules/>。

² 同上。

³ <https://pca-cpa.org/en/resources/instruments-referring-to-the-pca/>。

¹ 法律事务厅根据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3(I)号决议设立,是秘书长、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关的核心法律部门。凡是相应移交法律事务厅处理的涉及各基金和方案的争端,由该厅处理。

B. 对调查问卷问题的具体答复

1. 问题 1——贵方遇到过哪些类型的争端/问题？****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

[原件：英文]

[调查问卷]第 6 和 7 段主要从三个角度聚焦国际法下产生的争端：(a) 国际组织间争端；(b) 国际组织与国家间争端；(c) 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间争端，包括与个人以及公司或协会等法人间的争端。

为避免疑义，过去和现在都没有根据国际法对亚洲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的涉及 (a)、(b)、(c)类争端的案件。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与其服务供应商之间也没有涉及国际法的已知合同争议、其他与采购有关的争议或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与其雇员间的劳资争议。同样，也没有涉及可归咎于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的有害活动的受害者的争议，因为没有人是在与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保持合同关系期间提出过争议。

商品共同基金

[原件：英文]

在过去 10 年中，共同基金未与任何一方正式解决过争端，共同基金更倾向于谈判(由于诉讼费用高昂，而共同基金的对手方大多是私人，往往没有可观资产，如果追偿几率较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就毫无经济意义)。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原件：英文]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及其秘书处自成立以来，从未参与解决任何争端。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 与私人当事方的争端，包括与个人和法人的争端。这些争端源于同服务提供商的合同争议和其他与采购有关的争议，还源于同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的劳资争议。
- 涉及与粮农组织没有合同关系但其伤害可归咎于粮农组织的受害者的争端，如涉及行人的机动车事故、影响土地使用权的技术援助活动、数据的处理。

**** 为避免混淆，省略了问题本身中的交叉引用部分。问题 1 提及调查问卷第 6 和 7 段。调查问卷第 6、7 和 9 段内容见上文脚注 8。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非加太国家组织遇到的大多数争端都与工作人员事项有关。

其他争端涉及非加太国家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的项目所引起的事项。非加太国家组织成员国之间也存在政治争端。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禁化武组织遇到过以下几类问题：

(一) 与国家的问题：

《荷兰王国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总部协定》(“《总部协定》”)的解释和适用。

(二)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问题：

在根据某些服务协定执行业务活动方面的分歧。

(三) 与私人当事方的争端：

商事合同引起的争端。

常设仲裁法院

[原件：英文]

常设仲裁法院受理过委员会调查问卷中确定的所有三类争端，即：(a) 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间争端；(b) 国际组织与国家间争端；(c) 国际组织间争端。(a)类争端最为常见，这与调查问卷第 7 段的意见相符。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常设仲裁法院担任了 49 起私人当事方对国际组织提出的诉求的书记官处。常设仲裁法院受理了 2 起(b)类争端(国家与国际组织间争端)和 3 起(c)类争端(国际组织间争端)。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常设仲裁法院通过各种争端解决方法共受理了 54 起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并在同期的 34 起争端中担任指定机关(过去 10 年中为 21 起)。附件 A 列出了常设仲裁法院受理的涉及国际组织的公开案例。¹

作为国际组织，常设仲裁法院本身遇到过(a)类争端(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间争端)。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贸发会议与私人当事方之间发生过争端，与其他国际组织发生过争端。

¹ 附件 A 由常设仲裁法院提交，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s://legal.un.org/ilc/guide/10_3.shtml#govcoms。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开发署与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发生过争端，涉及有争议的雇佣申诉，包括纪律(不当行为)事项。

关于承包商和人员(编外人员)，开发署遇到过与承包商和咨询人业绩不佳有关、可能导致合同终止以及与款项支付有关的诉求的争端。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原件：英文]

幸运的是，《气候公约》遇到升级为需要正式裁决的程度的争端并不多。《气候公约》与其服务提供商有过分歧，《气候公约》与这些提供商订有商事合同。《气候公约》还遇到过几次私人因其知识产权无意中受到侵犯而寻求损害赔偿的情况。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原件：英文]

项目署遇到过以下两大类争端：

(a) 项目署与个人(包括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同和个体订约人合同等其他合同模式下聘用的人员)之间的人事争议。人事争议是对项目署管理层作出的影响项目署人员的行政决定的争议(例如，关于未获甄选、合同未续签、福利和应享权利、终止任用、解雇和其他纪律措施等)。

(b) 项目署与私人当事方(即公司和非政府组织)、政府实体或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因商业交易产生的商事争议。绝大多数商事争议涉及在项目署项目下与项目署订立货物和(或)服务(包括工程)采购合同的私人当事方。大多数情况下是私人当事方向项目署提出诉求，但也有项目署向私人当事方提出诉求的情况。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商事争议在实践中非常罕见，并且总是得到友好解决。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原件：英文]

国际组织间争端：

国际组织之间通常根据适当的合同或行政安排，包括谅解备忘录，开展经常性合作。在执行这类安排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彼此协商友好解决。据法律事务厅所知，联合国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没有因对这类合作的意见或利益分歧而启动任何正式争端解决程序。

联合国与国家间争端：

联合国遇到的绝大多数国际公法性质争端涉及本组织缔结的双边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其中许多争端源于本组织和平行动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涉及东道国未能给予这些协定规定的、有关和平行动应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便利

和免除。同样，在为设立联合国办事处或为主办联合国总部以外会议和活动而适用东道国协定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及相关便利方面也发生过争端。

联合国与私人当事方间争端：

联合国遇到过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总公约》)第二十九节(甲)款所述的两类争端。根据该款，本组织应规定解决下列争端的适当方式：(一) 合同引起的争端；(二) 联合国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私法性质争端。

在实践中，第一类争端通常源于与私人当事方签订的合同。这些合同主要是与商业供应商的合同，但也包括与下列各类编外人员的合同：受雇在一定时间内为项目提供特定服务的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¹ 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²

第二类争端可能源于第三方对和平行动成员执行公务时的活动造成的或可归因于这些活动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以及财产损失或损害(包括未经同意使用房舍)提出的私法性质的侵权或不法行为索赔。³ 这些争端还源于第三方对在联合国总部遭受的伤害、疾病、死亡、损失或损害提出的类似索赔。⁴ 此外，联合国有时还因在没有适当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拥有的材料而被控侵犯知识产权。

世界粮食计划署¹

[原件：英文]

为调查问卷的目的，粮食署采用了“争端”的以下定义：“一方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而另一方提出相反的主张或指控”。²

粮食署遇到的争端类型包括以下几种：

(a) 与国际组织的争端，³ 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多边开发银行的争端。这些争端非常罕见，通常涉及粮食署与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更多详情见问题 2[粮食署的答复])。

¹ 见行政指示：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ST/AI/2013/4，2013 年 12 月 19 日，第 1 和 2 节。

² 其他类别的编外人员，其合同中没有规定与联合国进行仲裁，不属于本调查问卷答复的范围：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2/204)，附件二，A 节。

³ 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1/903，第 13-14 段)。另见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7 号决议。

⁴ 大会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10 号决议。

¹ 粮食署对这份调查问卷的答复是根据粮食署现行政策、条例和细则以及最近的合同惯例作出的。关于粮食署所涉争端的具体信息以粮食署法律办公室掌握的信息为依据，可能不反映没有或尚未采用正式争端解决方法的争端。

² Jeffrey Lehman and Shirelle Phelps, *West's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Law*, 2nd ed. (Detroit, Thomson/Gale, 2005)。

³ 为调查问卷的目的，“国际组织”一词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2011 年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7-88 段；另见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0 号决议，附件]，第 2(a)条。

(b) 与国家(“国家”)的争端。⁴ 这些争端并不常见，主要涉及以下方面的分歧：

(一) 对粮食署根据一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解释和适用，例如，对该国给予粮食署的免税的适用范围或方式的解释和适用；

(二) 粮食署与国家之间协定的解释、适用和违反问题。例如，粮食署和某个国家可能对有关粮食署活动执行方式或该国对粮食署活动的捐助使用的规定有不同的解释。

(c) 与私人当事方的争端，包括与目前或过去与粮食署有合同关系的个人或实体的争端(“合同争议”)或与粮食署没有合同关系的个人或实体的争端(“与第三方的争端”)。在合同争议方面，粮食署遇到了与下列各方的争议：

(一) 与粮食署合作执行项目和活动的实体(“合作伙伴”)，例如非政府组织。这些争端主要涉及粮食署与合作伙伴之间协定的解释、适用和违反，或粮食署条例、细则和政策，如粮食署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及相关准则的适用；

(二) 粮食署为满足业务需要而与之签订合同的实体(“承包商”)，例如货物和(或)服务提供商、粮食供应商、承运人(海运、空运和陆运承运人)、港口/物流中心管理人、保险公司和金融机构。粮食署还可能遇到与仓库、办公室、货运终端、物流设施等不同类型财产的房东和所有人的不动产争议。这些争议主要涉及对合同条款(例如在履行合同义务方面)以及适用这些条款的粮食署政策(如粮食署对供应商的制裁决定)的解释、执行和(或)违反；

(三) 作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或编外人员(如咨询人、服务合同持有者、特别服务协议持有者或临时工)(“编外人员”)受雇于粮食署的个人，涉及与雇用有关的问题。

(d) 与粮食署没有合同关系的第三方。此类争端可能涉及侵权指控(如车祸、死亡事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如肖像权)。与第三方的争端见问题 10[粮食署的答复]。

⁴ 为调查问卷的目的，“国家”一词包括含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在内的一切国家当局。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世卫组织遇到过与私人当事方的争端，包括与货物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既有法人，也有自然人，如个体订约人)、在职或前工作人员、与世卫组织没有合同关系的人(法人或自然人)的争端，例如在涉及世卫组织的交通事故或其他有害事件造成的侵权索赔方面，或在与世卫组织行使任务、业务和活动有关的法定性质争端方面。

世卫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或国家(成员国或非成员国)不曾发生争端。

世卫组织希望提及国际法院 1980 年 12 月 20 日就 1951 年 3 月 25 日世卫组织同埃及之间协定的解释发表的咨询意见(咨询意见见附件一)，尽管这并非世卫组织与成员国之间的争端。¹ 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将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迁出亚历山大的可能性，注意到成员国对 1951 年 3 月 25 日世卫组织同埃及之间协定的一项规定的适用性所表达的不同意见，于 1980 年 5 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² 世卫组织《组织法》第七十六条³ 和《联合国与世卫组织间协定》第十条第二款，请求法院就与上述协定的解释有关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⁴ 此案并非世卫组织与成员国间的争端，而是说明了成员国之间如何解决关于世卫组织开展业务的分歧。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迄今，知识产权组织没有与其他国际组织或国家发生任何类型的争端/问题。就私人当事方而言，知识产权组织遇到的唯一一类争议/问题涉及与工作人员的劳资争议(知识产权组织从未遇到过与服务提供商的合同争议或其他与采购有关的争议)。

世界贸易组织

[原件：英文]

世贸组织曾卷入与下列各方的争端/问题：(一) 其他国际组织；(二) 私人当事人，包括个人和法人。

¹ [1951 年 3 月 25 日世界卫生组织同埃及的协定的解释，咨询意见，《198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3 页]附件 1，由世卫组织提交，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s://legal.un.org/ilc/guide/10_3.shtml#govcoms。

²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³ “本组织得经联合国大会之许可，或依照本组织与联合国所订协约规定之许可，就本组织主管事项之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⁴ “大会授权世界卫生组织就其职权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但关于该组织与联合国或其他专门机构的相互关系的问题除外。”

2. 问题 2——在与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或私人当事方发生争端时，采用了哪些争端解决方法？提供任何相关判例法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实例。如果贵方出于保密原因而无法提供此类信息，能否提供经删节的任何此类裁决或裁定，或此类裁决的一般性说明/摘要？†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

[原件：英文]

在国际法范围内，就[本]调查问卷而言，如[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答复问题]1 所述，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与各方均未发生任何(a)、(b)和(c)类争端。不过，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在提供争端解决服务的工作/业务过程中，在马来西亚国内法下与私人当事方即公司发生过争端。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遇到过一起劳资争议，马来西亚上诉法院后来宣布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享有诉讼和法律程序豁免。该案为区域仲裁中心诉 *Ooi Beng Choo & Anor* 民事上诉案，1998 年 W-01-160 号(上诉法院 1999 年 8 月 2 日裁决)，涉及根据 1967 年《劳资关系法》向劳资法院提交的解雇申诉。

最近一起针对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的案件是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受理的 *One Amerin Residence Sdn Bhd* 诉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等案[2019] MLJU 540，该案争端涉及亚洲国际仲裁中心根据 2012 年《建筑业支付与裁决法》受理的仲裁案是否适用司法审查。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还遇到了其他几起同类性质的案件，这些案件没有收录在马来西亚判例法报告中。

尽管如此，所有这些案件都援引了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的豁免，此种豁免体现在以下国家立法中：《1996 年外交特权(维也纳公约)法》(第 636 号法)、《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法》(第 1992 号法)和《1996 年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特权和豁免)条例》(P.U. (A) 120/1196)。

商品共同基金

[原件：英文]

无事报告。

† 为避免混淆，省略了问题本身中的交叉引用部分。问题 2 提及调查问卷第 9 段。调查问卷第 9 段内容见上文脚注*。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原件：英文]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及其秘书处自成立以来，不曾参与解决任何争端。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在与服务提供商的合同争议和其他与采购有关的争议方面：谈判、谈判和解以及(极少情况下)调解和仲裁。下面这个例子中使用了所有这些方法：

- 一家向粮农组织运送货物的服务提供商因边境关闭和各种相关事件而产生额外费用(滞期费和仓储费)。服务提供商向粮农组织索赔这些额外费用(外加商业利息)。
- 双方进行了谈判，随后进入调解程序，但未能成功解决争议。
- 服务提供商请求仲裁。仲裁小组在其最终裁决中驳回了服务供应商的诉求，认定粮农组织已充分履行合同义务，命令当事双方分摊仲裁费用。但仲裁小组拒绝就哪一方应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负责的问题作出裁决。
- 服务提供商要求进行二次仲裁。粮农组织提议和解，试图友好解决争议，但遭到服务提供商的拒绝。
- 第二个仲裁小组在其最终裁决中驳回了服务提供商的索赔要求，理由是索赔已过时效，并命令服务提供商承担仲裁费用。仲裁小组还命令双方承担各自的法律费用。

在劳资争议方面：内部申诉程序、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谈判和解以及利用监察员服务非正式解决争端。

- 工作人员和咨询人的内部申诉程序分为两级，包括行政审查以及随后向粮农组织/粮食署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之后由总干事作出最终裁决。可向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申诉——见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判例数据库。¹ 对于不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条例》的行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拥有管辖权。
- 对于编外人员，其合同和粮农组织适用规则中的争端解决条款规定了通过双方协议或依照贸法会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争端。

鉴于粮农组织的地位及其根据国际公法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粮农组织不采用国家程序作为争端解决方法。私人当事方在国内法院对粮农组织提出诉求的，粮

¹ <https://www.ilo.org/tribunal/lang--en/index.htm>。

农组织通过适当的外交和官方途径寻求有关政府的协助，由政府协助为粮农组织辩护，并申明粮农组织对司法管辖和各种形式的法律程序享有豁免。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管辖非加太国家组织的《乔治敦协定》第 33 条规定，“成员国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通过对话、协商和谈判，设法及时和平解决与本协定和在非加太国家组织框架下制定的其他文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一切争端”。

据此，非加太国家组织始终力求通过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各项争端。如果无法解决，涉及工作人员事项的争端往往最终提交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解决。无法通过非诉讼争端解决方式解决的非加太国家组织与外部项目管理单位的争端，则最终提交比利时法院。成员国之间的政治争端通过非诉讼争端解决方式解决。如果解决不了，则提交国际法院。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总部协定》的解释和适用

与东道国之间关于《总部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已依照《总部协定》第 26 条第 2 款得到友好解决。

除《总部协定》外，缔约国会议还设立了东道国委员会。¹ 东道国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² 讨论与《总部协定》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有关的任何问题。

与执行服务级别协议有关的业务问题

禁化武组织在开展业务活动期间，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缔结了各项协议。涉及这些协议执行的问题已通过谈判解决。

商事合同引起的争端

商事合同引起的争端已通过谈判解决。

常设仲裁法院

[原件：英文]

迄今，常设仲裁法院受理过涉及国际组织的仲裁，组建过审查小组，并主持过一次调解。常设仲裁法院受理的绝大多数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51 起)是仲裁。这些仲裁主要根据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间争端之任择性规则》或不同版本的《贸法会仲裁规则》(“《贸法会仲裁规则》”)进

¹ 见 C-11/DEC.9 号决定。

² 执行理事会主席也可应任何成员国或总干事的请求，随时召集东道国委员会会议。见 C-11/DEC.9，第 3 段。

行。仲裁涉及多个领域，最常见的五个领域是：(一) 行政和支助服务；(二) 雇用；(三) 运输和存储；(四) 金融和保险；(五) 国际公法。常设仲裁法院主持过一次私人当事方与国际组织间的调解。这一程序的细节是保密的。常设仲裁法院担任过两个审查小组的书记官处，这两个小组均根据《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成立，一方涉及国家，另一方涉及一个国际组织。^[1] 尽管常设仲裁法院的一些程序是保密的，但另一些程序则是公开的，其仲裁裁决和其他材料在常设仲裁法院网站上公布。[……]附件 A 列出了常设仲裁法院受理的涉及国际组织的公开案例。²

常设仲裁法院本身以国际组织身份与以下方面签订了载有争端解决条款的具有约束力的协定：(a) 缔约方；(b) 工作人员；(c) 其他各方。

缔约方：除了与荷兰王国签订的《总部协定》外，为了更广泛地提供争端解决服务，常设仲裁法院还与各缔约方签订了 19 项条约一级的东道国协定。³ 东道国协定确立了特权和豁免的法律框架，根据这一框架，今后由常设仲裁法院受理的程序可在东道国境内进行，东道国确保为常设仲裁法院受理的程序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如办公室、会议场所及秘书服务)。常设仲裁法院与缔约方的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条款提到了谈判等非正式争端解决方法，谈判失败的，则提交仲裁。绝大多数协定提到根据《常设仲裁法院涉及国际组织和国家仲裁任择规则》(常设仲裁法院作为指定机关和秘书处的特殊职能除外)进行仲裁。

工作人员：常设仲裁法院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就根据雇用合同作出的行政决定产生的争议首先提交由三名成员组成的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一名常设仲裁法院工作人员、一名设在海牙的政府间组织的官员和一名目前或曾经在设在海牙的国际性法庭或法院担任法官或仲裁员的主席组成。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在收到申诉委员会的咨询性意见和建议后作出最终裁决。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若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就申诉委员会报告所作最终裁决未能解决争议，申诉人可根据《贸法会仲裁规则》将争议提交独任仲裁员。该仲裁员应适用雇用合同条款、常设仲裁法院工作人员细则和指示以及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任何相关判例。仲裁地应为海牙。仲裁费用由常设仲裁法院承担，仲裁员按小时收费，每次仲裁最高收费 5 000 欧元。仲裁应在指定仲裁员后 90 天内完成。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秘书长作出最终裁决后，由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审理工作人员提交的指控其雇用条款未获遵守的申诉。2016 年 7 月 1 日对《工作人员细则》进行了修订，提及仲裁而非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以提高争议解决程序的成本和时间效率，使程序适合常设仲裁法院的具体情况。

[¹ 《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2009 年 11 月 14 日，奥克兰)，《欧洲联盟公报》，L 067，2012 年 3 月 6 日，第 3 页。]

² 附件 A 由常设仲裁法院提交，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s://legal.un.org/ilc/guide/10_3.shtml#govcoms。

³ 这些缔约方包括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爱尔兰、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拉圭、葡萄牙、新加坡、南非、乌拉圭和越南。

其他各方：常设仲裁法院与咨询人(不适用《工作人员细则》)签订的合同大多载有争议解决条款，提到由独任仲裁员按照《贸法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通常是海牙，争端通常适用纽约州的法律。仲裁员的费用上限通常为5 000 欧元。常设仲裁法院与其他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法庭速记员、口译员、技术服务提供者)签订的协议一般也提及仲裁，遵循《贸法会仲裁规则》，但常设仲裁法院有时也接受对方提出的不同条款。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绝大多数争端通过谈判和友好解决得到化解。在与私人当事方发生争端的情况下，贸发会议有时会提请仲裁。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涉及工作人员的争端通过联合国法庭处理。

在涉及承包商和编外人员时，开发署试图(尽可能)使双方协议终止合同——在大多数情况下，开发署都成功做到了。其目的是尽可能避免仲裁。

过去 15 年，开发署只卷入 4 起仲裁，均涉及供应商。在两起案件中，开发署在仲裁庭胜诉。在一起案件中，项目(合同是在该项目下订立的)方案国政府根据《标准基本援助协定》第十条(即赔偿条款)接管了仲裁辩护事宜，并在承包商提起的仲裁中胜诉。在该案中，开发署获得了由方案国副总统签署的全额赔偿保证书。四起案件中的最后一一起目前正在仲裁中，开发署法律事务办公室一直在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联络，并聘请了外部律师代理此案。方案国政府是指定的共同答辩人。

[《标准基本援助协定》]赔偿条款如下：

本协定下的援助是为……政府和人民的利益提供的，政府应承担由于本协定所涉活动而产生的一切风险。政府应负责处理第三方可能对开发署或执行机构、其官员或代表开发署或执行机构提供服务的其他人员提出的索赔，如果本协定下的活动引起索赔或产生责任，政府应确保开发署、执行机构和上述人员不受损害。如果双方和执行机构一致认为所涉索赔或责任是由于上述个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所致，则上述规定不适用。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原件：英文]

对于商业承包商和个人，《气候公约》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分歧。

⁴ 目前正在修订拟列入这两类合同的仲裁条款。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原件：英文]

项目署是联合国的组成部分，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二十九节享有法律程序豁免。因此，涉及项目署的争端通常不通过国家法院审理程序解决。

项目署与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同下聘用的人员之间的人事争议通过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解决。这包括联合国争议法庭(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上诉法庭)的正式争议解决程序，还包括非正式争议解决程序，例如谈判和通过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进行调解[……]¹

由于大会没有为个体订约人提供诉诸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机会，项目署与在个体订约人合同下聘用的人员之间的人事争议通过《贸法会仲裁规则》规定的临时仲裁或通过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监察员办公室的调解来解决。项目署与在个体订约人合同下聘用的人员之间的仲裁通常保密。最近仲裁的主要问题包括对项目署终止个体订约人合同的决定的质疑以及相关的损害索赔。

项目署与私人当事方或政府实体之间的商事争议通常通过谈判或《贸法会仲裁规则》规定的临时仲裁来解决。绝大多数商事争议涉及在项目署项目下与项目署订立货物和(或)服务(包括工程)采购合同的私人当事方。在大多数此类案件中，私人当事方向项目署提出索赔，要求赔偿因据称违反合同而造成的损害。项目署也曾对私人当事方提出过索赔或反诉。

项目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之间的商事争议通常由各实体行政首长协商解决，协商失败的，则将问题提交联合国秘书长解决。这一规定通常列入有关协定。如上所述，项目署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争端在实践中非常罕见，大多涉及与合作执行联合国项目有关的问题。

¹ 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裁决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查阅：<https://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undt/judgments-orders.shtml>；<https://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unat/judgments-orders.shtml>。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原件：英文]

关于联合国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法律争端，请见上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1[的答复]。

联合国与国家间争端：

就联合国与国家之间的国际法律争端而言，通常采用的解决方法是谈判。虽然联合国加入的许多协定都考虑使用第三方解决手段，特别是设立仲裁法庭，¹但据法律事务厅所知，联合国或缔约国采取步骤启动仲裁的情况不多，而且法律事务厅不了解就此类争端实际进行仲裁的案件。²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总公约》)]第三十节确定了解决与《公约》有关的争端，包括与《公约》所赋予特权和豁免有关的争端的手段。属于《公约》管辖范围的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除非双方同意采用另一种解决方式。如果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出现分歧，则应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虽然咨询意见不具约束力，但国际法院的意见“应由争端当事人接受为有效裁判”。联合国曾在库马拉斯瓦米案³和马济卢案⁴中两次就《公约》的适用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每一次都涉及与一个会员国在联合国特派专家豁免问题上的分歧。

关于联合国总部，《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协定》对解决争端作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一节

(a) 联合国及美国关于解释及实施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之争执，如未能由磋商或其他双方同意之办法解决者，应提交三仲裁人组织之法庭取决。仲裁人之一由秘书长提名，另一由美国国务卿提名，第三人由秘书长及国务卿一同抉择，如双方不能同意第三仲裁人时，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之。

(b) 秘书长或美国得就此项程序引起之法律问题请大会征询国际法院之咨询意见。于接获法院之意见以前，双方应遵从仲裁法庭之临时裁定。其后，仲裁法庭得参照法院之意见作成最后裁定。⁵

¹ 见下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9[的答复]。

² 在一个涉及联合国实体的案件中，1985 年对一个会员国提起仲裁，并通过常设仲裁法院组成了一个仲裁小组，但索赔后来被撤回，仲裁程序也因此终止。

³ 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享有法律程序豁免的争议，咨询意见，《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2 页。

⁴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的适用，咨询意见，《198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77 页。

⁵ 《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1947 年 6 月 26 日在成功湖签署，1947 年 10 月 31 日经联合国大会核准，1947 年 11 月 21 日经换文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 卷，第 147 号，第 11 页。

在联合国自 1947 年缔结《总部协定》以来的实践中，有关解释或适用《协定》的问题几乎都是通过与美国政府讨论解决的，没有援用争端解决机制。1988 年，秘书长就美国的一项立法援引《协定》第二十一节，这项立法规定，在美国境内设立或维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任何办事处，包括位于纽约的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均为非法。

在秘书长与美国政府就确保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不受这项立法影响进行讨论期间，美国政府坚持认为不存在争端，因为这项立法生效所需的 90 天期限尚未到期。根据秘书长关于讨论情况和立法即将生效一事的报告，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请国际法院就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反映的事实，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缔约一方，有无义务依照《协定》第 21 节参加仲裁？”国际法院认为有此义务。与此同时，巴解组织代表团在纽约联邦地区法院对美国政府提起法律诉讼，并得到联合国提交的法庭之友书状的支持。联邦地区法院认为，美国法律没有要求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因为该代表团属于《总部协定》的管辖范围，而《协定》仍然是美国的一项有效条约义务，因为它没有被有关立法取代。因此，没有根据《总部协定》第二十一节采取进一步行动。

关于联合国与各国之间涉及因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且这项豁免未经秘书长放弃的联合国任何职员的争端，⁶ 秘书长关于《总公约》第八条现行执行程序的报告中所述的本组织政策和做法仍然适用：

30. 如果一项要求是针对一职员执行公务的行为提出的，组织将通知请求人，这一行动是针对组织本身提出的，将适用[本报告]所列正常争端解决程序。只有当牵涉到职员的私人活动时，才会审查放弃的问题。

31. 如果一未根据上段之程序加以处理的争端牵涉到本组织的任何因其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而该豁免并未经放弃的职员，则联合国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乙)项应规定相当办法以解决此一争端。但《公约》本身并未对解决此一性质之争端规定具体机制。不过《公约》第五条第二十一节指示联合国“应随时与会员国之主管机关合作以便利司法之正常进行，实施警章并避免滥用”第五条所列“之各特权、豁免及各便利”。

32. 秘书长通常将上述争端交由法律事务厅处理。这些案件大多是交通事件或家庭纠纷。交通事件将由适当的保险公司处理，如果它不能解决该问题，它将出庭辩护。对于家庭纠纷，通常会放弃其豁免。但应该指出，按照《公约》第二十节，秘书长有权决定联合国任何职员的豁免是否会妨碍司法的进行，是否可以在不损本组织的利益的情况下放弃其豁免。就像上面指出的，绝大多数向法律事务厅提出的案件豁免已经放弃。但在少数案件里，本组织尚未放弃豁免，但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同主管当局合作，譬如

⁶ 《总公约》第二十九节(乙)款提及涉及因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且这项豁免未经秘书长放弃的联合国任何职员的争端。

提供必要的资料，以期帮助当局适当地执行法律，并避免发生任何滥用特权和豁免的情况。⁷

联合国与私人当事方间争端：

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五条和《总公约》第二条第二节，联合国享有法律程序豁免。正是在这一框架下，《总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要求联合国就合同引起的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的争端的适当解决方式作出规定。⁸

根据《总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甲)款，联合国区分私法性质索赔和公法性质索赔。后一类索赔不属于《总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的范围。举例而言，此类索赔包括针对联合国行使法定职能提出的索赔。因此，秘书长在 1995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指出，“本组织不同意同许多基于对联合国的政治或政策有关的冤情提出要求……的第三方进行诉讼或仲裁，那些冤情通常与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就某些事项所采取的行动或所作决定有关”。⁹

在确定一项索赔是否具有私法性质并因此属于《总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的范围时，联合国评估的是所指称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性质及发生原委，而不仅仅是索赔所述受指称行为的性质。例如，一项指称侵权或违法行为的索赔并不自动具有私法性质。

联合国遇到的一类私法索赔是与私人当事方的合同引起的争议。联合国在商业合同中规定，如果发生无法友好解决的争议，可诉诸仲裁。¹⁰ 自 1996 年大会表示注意到这一做法以来，¹¹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临时仲裁解决此类争议已成为公认做法。¹² 同样，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合同所引起无法友好解决的争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这一点反映在他们的标准格式合同中。¹³ 标准条款见下文(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9[的答复])。此外，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进行合同管理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可按照其服

⁷ 秘书长关于执行 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的现行程序的报告(A/C.5/49/65)，第 30-32 段。另见 1967 年联合国秘书处为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地位、特权和豁免方面实践的研究报告，《1967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96 页，见第 386 页。

⁸ 见上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1[的答复]。

⁹ 秘书长关于执行 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的现行程序的报告(A/C.5/49/65)，第 23 段。

¹⁰ 同上，第 3 段。

¹¹ 同上，第 4 段。见大会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3 号决定，其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表示注意到这一做法，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第二卷(A/50/49(Vol.II))，第 53 页。

¹² 见大会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8 号决议，其中建议使用。

¹³ 见行政指示：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ST/AI/2013/4，2013 年 12 月 19 日，附件一：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一般条件，第 16 节。

务条件所列，对最后行政和纪律决定提出异议，办法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专门程序诉诸仲裁。¹⁴

联合国还遇到了有关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侵权或违法索赔。如上文所述(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1[的答复])，此类索赔往往发生在联合国外地和平行动的背景下。对联合国和平行动提出的这些第三方索赔，如果属于私法性质，通常由地方索偿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这些委员会是联合国行政小组。对这类索赔的审议须遵守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7 号决议规定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¹⁵ 法律事务厅了解到，在一些情况下，第三方向联合国提出的索赔是由联合国和代表第三方的有关政府解决的。¹⁶

如上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1[的答复]所述，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时，本组织的赔偿责任适用《总部条例第 4 号》，¹⁷ 大会根据 1947 年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总部协定》通过该条例。¹⁸ 该条例限制了本组织就因联合国总部的作为或不作为所致死亡、人身伤害或疾病或财产损失或损失而引起的第三方索赔应支付的赔偿额。这些索赔已经按照秘书长颁布的内部审查程序得到解决。¹⁹ 如果认为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是合理的，应给予赔偿，本组织寻求友好解决。²⁰ 否则，第三方索赔人可以选择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

¹⁴ 见先前的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服务条件(2015 年 3 月 1 日生效)(可查阅 https://www.unv.org/sites/default/files/International_UN_Volunteers_Conditions_of_Service_0.pdf)，第 18.2 节和附录十(规定了仲裁程序)，根据这些服务条件，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可向法律事务厅提出仲裁请求，对开发署署长发布的最后行政或纪律决定提出异议。《联合国志愿人员统一服务条件》(1.1 版，2022 年 11 月 14 日生效)(可查阅 https://explore.unv.org/sites/default/files/2022-12/UNVcos20221%20Complete%20hi-res-final_compressed_NOV22.pdf)，第十七.6 节，其中规定联合国志愿人员可向开发署署长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提出仲裁请求，对这些决定提出异议。

¹⁵ 本组织 1990 年部队地位协定范本以及自那之后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和许多特派团地位协定都规定，此类争端应由常设索偿委员会解决。然而，没有关于在实践中设立过这样一个委员会的现有记录：见下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9[的答复]。

¹⁶ 比利时国民就联合国刚果行动(联刚行动)的行动特别在是加丹加的行动所致人员和财产损失向联合国提出的索赔就是这种情况。联合国同意，对于可能因联刚行动人员有害行为而遭受损害的比利时国民提出的索赔，如果这些有害行为不是出于军事必要，则应以公平的方式处理。秘书长在与比利时政府协商并对索赔进行评估后，同意向比利时政府一次性支付 150 万美元，最终解决所有索赔(不包括涉及军事必要的索赔)。见联合国和比利时关于解决比利时国民在刚果向联合国提出索赔的协定换文(1965 年 2 月 20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35 卷，第 7780 号，第 197 页。

¹⁷ 大会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10 号决议。见秘书长关于执行 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的现行程序的报告(A/C.5/49/65)，第 11-12 段。

¹⁸ 前注[5]，见第 8 节。

¹⁹ 见秘书长关于执行 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的现行程序的报告(A/C.5/49/65)，第 12 段(其中提及 1989 年 3 月 8 日秘书长关于解决侵权索赔的公报(ST/SGB/230)，该公报后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废除，因为根据公报设立的侵权索赔委员会已不再运作；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关于废止过时秘书长公报的公报(ST/SGB/2017/3))。

²⁰ 同上，见秘书长关于解决侵权索赔的公报(ST/SGB/230)，第 3 段。

索赔提交仲裁。²¹ 在实践中，据法律事务厅所知，所有此类争议都是通过友好方式解决的，无需诉诸仲裁。

出于保密考虑和各种限制，联合国只能提供关于判例法的一般信息。一般而言，为联合国和平行动提供支助货物或服务的商业供应商对本组织提起仲裁程序的原因是以下各类合同引起的争议：租赁、包机、陆运或海运、陆运和航空燃料及口粮和相关后勤支助服务的交付、建筑项目。争议的问题主要涉及合同的履行、解释和终止。有几起仲裁是由于对本组织在公开招标中的决定提出异议而引起的，有一起涉及侵权(财产损失)和诽谤索赔，还有一些仲裁是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提出的，他们对纪律处分提出异议，或要求得到工伤赔偿金。根据争议的复杂程度、所涉金额和问题，由三人仲裁庭或独任仲裁员对争议作出裁决。

世界粮食计划署

[原件：英文]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争端非常罕见。粮食署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解释或适用协定方面的任何分歧，通常通过工作一级的非正式协商或谈判解决，而不诉诸提出正式的索赔或要求。粮食署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协定规定，如果在具体时限内未能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则酌情由各方行政首长协商解决。

谈判和(或)仲裁通常被视为解决与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之间争端的方法。与国际组织的罕见争端主要涉及作为粮食署捐助方的国际组织，内容是解释和适用捐助协定，特别是解释和适用关于由这些国际组织捐助供资的费用的条款。鉴于这些争端是通过非正式协商解决的，没有关于解决此类争端的正式决定或裁决。

虽然粮食署与各国签订的协定通常将调解和仲裁定为解决争端的方法，但与各国的争端习惯上经由适当的外交渠道通过谈判解决。

解决与私人当事方合同争议的方法取决于有关私人当事方的性质及其与粮食署的关系：

(a) 与合作伙伴的争议通常通过非正式协商友好解决。只有在非正式协商不成功的情况下才会使用调解和仲裁，这种情况很少发生。举例而言，这些争议可能涉及的情况包括合作伙伴开展的活动不符合该合作伙伴与粮食署之间协议条款规定的具体要求，或者合作伙伴违反了与粮食署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有关的合同义务。

由于这些争议是以友好和非正式方式解决的，没有关于解决此类争议的正式决定或裁决。

(b) 与承包商(尤其是食品供应商和承运商)的争议时有发生，通常与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例如发生潜在的食品质量和(或)食品安全问题)或在约定交

²¹ 同上，第6段。

付期之外交付的货物有关。粮食署还可能遇到不动产争议，涉及对所用房地或其中存放/使用的粮食署货物/设备的损坏。为了与承包商保持良好的商业关系，大多数此类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极少数情况下，粮食署诉诸相关合同中设想的仲裁机制。

(c) 与工作人员和咨询人的争议——工作人员和咨询人可就粮食署的行政决定向粮食署执行主任提出申诉(这是所谓“内部申诉程序”的第一阶段)，然后可向粮农组织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这是第二阶段)。此后，他们可进一步向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申诉[……]。²² 可就有关养恤金事项的决定直接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申诉。

(d) 与编外人员(咨询人除外)的争议——与服务合同持有者、特别服务协议持有者或临时工签订的合同规定了解决争议的替代机制，通常是仲裁，因为这些类别的人员无法诉诸内部申诉程序或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下文[粮食署对]问题 10[的答复]详细说明了与第三方争端的方法。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与货物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法人和自然人)的争议

货物供应商/服务提供商与世卫组织之间的合同条款规定，在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努力友好解决问题。如果不能友好解决，则将争议提交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功，则通过仲裁解决争议。

在实践中，世卫组织通过友好讨论或调解，在大多数情况下成功解决了与货物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的争议。在此类情况下，根据友好讨论或调解讨论的结果，可能与货物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签订和解协议。出于保密原因，世卫组织不能披露已签署和解协议的实例，但可以分享世卫组织内部普遍使用的模板(模板见附件 2)。¹

争议很少升级到仲裁，而且仲裁往往不是解决世卫组织与个人当事方之间争议的适当工具。不过，世卫组织过去曾在以下几起案件中参与仲裁程序：

- 其中一个实例涉及 1990 年代初在瑞士日内瓦建造的一座世卫组织大楼。世卫组织经过竞标(即征求建议书)，选定一家瑞士承包商建造一座大楼，双方商定了工程合同金额和付款时间表。世卫组织按照合同明细(*cahier des charges*)中的一项条款对最后一笔分期付款作了 2% 的扣减，这项条款规定，如果在收到发票后三十天内付款，则可扣减 2%。承包商对这一扣

²²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相关判例法可在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网站上查阅：<https://www.ilo.org/tribunal/lang--en/index.htm>。例如，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 2011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布了与粮食署有关的以下判决：第 3653、3654、3879、3880、3931、4066、4178、4226、4227、4229、4380 和 4381 号。

¹ 附件 2 由世卫组织提交，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s://legal.un.org/ilc/guide/10_3.shtml#govcoms。

减提出异议，声称按照承包商最初报价书所附标准合同的规定，应支付全额。由于友好讨论未果，双方于 1992 年启动仲裁程序，并选定了一名仲裁员。1994 年，仲裁员裁定，尽管双方没有明确签署，但世卫组织同意了承包商标准合同所载条款，这一标准合同附在得到世卫组织核准的报价书之后(这种核准由一份提及承包商报价书的订购单证明)。因此，双方受付款时间表的约束。还裁定，由于双方就一个附有确切付款日期的付款时间表达成一致，承包商就没有义务发送发票，因此，世卫组织无权按照明细(*cahier des charges*)扣减 2%。卫生组织被裁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及利息，包括仲裁程序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1994 年 3 月 5 日和 2 月 19 日仲裁裁决)。² 另一个实例涉及世卫组织被控违反世卫组织驻尼日利亚办事分处安保服务相关合同的争议。安保服务提供商试图在当地法院起诉世卫组织未果，双方试图友好解决此事也未获成功，在此之后，这家公司按照双方缔结的协议的规定，根据《尼日利亚仲裁和调解法案》在尼日利亚启动了仲裁程序。最终，这家安保服务提供商提出的索赔被驳回(2018 年 9 月 8 日仲裁裁决)。³

货物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也可能试图在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起诉世卫组织，在这种情况下，世卫组织将主张管辖豁免，通常是通过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提出这种主张，并回顾货物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根据与世卫组织的合同条款可利用的适用求助办法。

世卫组织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根据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出庭，通常是通过当地法律代表出庭，而且是为了主张管辖豁免。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2014 年 11 月 3 日，尼日利亚阿布贾高等法院就世卫组织与世卫组织部分房地所在大楼的所有人之间关于执行租约的争议作出裁定，法院承认世卫组织享有法律程序豁免，并承认其在世卫组织没有放弃豁免的情况下没有管辖权(裁定见附件 5)。⁴

与工作人员的争议

在与工作人员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根据世卫组织的既定规则和政策，非正式和正式的争议解决机制均向个人开放。

- 非正式

工作人员如果认为最后行政决定等工作相关问题不符合其任用条件，则可以利用调解加以解决。

² 作为附件 3 附于世卫组织提交的材料之后。世卫组织要求对材料附件 3 所载仲裁裁决保密。

³ 作为附件 4 附于世卫组织提交的材料之后。世卫组织要求对材料附件 4 所载仲裁裁决保密。

⁴ 附件 5 由世卫组织提交，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s://legal.un.org/ilc/guide/10_3.shtml#govcoms。

- 正式

如果工作人员决定使用正式渠道解决争议，则必须首先向人力资源主任提出请求，对存在异议的最后行政决定进行行政审查。

然后，可就人力资源主任作出的行政审查决定向设在匈牙利布达佩斯的世卫组织全球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全球申诉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由一名常设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世卫组织工作人员(一半由总干事任命，另一半由工作人员选出)组成。全球申诉委员会将审查申诉，并将结论和建议提交总干事，由总干事对申诉作出最后决定。

如果工作人员希望对总干事的决定提出异议，则必须向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申诉。

出于保密原因，世卫组织不能分享行政审查决定、全球申诉委员会的报告或总干事就此作出的决定。不过，可在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网站 (TRIBLEX)上查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与世卫组织有关的判例法。⁵

在某些情况下，工作人员也可能试图在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起诉世卫组织，在这种情况下，世卫组织将主张豁免，通常是通过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提出这种主张，并回顾工作人员可利用的适用求助办法。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印度德里高等法院 2001 年 12 月 4 日就一名前工作人员对世卫组织提出的违反合同索赔作出的判决，法院承认，在世卫组织没有放弃豁免的情况下，法院没有管辖权(见 *Ochani* 诉世卫组织，判决书见附件 6)。⁶

与同世卫组织无合同关系者(法人或自然人)的争议

- 与执行世卫组织任务、业务和活动有关的章程性质争议

如果世卫组织因与执行任务、业务和活动有关的章程性质争议而在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被起诉，世卫组织会主张豁免，通常是通过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提出这种主张。

世卫组织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在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出庭，而且是为了主张管辖豁免。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2021 年 4 月 5 日就 *Kling* 诉世卫组织案发布的意见和命令⁷ (意见和命令见附件 7)。这起案件源于三名个人在美国联邦法院(纽约南区)对世卫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作为推定的集体诉讼)，这三名个人声称，世卫组织涉嫌存在重大过失，包括世卫组织涉嫌未能及时宣布冠状病毒病(COVID-19)为《国际卫生条例(2005)》规定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且未能向世卫组织成员国提供“正确的治疗指南”，这些重大过失导

⁵ https://www.ilo.org/dyn/triblex/triblexmain.showList?p_lang=en&p_org_id=67。

⁶ 附件 6 由世卫组织提交，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s://legal.un.org/ilc/guide/10_3.shtml#govcoms。

⁷ 附件 7 由世卫组织提交，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s://legal.un.org/ilc/guide/10_3.shtml#govcoms。

致他们遭受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损害。法院在意见和命令中批准了世卫组织关于不受理此案的动议，认定世卫组织没有放弃豁免，根据 1945 年美国《国际组织豁免法案》，世卫组织对诉讼享有豁免。

- 侵权索赔

此类索赔通常由世卫组织保险提供商处理。在极少数情况下，世卫组织没有适当的保险，因此直接与受害者接触或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调解来友好解决问题。

- “免责条款”

世卫组织在派驻人员的国家与政府缔结了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双边协定。此类协定载有一项条款，规定政府应负责处理第三方可能对世卫组织及其顾问、代理人 and 雇员提出的任何索赔，并应使本组织及其顾问、代理人 and 雇员在因根据协定开展业务而产生任何索赔或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不受损害，除非政府和本组织一致认为，此类索赔或赔偿责任是由此类顾问、代理人 and 雇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引起的。

当情况需要时，世卫组织将援引这一条款。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知识产权组织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建立了一个内部司法系统，以处理工作人员事务和工作场所争议。在这一系统中，工作人员在认为自己遇到与就业有关的申诉事由时，可通过正式途径提出。当工作人员希望对一项对其个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决定提出异议时，作为第一步，必须向总干事提出审查该决定的请求。工作人员也可向总干事提出对考绩的抗辩。此外，工作人员如果认为自己受到其他人员的违禁行为侵害，可向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司长提出申诉，要求其进行调查，然后由总干事就申诉作出决定。

对于就审查请求、考绩抗辩和申诉作出的决定，可向知识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向总干事提出建议，由总干事作出最后行政决定。工作人员如果希望就对其采取的纪律措施提出异议，也可直接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工作人员在用尽内部可用的一切手段后，有权在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起诉讼，对总干事就内部申诉所作决定提出异议，知识产权组织承认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权，法庭所作判决是具有约束力的终局判决。¹

截至 2022 年 7 月第 134 次开庭期，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自 1983 年以来发布了 154 项涉及知识产权组织的判决。这些案件涉及各种议题，例如任用(类型、期限和终止)、应享权利和福利、因公患病、业绩管理、骚扰、举报人保护和纪律措施。

不过，强烈鼓励工作人员尝试通过非正式渠道解决工作场所争议。这些渠道包括由知识产权组织监察员、人力资源管理部、更高级别主管(例如在出现考绩争

¹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判例法可查阅 <https://www.ilo.org/tribunal/lang--en/index.htm>。

议的情况下)或任何其他可用的非正式冲突解决机制(预防冲突中继站、知识产权组织内部辅导员、知识产权组织工作人员代表大会)进行调解。

解决争议的非正式和正式渠道并不相互排斥。这意味着可以通过正式和非正式这两种渠道启动争议解决程序。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并不影响与正式解决渠道有关的各种最后期限,除非根据适用规定明确暂停或延长,否则这些最后期限保持不变。这还意味着,通过正式渠道提出的争议后来可以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例如通过谈判解决。

世界贸易组织

[原件: 英文]

采用的方法包括:

(a) 外交渠道、谈判和协商(与其他国际组织在有关工作人员交流和信息共享的事项方面);

(b) 谈判、协商、调停、调解、仲裁和司法/法律解决(与私人当事方在有关订约人、工作人员和咨询人的事项方面)。

3. 问题 3——请说明在贵方解决争端的实践中,谈判、调解或其他非正式合意解决争端和/或第三方解决争端办法,例如仲裁或司法解决,对所产生的每一类争端/问题的相对重要性。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

[原件: 英文]

就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与私人当事方发生的受马来西亚国内法管辖的争议而言,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在诉讼过程中通过谈判和(或)调解解决了大部分诉讼争议。在未能成功解决的情况下,则继续进行诉讼,而且往往会以有利于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的方式结束。就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在这些问题上使用的首选争议解决方式而言,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认为谈判和调解是防止冲突在法院升级并在争议发生后加以解决的重要机制。

商品共同基金

[原件: 英文]

共同基金总是试图与另一方(私人当事方)就任何问题进行谈判,尚未诉诸仲裁或通过法院解决任何争议。不过,当然不能排除共同基金会诉诸正式争议解决办法。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原件: 英文]

欧亚反洗钱工作组及其秘书处自成立以来,从未参与解决任何争端。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对于与服务提供商的合同争议以及其他采购相关争议，非正式合意争议解决办法非常重要。从争议性质或数额的角度来看，调解和仲裁所需的资源往往是不合理的，而且，如果争议是在自愿捐助提供资金的活动中发生的，粮农组织在法律上有义务根据其《财务条例》限制费用。

对于劳资争议，非正式合意争议解决办法很重要。具体而言，通过谈判达成协议来最终解决争议的做法既快捷又具有成本效益，从而限制了粮农组织声誉可能受到的损害。内部申诉程序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同样很重要，因为它们可以最终解决争议，而不妨碍在诉讼进行期间酌情探讨非正式合意争议解决办法。

某些争议涉及与粮农组织没有合同关系但其伤害可归咎于粮农组织的受害者，对于这些争议，粮农组织按照其《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在国家一级使用免费申诉机制。监察主任办公室负责独立审查在国家一级无法解决的投诉/申诉。收到了根据粮农组织数据保护政策提出的更正请求，并已通过内部协商和与数据提供者接触加以解决。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非诉讼争端解决办法(即调解谈判、调停、仲裁以及通过国家执行系统执行仲裁裁决)是非加太国家组织最重要的争端解决机制。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禁化武组织高度重视非正式合意争端解决机制。在诉诸任何正式争端解决程序之前，通常会尝试尽可能通过谈判解决。

对于与购买货物和(或)服务有关的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相关的《货物和服务一般条款和条件》载有争议解决条款，其中提及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进行调解，以及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为解决禁化武组织采购活动可能引起的潜在争议，也建立了类似的机制。¹

常设仲裁法院

[原件：英文]

常设仲裁法院在谈判和调解等各种争端解决机制方面都有经验，这些机制可能是仲裁的前奏。在常设仲裁法院处理的案件中，仲裁似乎是解决所有类型争端的最重要和最有用的方法(如[调查问卷]第 6-7 段所述)。

¹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此种争议。

此外，对于常设仲裁法院作为一方的协定，在无法通过双边讨论解决争端的情况下，仲裁是最重要和最有用的争端解决方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鉴于仲裁费用高昂且耗费时间，贸发会议努力通过谈判和友好和解解决尽可能多的争端。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在适当情况下，开发署通过与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谈判，寻求非正式解决办法。每年通过谈判达成大约六项非正式解决。联合国各法庭审理案件的详情见这些判决的公开记录。对联合国志愿人员而言，适用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统一服务条件》规定，仲裁是正式争议解决程序的一部分，每年有三、四起案件。

对于订约人和编外人员，如上文所述，开发署积极争取进行谈判，尽可能达成友好解决。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原件：英文]

《气候公约》只通过谈判达成友好解决。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原件：英文]

通常，项目署的所有合同都载有一项争议解决条款，其中规定：(1) 缔约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谈判友好解决案件(除谈判外，项目署的一些合同还规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进行调解)；(2) 如果缔约各方无法友好解决争议，则有权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临时仲裁。

为避免与仲裁相关的费用和其他问题，项目署高度重视尽可能通过和解谈判解决与第三方的争议。由于项目署是联合国实体，在争议涉及政府实体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虽然近年来项目署在商事争议上面临的仲裁案件数量相对较多，但项目署的大多数争议都是通过谈判解决的。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原件：英文]

关于联合国与国家之间的国际法律争端，请见上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2[的答复]。

如果联合国遇到的合同争议可能造成赔偿责任，联合国力求友好解决。一般而言，大多数争议都是友好解决的，无需诉诸仲裁；而在诉诸仲裁的索赔中，大多数在完成整个仲裁程序并作出仲裁裁决之前得到友好解决。

在由商业合同引起的争议中，只有少数(相对于较大的总体数量而言)升级到仲裁。大多数此类案件是由联合国与为本组织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的商业供应商之间的复杂合同安排引起的，这些支助包括提供燃料、口粮和餐饮服务、运输服务(空运、陆运和海运)和建筑项目。如上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2[的答复]所述，少数仲裁是由其他情况下的异议或索赔引起的。

同样，据法律事务厅所知，在本组织与咨询人、个体订约人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中，只有极少数案件诉诸仲裁。¹ 大多数案件都已友好解决。

2017 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全面分析了联合国系统内涉及个体订约人和咨询人等编外人员的争议。² 对于在国内法院援引国内劳动法对联合国提起索赔且这种索赔违反给予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的案件，联合国继续通过相关政府主张其特权和豁免，包括法律程序豁免。

世界粮食计划署

[原件：英文]

对于与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争端，非正式协商是解决争端的最重要方法，因为它符合粮食署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各自的地位(以及适用的特权和豁免)，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更有可能产生双方满意的结果，还能维护国际组织之间以及与各国在履行公共任务方面的长期合作。具体而言，与国家的争端往往通过外交渠道或政治层面的接触来解决。

与私人当事方的争议：

(a) 在与合作伙伴发生争议时，出于上述原因，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包括进行调解。在无法友好解决争议的情况下，仲裁是最后采用的手段。

(b) 对于与承包商的争议，根据案情，当事方之间的商业谈判通常是第一个步骤，因为商业谈判具有与非正式协商相同的好处(见上文)。事实上，粮食署相关合同中的适用争议解决条款规定，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任何争议。只有在友好解决失败或不可能的罕见情况下，当事方才会上诉仲裁。

¹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一直是解决这些争议的正式机制，因为这些类别的人员无法利用本组织的内部司法系统。对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联合国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一般条件》(ST/AI/2013/4，附件一)对仲裁作出了规定。对于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统一服务条件》(第 1.1 版，2022 年 11 月 14 日生效)第十七.5 节规定了正式申诉程序，根据该程序，联合国志愿人员可对行政或纪律决定提出异议，请求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进行审查，再由开发署署长进一步审查，然后请求仲裁。

² 秘书长关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2/204)，附件二。

(c) 与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的争议——非正式争议解决/和解始终被视为解决争议的首选方法，并针对每一起案件的具体情况加以考虑。在涉及临时工和服务合同持有者的争议中，如果无法友好解决，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提出调解请求是仲裁的强制性先决条件。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与货物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法人和自然人)的争议

非正式合意机制至关重要，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在不进入仲裁阶段的情况下成功终结案件。由于程序复杂且费用高昂，仲裁往往不是解决此类争议的可行机制。

与工作人员的争议

非正式和正式机制在解决争议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争议的具体情况，其中一种或另一种可能发挥更重要的作用。然而，大多数案件都诉诸包括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内的正式机制。

与同世卫组织无合同关系者的争议

在世卫组织要介入此类争议实质内容的情况下，非正式合意解决方法被认为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可以防止案件升级到第三方争议解决办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在工作人员争议方面，如上所述，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一个内部司法系统，其中包括解决冲突的正式和非正式方法。

监察员是一个中立的对话者，负责调解工作人员之间或与管理层的冲突，以便友好地解决与工作场所有关的问题。监察员在预防冲突和恢复和平工作关系方面发挥作用，并为正式申诉处理办法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内部替代办法。监察员办公室的目的是以非正式和建设性的方式协助尽早解决冲突。及早采取协作办法处理冲突，有助于营造一个相互尊重、和谐、富有成效的工作环境，并能促进良好的工作关系，这是提高组织和业务效率的重要条件。

强烈鼓励工作人员在希望对考绩提出抗辩等情况下考虑使用现有的非正式冲突解决机制。但是，非正式冲突解决办法可能不适合某些类型的争议(例如纪律问题和拉帮挤对/骚扰)。

谈判是一种有用的非正式争议解决工具，以便知识产权组织在有利于良好管理的情况下与工作人员达成和解协议，这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的。举例而言，在挽救与一名长期服务工作人员的就业关系和(或)争议涉及知识产权组织的法律、财务或声誉风险时，就属于这种情况。在和解协议的条款中，知识产权组织通常同意向工作人员支付一定数额的款项(尽管并非所有和解协议都有财务部分)，作

为交换，工作人员除其他外放弃对知识产权组织的全部申诉(有时可能是对另一名工作人员的申诉(涉及申诉程序))。

世界贸易组织

[原件：英文]

世贸组织大力提倡谈判、调解和其他友好解决方法。如果这些方法不成功，则考虑仲裁和司法/法律解决等其他方法。

4. 问题 4——贵方认为哪些争端解决方法最有用？请指出各类不同争端/问题的首选解决方法。^{*}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

[原件：英文]

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来自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的知识，以及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在广泛提供和处理争端解决服务(例如谈判、调解、调停和仲裁)方面观察所得的经验。

根据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对案件处理情况的观察，各当事方主张，在谈判和(或)调解过程期间未能达成中间立场后，将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首选形式。一个促成因素是，仲裁在 1958 年《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1] 的签署国可以执行。各方一再将这一因素视为选择仲裁的好处。

商品共同基金

[原件：英文]

对于位于欧洲联盟的当事方，共同基金倾向于法院解决，因为在欧洲联盟执行判决很容易[。]对于位于其他国家的当事方，共同基金倾向于仲裁。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原件：英文]

欧亚反洗钱工作组认为，为了维护国际组织的声誉，最可取的争端解决办法是谈判、调停和调解。如果这些方法不能取得结果，则可采用仲裁和司法解决。然而，在对国际组织或其工作人员实施犯罪的情况下，欧亚反洗钱工作组认为，应通过诉诸区域机构提起刑事诉讼。

^{*} 为避免混淆，省略了问题中的交叉引用部分。问题 4 提及调查问卷第 6、7 和 9 段。关于调查问卷第 6、7 和 9 段的案文，请见上文脚注 8 和*。

^[1]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6 月 10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第 3 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对于与私人当事方的争议，例如与服务提供商的合同争议和其他采购相关争议，谈判是最有用的，特别是因为许多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希望与粮农组织保持持久的关系，因此有动力解决争议。

对于劳资争议，内部申诉程序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最有用，因为有一个具有国际公认判例的既定机构，从而提供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和预测结果的能力，还允许在程序的任何阶段酌情通过谈判解决争议。监察服务也很有用，因为中立的中间人可能有助于在早期阶段解决争议并使粮农组织的费用保持在最低水平。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对于解决非加太国家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冲突最为有用。通过这种非对抗性的争端解决程序，可以保全脸面，维持商业关系。对于工作人员和项目事项，非诉讼争端解决方法的成功率较低。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禁化武组织认为，协商和谈判等非正式合意争端解决方法最为有用。如果这些方法不能达成友好解决，调解和仲裁比正式诉讼更可取。

常设仲裁法院

[原件：英文]

[见常设仲裁法院对问题 3 的答复]。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这取决于争端本身、争端另一方的身份以及可用的资源。由于贸发会议通常努力与另一方(无论是成员国、另一国际组织还是私人当事方)保持积极的工作关系，贸发会议在大多数情况下倾向于友好解决或谈判。然而，在有些情况下，例如有人指控某供应商实施欺诈/不当行为，采取强硬立场并通过正式渠道提出索赔的做法符合贸发会议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正式仲裁程序被认为是最佳选择。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开发署认为，谈判是解决与承包商和编外人员争议的最有用方法。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原件：英文]

通过谈判达成友好解决。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原件：英文]

如上所述，为避免与仲裁相关的费用和其他问题，项目署高度重视尽可能通过和解谈判解决与第三方的争议。这既适用于人事争议，也适用于商事争议。

项目署尤其在人事争议中使用调停，并从中看到了巨大的附加值。尽管近年来项目署在实践中没有对商事争议诉诸调停或调解，但项目署认为，这类合意争议解决程序具有很大的附加值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原件：英文]

友好解决和仲裁都被认为是联合国解决与商业供应商的合同所产生争议的有用方法。虽然绝大多数争议都是友好解决的，但在一些情况下，例如如果仲裁符合本组织对赔偿责任的评估，或者如果有人指控商业供应商或个体订约人、咨询人或联合国志愿人员实施欺诈或不当行为，采取强硬立场并寻求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做法符合本组织的利益。

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也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参与下通过调解得到成功解决。¹

世界粮食计划署

[原件：英文]

在与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争端中，友好谈判已证明是最有效的争端解决方法。通过谈判达成双方都同意的解决办法，可以维护与国际组织和各国的长期关系与协作，这对于粮食署的粮食援助和安全行动、支持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满足难民的粮食需求以及其他紧急和救济粮食需求至关重要。此外，谈判是最具时间和成本效益的方法，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业务连续性和预算的影响。

友好谈判也是解决与合作伙伴和承包商争议的首选方法。粮食署希望与合作伙伴和承包商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避免出现任何可能妨碍执行任务的渠道问题。不过，在特殊情况下，粮食署可能重新对承包商提起仲裁。

粮食署通常认真考虑友好解决就业争议，同时铭记争议的性质、所涉法律风险、维护雇佣关系的必要性以及雇员可利用的解决机制的类型。

¹ 见 <https://www.un.org/ombudsman/>。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对于与所有类型私人当事方的争议，非正式合意解决办法通常非常有用，因为这种办法可以帮助防止案件升级为可能漫长而繁琐的第三方诉讼，特别是仲裁。

在与货物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法人和自然人)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世卫组织倾向于以非正式的合意方式解决争议，因为仲裁是友好讨论和调解失败后的最后手段，对双方而言都是一个非常复杂、耗费时间和资源的过程。

对于与工作人员的争议，根据争议的具体情况，非正式或正式的争议解决办法可能是最合适的。

至于与那些同世卫组织无合同关系者的争议，考虑到世卫组织适用的豁免以及对世卫组织在地方一级独立执行任务的潜在干扰，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起第三方诉讼被认为是不适当的。在情况需要时(例如侵权索赔)，世卫组织将倾向于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友好解决争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在工作人员争议方面，没有一种争议解决方法比另一种更有用。相反，为了处理不同类型的情况，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这些方法有效地发挥作用，有时是并行发挥作用。

除了[在知识产权组织对问题 3 的答复中]提供的信息外，非正式冲突解决办法通常被认为比正式程序更快、压力更小、更有效。当争议涉及纯粹的法律事项(例如对书面规定的解释)时，正式程序更为合适。

世界贸易组织

[原件：英文]

对于所有类型的争端/问题，世贸组织强烈倾向于谈判、调解和其他友好解决方法。

5. 问题 5——从历史角度来看，在所产生争端的类型、这些争端的数量和所采用的解决模式方面是否有任何变化或趋势？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

[原件：英文]

过去 40 年来，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一直是调解和仲裁等非诉讼争端解决服务的提供者。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见证了非诉讼争端解决办法在国际和国内法律环境中的影响力。

在仲裁方面，2018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登记了 90 起案件。¹ 2019 年登记了 125 起案件，2020 年登记了 100 起案件。² 2021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登记了 117 起案件。³ 在最新登记的案件中，88.88%为国内案件，11.11%为国际案件。⁴

调解案件呈上升趋势，2015 年只有 1 起登记案件，2019 年有 3 起，2020 年有 4 起，2021 年有 8 起。⁵

域名争议预约数量最多的年份是 2018 年，当时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列入了 12 起案件。2019 年登记了 11 起案件，2020 年登记了 8 起，2021 年登记了 7 起。⁶

在完全属于国内性质的环境中，2012 年《建筑业支付和仲裁法案》的出台将仲裁推向了舞台中心，从 2014 年到 2019 年，建筑业当事方对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的使用量不断急剧增加，最高时登记了 816 起案件⁷ 在这方面，2020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登记了 537 起案件，2021 年为 530 起。总体而言，登记案件数量减少 34.19%。⁸ 2019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处理的仲裁中有 76.5%涉及建筑业。其余的 23.5%涉及银行、金融、保险、公司和能源法。⁹

必须指出，上述统计数字没有考虑到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作为争端当事方的情况。

商品共同基金

[原件：英文]

没有。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原件：英文]

欧亚反洗钱工作组没有观察到任何此类趋势或变化。

¹ 2018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年度报告，第 18 页。

² 2019-2020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年度报告，第 12 页。

³ 2021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年度报告，第 12 页。

⁴ 2021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年度报告，第 12 页。

⁵ 2015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年度报告，第 8 页，2019-2020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年度报告，第 12 页，2021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年度报告，第 20 页。

⁶ 2021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年度报告，第 20 页。

⁷ 2019-2020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年度报告，第 19 页。

⁸ 2019-2020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年度报告，第 19 页。

⁹ 2019-2020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年度报告，第 16 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在过去 10 至 15 年中，出现的争端类型没有明显变化。在此期间，与服务提供商的合同争议和其他采购相关争议的数量没有明显变化，相对于本组织的采购量而言，这些争议的数量仍然较低。私人当事方在国内法院对粮农组织提出的劳资相关赔偿往往主要发生在某些区域，特别是拉丁美洲。

关于解决方式，粮农组织监察员办公室于 2015 年成立。除此之外，解决方式没有明显变化。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在过去 10 至 15 年中，争端的类型或频率以及解决争端的方式都没有明显变化。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没有明显的趋势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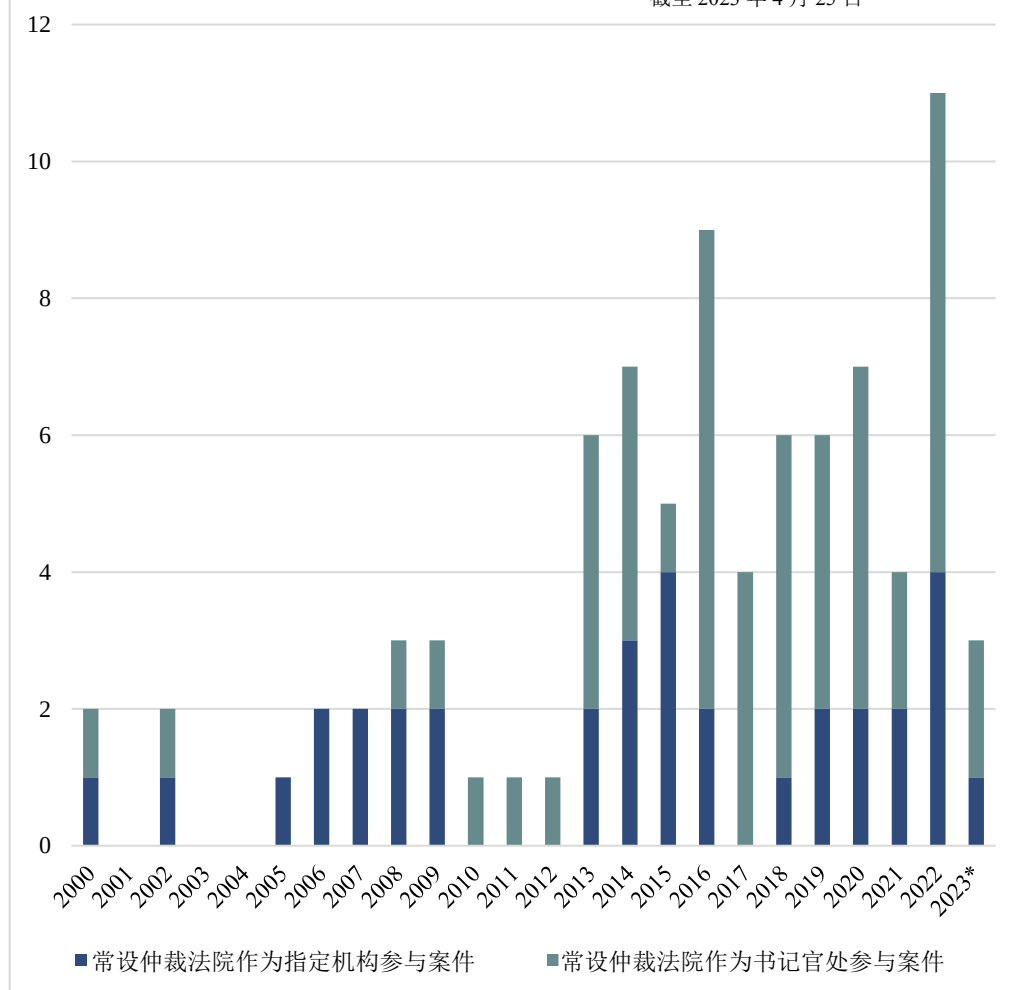
常设仲裁法院

[原件：英文]

近年来，常设仲裁法院注意到其处理的涉及国际组织的案件数量增加。下图显示从 2000 年到 2023 年 4 月 25 日每年增加到常设仲裁法院备审案件目录中的涉及国际组织的新案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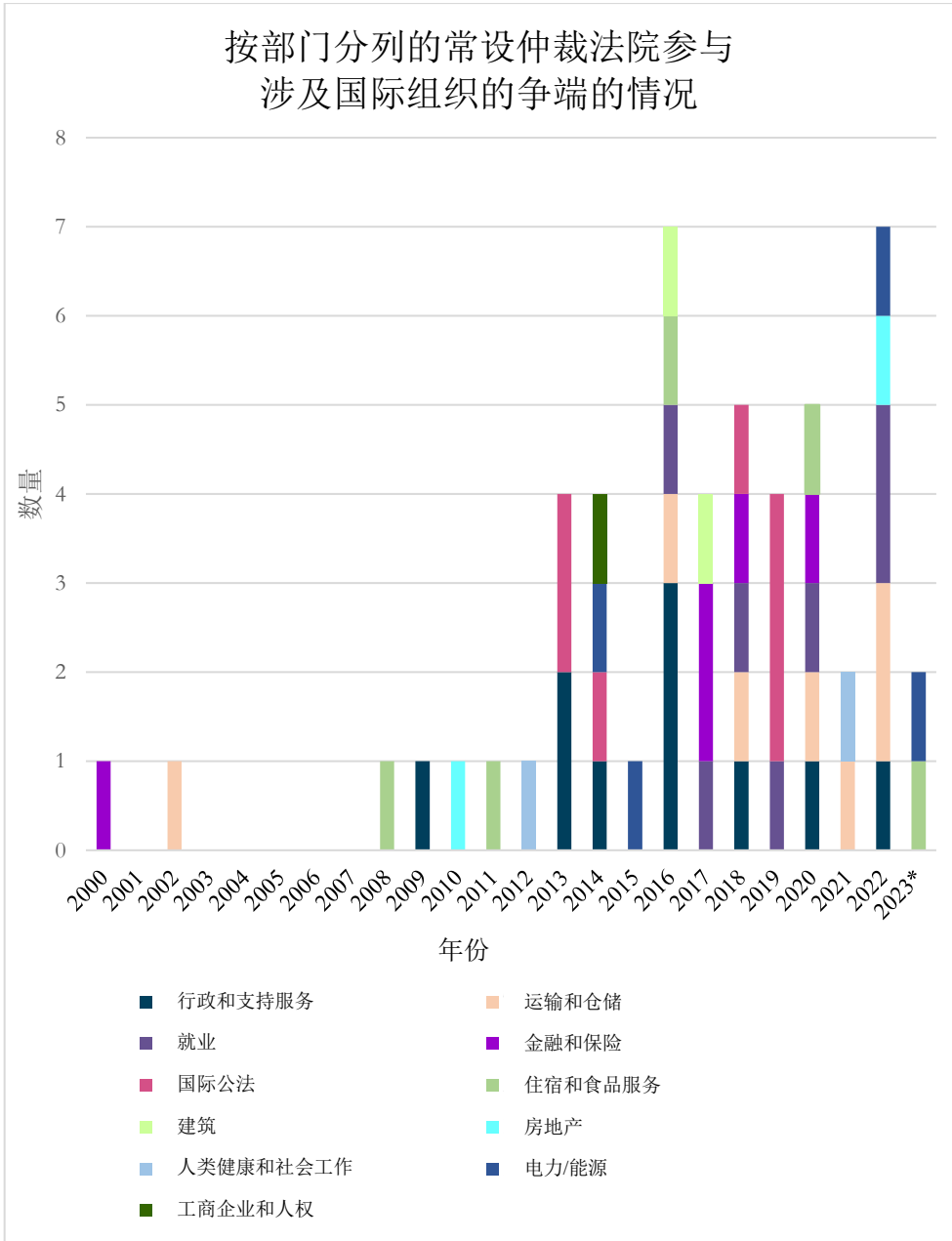
常设仲裁法院作为指定机构和 书记官处参与案件的情况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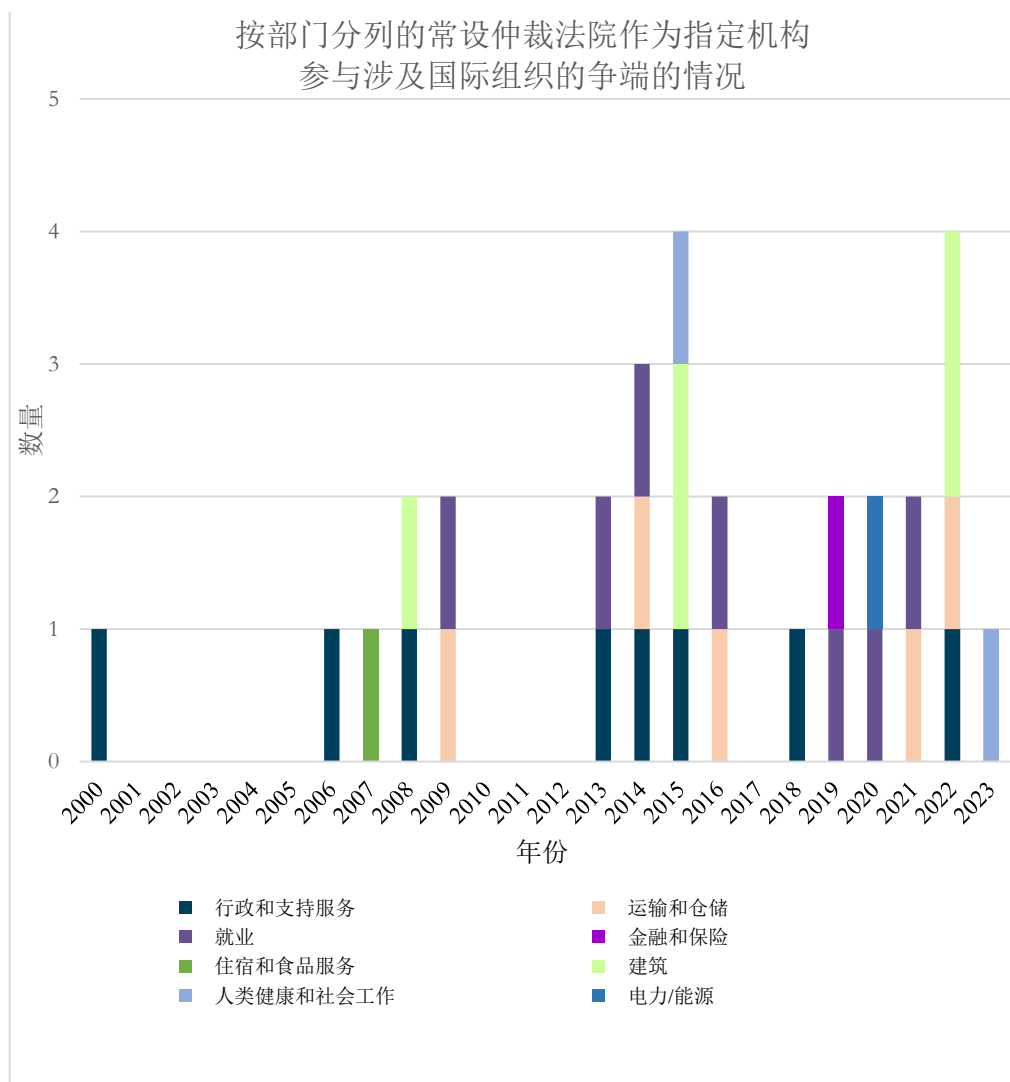


在各类争端(如[调查问卷]第 7 段所述)中, 常设仲裁法院处理量增加最多的是涉及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方的争端。在常设仲裁法院作为书记官处处理的总共 54 起争端中, 大多数(35 起)是在过去七年中列入常设仲裁法院备审案件目录的。常设仲裁法院作为指定机构的参与情况分布较为均匀, 过去六年中关于在涉及国际组织的案件中担任指定机构的请求数量(12 项)相对一致。

此外, 发生涉及国际组织争端的部门也发生了变化。虽然涉及行政和支持服务以及金融和保险的争端在 2010 年代中期特别常见, 但在 2020 年代初, 这些争端已被越来越多的就业、运输和仓储争端所取代。下图按部门分列常设仲裁法院处理的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



相比之下，在要求常设仲裁法院协助组建仲裁庭的案件中，部门方面的变化较少。此类争端仍然主要涉及就业、行政和支持服务以及运输和仓储。从下图可以看出这一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总体趋势是倾向于诉讼，私营部门尤其如此。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就联合国志愿人员而言，过去几年提交仲裁的案件数量略有上升。

就订约人和编外人员而言，此类争议的数量一直保持稳定。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原件：英文]

如前所述，《气候公约》很幸运，没有遇到太多争端。没有明显的趋势。解决了两三起侵犯知识产权索赔案件，不能称之为一种趋势。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原件：英文]

最近，涉及私人当事方的商事争议(特别是在基础设施领域)数量增加，部分原因是本组织与私营部门的接触增多。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原件：英文]

在最初的 40 年里，联合国主要是以友好方式解决合同争议。据法律事务厅所知，在 1990 年代以前，联合国，包括其各基金和方案，很少参与仲裁。¹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涉及联合国的与商业供应商的争议呈上升趋势。许多这类争议都得到了友好解决，无需仲裁。然而，涉及联合国的仲裁增加，主要原因是“80 年代后期和 90 年代初期突然急剧增加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造成的困难，以及从过去仰赖会员国政府提供各种各样的支助服务改换到使用商业供应商”。² 在过去 30 年中，约发生 40 起由商业供应商提起并由法律事务厅担任联合国法律顾问的仲裁，其中约 30% 涉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如上文所述(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2[的答复])，大多数是联合国与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的供应商之间的复杂合同安排造成的。

世界粮食计划署

[原件：英文]

在过去几年中，粮食署扩大了在世界各地的业务规模并使之多样化。这导致与私营部门伙伴的接触增加，合同规定得到提升和加强，这相应地导致争议数量增加。然而，如上所述，在解决方法上一贯倾向于友好谈判。至于争议的类型，可以看到同样的一致性。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与服务提供商的争议数量呈上升趋势。后者的主要原因是，世卫组织正在与越来越多的个人签订合同，让这些个人作为外部订约人向世卫组织提供服务和执行具体的专门任务。

与工作人员的争议也增加，因此，提交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案件也在增加。

与其他私人当事方的争议数量大致保持稳定。

¹ 举例而言，1960 年代末发生了一起涉及联合国刚果行动(联刚行动)的仲裁(Starways 有限公司诉联合国，1969 年 9 月 24 日仲裁员的决定，《1969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ST/LEG/SER.C/7)，第 233-234 页)，1980 年代发生了若干起仲裁(一起因投标异议引起，另一起因租赁引起)。

² 秘书长关于与采购有关的仲裁的报告(A/54/458)，第 5 段。

如[世界卫生组织对]问题 2[的答复]所解释的那样，总体而言，所使用的解决方式保持不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在工作人员事项方面，争议的数量和类型确实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波动。争议数量和类型波动的原因既有内部因素，也有外部因素。

就内部因素而言，一般而言，工作人员福利和应享权利减少、部门改组和(或)员额减少、员工队伍中存在多个层级的情况以及管理层对不当行为的零容忍都会导致这些大类案件数量增加。

组织文化也很重要；行政当局之间的过渡可能会导致案件暂时减少，因为即将离任和即将上任的行政首长在此期间作出的可提出异议的决定较少。

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关系也会影响收到的法律异议的数量；大体上，关系越融洽，案件就越少。

就外部因素而言，[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作出的驳回一个组织立场的判决，也会对随后收到的法律异议的类型和数量产生影响。此外，COVID-19 疫情迫使工作人员在近两年的时间里长期居家办公，这可能导致案件减少(原因可能是在疫情开始时作出的决定较少，以及/或者工作人员之间面对面交流的次数大幅减少)。

具体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解决方式而言，并没有发生真正的转变。知识产权组织在处理每一起案件时，都会评估采用某一特定类型争议解决办法的成功可能性。在案件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都要重新评估这一办法。

世界贸易组织

[原件：英文]

观察到的一个趋势是，与承包商的关系越来越复杂，因此更需要更加复杂的协议。这相应地导致更多地提供和使用不同的争议解决方法。

6. 问题 6——对于(贵方在实践中使用的)争端解决方法，贵方是否有改进建议？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

[原件：英文]

从涉及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的条约/合同本身来看，没有足够的数据来提供改进争端解决方法的建议。从管理机关的角度来看，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受理的案件表明，当事方纳入了第三方争端解决，即多层次争端解决条款，此类条款使当事方能够在进行仲裁或诉讼之前尽最大努力遵守第三方争端解决的先决条件，而仲裁或诉讼的形式通常更具约束力。通常情况下，当事方倾向于在完成对争议事项的解决前进行私下谈判/调解。

从这个意义上说，改进争端解决方法的一项建议是，通过设立专类法庭，将专类化作为提高案件处理效率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国际层面，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已成为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下设的专类仲裁庭的替代审理地点，出台了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伊斯兰仲裁规则，以伊斯兰教法指导原则为依据处理争端，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还作为吉隆坡办事处，负责处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所批准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相关争议。透过受理案件的经验，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见证了仲裁小组中的专业成员对案件处理产生的积极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设立由专家组成、依循专门规则的专类法庭将改善争端解决。

在国内，《2021 年建筑行业支付与裁决法》(CIPAA 2012)的出台授权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管理和指定建筑行业的专业成员裁决建筑争议，此等裁决须在付款要求送达后 106 个工作日的法定时限内完成。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还制定了《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裁决规则和程序》，以满足 CIPAA 2012 规定的裁决程序要求。

商品共同基金

[原件：英文]

降低仲裁成本，使在第三国执行裁决更为便利。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原件：英文]

由于未参与任何争端解决，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没有这类建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虽然粮农组织没有任何具体建议，但粮农组织认为，编外人员的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规定根据贸法会规则进行仲裁。粮农组织认为，这可能不是解决个人劳资争议的有效方法，因为这一方法的财政和程序负担都很繁重。粮农组织了解到，目前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协商，对这一领域进行审查。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非诉讼争端解决程序不成功的情况往往是由于当事方不愿意理解另一方的立场，不愿意达成友好的解决方案或作出妥协。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没有。

常设仲裁法院

[原件：英文]

常设仲裁法院受理了一些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合同所引起的仲裁。其中一些争议事项(特别是在就业部门产生的争议事项)的当事方对成本较敏感。控制仲裁成本和仲裁期限的程序机制可使这些仲裁受益。据常设仲裁法院观察,在这些案件中使用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一)指定独任仲裁员而不是仲裁小组;(二)不进行开庭审理,仅根据提交的书面材料作出裁决;(三)免去出示文件的程序;(四)通过视频会议而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和(或)进行审理;(五)选择有经验的仲裁员指定机构;(六)采用仲裁员快速指定程序(例如,指定独任仲裁员时免去开列名单的程序,而由指定机构直接指定);(七)使用有助于减少仲裁庭日常工作时间的书记官处;(八)只使用电子文档,而不使用纸质文档。如上文[常设仲裁法院对问题2的答复]所述,其中一些机制已被纳入常设仲裁法院为当事方的仲裁条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针对与个体订约人/咨询人发生的争议,进一步简化仲裁程序(成本更低、更简便)。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没有。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原件：英文]

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具有很高的灵活性。当事方可在谈判过程中不断进行调整。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原件：英文]

项目署发现,在解决项目署与无法诉诸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非联合国工作人员(特别是根据个体订约人合同留用的人员)之间的人事争议方面仍有改进余地。长期以来,唯一可用的正式争议解决程序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临时仲裁,此类仲裁通常过程冗长且成本高昂。

为应对其中一些挑战,项目署最近开始对涉及个体订约人的争议解决程序进行改革,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内容:(1)个体订约人现在有权在发起对行政决定提出异议的仲裁之前,要求对非纪律决定进行管理评价;(2)更加重视寻求以调解等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作为启动仲裁程序的先决条件;(3)项目署正在其个体订约人合同中拟定一项订正仲裁条款,该条款规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

裁规则》采用更快、更具成本效益的程序。项目署于 2022 年 9 月开始为个体订约人争议解决进程的这一后期阶段实施这些改革措施。

此外，项目署认为，更加注重通过调停与调解等合意争议解决程序解决商事争议具有优势。在实践中，联合国系统内的商事争议似乎只能通过谈判(没有调停人或调解人等中立第三方的参与)和仲裁来解决。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诉诸调停与调解可能更为有利。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原件：英文]

为响应大会关于改进编外人员可用救济的要求，¹ 法律事务厅一直在努力根据大会 2021 年建议的《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² 简化和精简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可利用的争议解决程序，目的是减少该程序的耗时和费用。³ 法律事务厅指出，目前还在考虑请常设仲裁法院作为独立和中立实体，在涉及联合国以及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仲裁中提供支助服务。⁴

世界粮食计划署

[原件：英文]

粮食署加强了防止争端的政策，例如，该署建立了社区反馈机制(见[粮食署对]问题 10 的答复)。此外，粮食署一直与粮农组织积极合作，审查内部申诉程序，以期提高效率，包括及时性，并更多采用非正式友好解决方式。

注意到通过谈判友好解决通常是解决争端的首选方式，强调必须发展和加强粮食署负责处理与对手方关系的人员的谈判技能(如通过相关培训)。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7/265)中，提出了关于落实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快速仲裁程序机制的提议。大会在[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这一提议，世卫组织的理解是，此后尚未采取进一步行动。

世卫组织认为，或许有必要重新审视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快速仲裁程序的方案。

¹ 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6 号决议。

² 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08 号决议。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189 段，以及载有《快速仲裁规则》案文的附件四。

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7/156)，第 114 段。

⁴ 同上，第 115-116 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如上所述，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一个公正、独立、透明和强有力的内部司法机制，其中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的冲突解决机制，拥有大量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行为者。现行制度主要源于 2014 年进行的全面改革，在现阶段，没有必要进行修正或调整。

世界贸易组织

[原件：英文]

为解决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特别是承包商)之间的争议制定一套标准化仲裁规则将会有所助益。此外，还可以设立一个专门针对国际组织的调解和仲裁论坛。

7. 问题 7——是否有些类型的争端仍在现有争端解决方法的范围之外？

商品共同基金

[原件：英文]

没有。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原件：英文]

没有。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与粮农组织没有合同关系的受益人可能会提出索赔，从而引起现有争端机制范围以外的争端。例如，粮农组织与私人当事方签订协议，实施向受益人提供援助的粮食券和现金转拨方案。受益人在其期望未得到满足时提出的申诉不属于现有争端解决方法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粮农组织诉诸间接、切实可行的非法律机制，使其能够审议此类申诉，并酌情根据其内部规则和联合国系统最佳做法采取行动。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在实践中，没有任何争端超出现有争端解决方法的范围。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没有。

常设仲裁法院

[原件：英文]

常设仲裁法院在受理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时，在案件事由或程序框架方面不受限制。例如，如上文[常设仲裁法院对问题 2 的答复]所述，常设仲裁法院担任了根据《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设立的特殊审查小组机制的书记官处。在其作为书记官处的实践中，常设仲裁法院注意到存在尚未确立适当争端解决方法的空白。然而，无论在其受理的案件中，还是在其作为国际组织的实践中，常设仲裁法院都未发现任何类型的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无法在现有争端解决方法的范围内加以处理。在这方面，常设仲裁法院在向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关于争端解决方案和设计的咨询意见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没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实习生不属于任何争端解决机制的范围。采购(竞标)申诉也不在争端解决方法的范围之内。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原件：英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没有遇到过此类争端。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原件：英文]

项目署不了解有哪些争端不属于现有争端解决方法的范围。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原件：英文]

对这一问题的答复首先取决于“现有争端解决方法”的定义。宽泛的定义，如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定义，包括“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解决争端的其他和平方法”。¹ 任何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在采用更为正式的程序，如在适用的情况下进行仲裁或提交

¹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 1 和 2 的标题和案文 (A/CN.4/L.983)，指南草案 2 (c)。

国际法院之前，都将需要作出大量和长时间的努力，通过谈判并可能通过调停与调解来解决这些争端。所提及的大多数争端解决方法在范围上没有限制。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甲)款规定的争端解决明确限于合同所产生争端和其他私法性质争端。

世界粮食计划署

[原件：英文]

对于合同争议，粮食署签订的所有合同都在合同条款中规定或通过参引粮食署的相关政策、条例或细则确定了争议解决方法。

对于合同所产生争端以外的其他争端(即与第三方的争端)，没有预先确定或具体规定的争端解决方法。此类争端在下文[粮食署对]问题 10 的答复中述及。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不适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没有。

世界贸易组织

[原件：英文]

复杂的政治争端不在现有争端解决方法的范围之内。

8. 问题 8——根据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或同等条约，贵组织是否有义务规定解决合同所产生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争端的适当方式？贵方在实践中如何解释和适用有关规定？

商品共同基金

[原件：英文]

共同基金不属于[这些]条约的范围。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原件：英文]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的法定文件并未就强制确定解决合同所产生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争端的方式作出规定。然而，根据惯例，秘书处与其驻地国居民签订的每份私法性质的合同都有此类规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根据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九条第三十一节，粮农组织有义务为解决其作为当事方的合同所产生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争端规定适当的方式。在这方面，粮农组织确保签订的协定包含争端解决条款。

当粮农组织履行其法定使命，应一国政府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时，粮农组织会在与该政府签订的协定中谈判额外的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特别包括政府：(a) 承担处理第三方可能对粮农组织、粮农组织官员、特派专家或代表粮农组织提供服务的其他人员提出的任何索赔的责任；(b) 同意使粮农组织免于承担任何此类索赔和责任，除非双方一致同意，此类索赔和责任是由粮农组织、粮农组织官员、顾问或代表粮农组织提供服务的人员的重大疏忽或不当行为造成的。

关于劳资争议，工作人员和咨询人可使用申诉程序(见上文[粮农组织对]问题 2 的答复)。对于编外人员，可通过共同协议和仲裁解决争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这些规定不适用于非加太国家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禁化武组织是一个独立自主的联合国相关组织。¹ 由于其地位，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不适用于禁化武组织。然而，禁化武组织必须根据其与东道国签订的《总部协定》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适当的解决方法。

按照标准做法，禁化武组织或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拟签订的合同和协定均提交法律顾问办公室审查。法律顾问办公室确保此类合同和协定包含适当的争端解决条款。如有必要，法律顾问办公室定期审查和更新禁化武组织[货物和服务一般条款和条件]及其中的争端解决条款。

¹ 联合国承认禁化武组织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际组织”。见 2000 年 9 月 1 日 EC-MXI/DEC.1 号文件附件中的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协定[《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2000 年 10 月 17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66 卷，第 1240 号，第 312 页]。

常设仲裁法院

[原件：英文]

是的。《关于常设仲裁法院总部的协定》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

常设仲裁法院应规定适当的争端解决方式，以解决：

- (a) 常设仲裁法院作为当事方的合同所产生争端和私法性质的争端；
- (b) 因担任公职而享有豁免权且该豁免未经常设仲裁法院放弃的常设仲裁法院官员涉及的争端。

常设仲裁法院通过建立[常设仲裁法院对问题 2 的答复中]所述的争端解决机制，实施了上述规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是的。贸发会议在其协议和项目文件中列入了标准的争端解决条款。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开发署的标准合同参照了贸法会的规则以及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原件：英文]

是的，《气候公约》秘书处缔结的所有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都有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原件：英文]

是的。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二十九节，项目署有义务就解决联合国作为当事方的私法性质合同所产生争端的适当方式作出规定。这一义务是由于项目署享有法律程序豁免，不能在国家法院受到起诉。

为履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二十九节规定的义务，项目署通常在与外部各方签订的所有商业合同以及个体订约人合同中列入仲裁条款。因此，项目署的对手方通常能够向仲裁庭提出对项目署的索偿要求。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原件：英文]

见上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2 的答复。

世界粮食计划署

[原件：英文]

是的。作为粮农组织的一个自主联合附属机构，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 年《公约》”)和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公约》”)均适用于粮食署。因此，粮食署有义务为解决粮食署作为当事方的合同所产生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争端规定适当的方式(见 1946 年《公约》，第二十九节(甲)款)；1947 年《公约》，第三十一节(乙)款)。

粮食署通过在其与对手方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中确定争端解决方式(或方法)履行了该职责。鉴于粮食署享有法律程序豁免，原则上不接受任何涉及国家法院或当局司法审查或其他审查的争端解决方式。因此，粮食署的争端解决方式通常是依据贸法会的《调解规则》和《仲裁规则》进行谈判、调解和仲裁。如上文[粮食署对]问题 2 的答复所述，粮食署为当事方的争端所采用的具体解决方式取决于对手方的性质。

当争端涉及第三方时，如果合同中未确定具体争端解决方式，粮食署可与第三方合作，在谈判、调停、调解和仲裁中确定适当的争端解决方式(见下文[粮食署对]问题 10 的答复)。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根据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十一节，世卫组织应为解决世卫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合同所产生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争端规定适当的方式。

世卫组织对这一规定的解释是，世卫组织应为涉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订立合同关系的其他当事方以及被指称的侵权行为的争端规定解决机制。世卫组织认为，与世卫组织履行法定使命、开展业务和活动有关的争端不属于 1947 年《公约》第三十一节的范围。

关于根据这一规定制定的争端解决方式，请参阅[卫生组织对]问题 2 的答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是的。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知识产权组织有义务根据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九条，第三十一节)，为解决合同所产生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争端规定适当的方式。

在实践中，知识产权组织通过在其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方的合同安排中系统地列入争端解决条款来满足这一要求，该条款要求当事方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任何争端提交仲裁。

世界贸易组织

[原件：英文]

是的，根据《总部协定》，世贸组织有义务为解决私法性质争端规定适当的方式，这与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九条相似。世贸组织有内部司法系统，承认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权。在适当情况下，世贸组织采用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其中包括根据贸法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9. 问题 9——贵方的条约和(或)合同惯例中是否有关于争端解决的标准/示范条款？请列举具有代表性的例子。

商品共同基金

[原件：英文]

在共同基金与私人当事方签订的标准协议中，共同基金的标准争端解决条款内容如下：

本协议，包括任何非合同争议或索赔，应受荷兰法律管辖并根据荷兰法律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并最终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英文)仲裁解决。指定机构应为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提交荷兰阿姆斯特丹主管法院]。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仲裁地点应为荷兰海牙]。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原件：英文]

秘书处缔结的条约(合同)通常包括以下关于争端解决的标准/示范条款：

对于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双方应根据俄罗斯联邦适用法律承担责任。如客户与承包商之间发生争议，双方将采取一切措施通过谈判解决。如无法通过谈判解决争议，则争议应提交莫斯科仲裁法院审理。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二编 O 部分附录规定：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缔结的]每项公约和协定应包括关于解释条文、解决纠纷的适当条款。可供选择的解决纠纷的程序包括调解、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纠纷的条款的性质应在各公约或协定中由所涉及的某个文件的性质和宗旨来决定。

例如，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缔结并于 1952 年 4 月 3 日生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 载有以下争端解决条款：

第 XIII 条

争端的解决

1. 如果对于本公约的解释和应用存在任何争端或如果某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任何行动有违后者在本公约第 V 条和第 VII 条条款下承担的义务，尤其关于禁止或限制输入来自其领土的植物或其它限定物品的依据，有关缔约方应尽快相互磋商解决这一争端。

2. 如果按第 1 款所提及的办法不能解决争端，该缔约方或有关各缔约方可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按照委员会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审议争端问题。

3. 该委员会应包括各有关缔约方指定的代表。该委员会应审议争端问题，同时考虑到有关缔约方提出的所有文件和其它形式的证据。该委员会应为寻求解决办法准备一份关于争端的技术性问题的报告。报告应按照委员会制定的规则和程序拟订和批准，并由总干事转交有关缔约方。该报告还可应要求提交负责解决贸易争端的国际组织的主管机构。

4. 缔约各方同意，这样一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尽管没有约束力，但将成为有关缔约方对引起争议的问题进行重新考虑的基础。

5. 各有关缔约方应分担专家的费用。

6. 本条条款应补充而非妨碍处理贸易问题的其它国际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粮农组织与国际组织/国家之间的协定包含以下标准争端解决条款：

双方有关本[协定名称]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安排的解释和执行的任何争端，均应通过双方谈判解决。任何无法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分歧应提交两个机构的行政首长最终解决。

粮农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协议，包括采购合同/文书，包含以下标准争议解决条款：

1. 双方有关本[协议名称]的解释和执行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解决，如不能通过双方谈判或其他商定的解决方式解决，则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给一(1)名调解人。如双方未能就唯一调解人的人选达成一致，则每一方指定一(1)名调解人。调解应根据现行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会”)调解规则》进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6 条不适用。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年 11 月 17 日，罗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67 卷，第 1963 号，第 223 页。]

2. 双方有关本[协议名称]的解释和执行的任何争议,如经调解仍未解决,则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根据现行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3. 调解和仲裁程序均应以英文进行,仲裁地点应为罗马。双方可在[协议名称]有效期内或在[协议名称]期满或终止后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期限内要求调解。双方可在调解程序终止后九十(90)天内要求仲裁。

4. 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无权裁定惩罚性损害赔偿。

粮农组织与编外人员签订的合同包含以下标准条款:

因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就任何争议问题或仲裁以外的解决方式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根据现行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同意根据本规定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是对任何争议的最终裁定。任何仲裁请求必须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原件: 英文]

是的,规范非加太国家组织的《乔治敦协定》第 33 条规定,“成员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通过对话、协商和谈判,努力及时和平解决有关本协定和非加太国家组织制定的其他文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一切争端”。

此外,在聘请外部咨询人时,合同中包含关于避免和解决争端的标准条款,这意味着解决争端的第一阶段是通过协商。如果协商失败,则在第二阶段通过调解来解决争端问题,如果调解不成功,则双方可要求仲裁。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 英文]

禁化武组织《货物和服务一般条款与条件》包含争端解决示范条款,其中规定任何争端均应根据适用的贸法会规则进行调解和仲裁。上述示范条款如下: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在不损害[禁化武组织]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如果双方希望通过调解寻求友好解决,则应根据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或根据双方可能书面商定的其他程序进行调解。

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如在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出的友好解决要求后六十(60)天内仍未解决,则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按照当时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仲裁员人数应为一。仲裁地点为荷兰海牙常设仲裁法院。鉴于禁化

武组织享有特权和豁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提及的仲裁地点仅指进行仲裁程序的实际地点，而非此类程序的“仲裁地”或“司法地”或“司法地点”。仲裁语言应为英文。仲裁员的裁决应以国际商法的一般原则为依据。仲裁员应有权根据相关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酌情命令归还或销毁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或任何有形或无形财产或任何机密信息，命令终止本合同，或命令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任何其他财产或任何机密信息采取任何保护措施。仲裁员无权裁定惩罚性损害赔偿。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仲裁员无权裁定高于当时通行的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的利息，且任何此类利息只能按单利计算。作为仲裁结果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是对任何此类争端、纠纷或索赔的最终裁定。

常设仲裁法院

[原件：英文]

常设仲裁法院在与其他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中通常采用以下仲裁条款：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或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均应根据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 (a) 指定机构应为荷兰仲裁院；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人；
- (c) 仲裁地点应为荷兰海牙；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文；
- (e) 适用法律应为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法律；
- (f) 仲裁员可就其仲裁工作按小时收费。收费上限为 5 000 欧元。¹

常设仲裁法院使用东道国协定范本作为与其缔约方进行条约级谈判的起点，该协定包含以下争端解决条款：

第十五条——争端解决

(1) 本协定缔约方之间未能通过谈判解决的任何争端，应根据本协定签署之日有效的《常设仲裁法院涉及国际组织和国家仲裁任择规则》(“《规则》”)，通过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仲裁员人数应为一人。指定机构应为国际法院院长。

¹ 该仲裁条款的条款内容有时会有变化，目前正在修订之中。还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最佳做法相悖，但常设仲裁法院对其作为当事方参与的仲裁，不能提议由自己担任指定机构或书记官处。

(2) 在任何此类仲裁程序中，将不提供《规则》第 1 条第 3 款和第 25 条第 3 款所述的常设仲裁法院书记官处、档案和秘书处服务，常设仲裁法院也无权要求、扣留或支付《规则》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费用交存款。

常设仲裁法院在作为指定机构和受理涉及国际组织争端的机构的实践中，遇到过许多涉及与国际组织的各种争端的标准争端解决条款。以下为有代表性的例子。

《能源共同体工作人员条例》² 第 15 条规定：

争议解决

雇主和雇员之间的任何争议应由常设仲裁法院(地址：Peace Palace, Carnegieplein 2, 2517 KJ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秘书长指定的一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根据涉及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方的相关《仲裁任择规则》解决。仲裁庭应根据本《工作人员条例》对争议作出裁决。有关设立能源共同体的条约及其附录的解释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庭的管辖范围。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³ 第 38 条第 2 款规定：

工作人员如果：

- (一) 认为自己遭受了歧视性或骚扰性决定或态度；或
- (二) 希望要求对除纪律措施以外的行政决定进行复核，

可按照下列申诉办法提出正式申诉，要求解决冲突：

1. 向秘书处的一个内部机构提出一审申诉，该机构应由从秘书处不同部门均等抽调的单数成员组成，主席应由财务和行政常设委员会主席担任。该机构的组成程序、其成员弃权和回避的可能原因、任命期限以及所有其他程序性事项应通过专门文件加以规定和拟定。
2. 如不同意为解决一审申诉而设立的内部机构所作的决定，可向设在(荷兰)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提出二审申诉。《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对该程序作了规定。⁴

² https://www.energy-community.org/dam/jcr:cc5c53fa-2e7e-4e01-a562-db5eb812c07c/Staff_regulations.pdf。

³ <https://docs.pca-cpa.org/2016/02/248ae16d-staffrules.pdf>。

⁴ 根据常设仲裁法院的理解，此处指 2012 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见 <https://docs.pca-cpa.org/2015/11/PCA-Arbitration-Rules-2012.pdf>。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仅提供货物的合同总则》⁵ 第 17 条规定：

17.1 友好解决：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如双方希望寻求中立第三方协助，通过调解或调停程序达成友好解决，则应根据调解或调停开始之日有效的常设仲裁法院《任择调解规则》(视情况而定)，或根据双方可能书面商定的其他程序进行调停或调解。

17.2 仲裁：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或因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除非在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出的调停或调解书面要求后六十(60)天内根据上述第 17.1 条得到友好解决，否则应根据本合同签订之日有效的常设仲裁法院《国际组织和私方之间仲裁任择规则》(《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国际商法的一般原则为依据。指定机构应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根据任何一方提交的书面要求指定。仲裁员人数应为三人，除非双方为程序经济而商定由一名仲裁员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为约旦安曼。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文。仲裁员必须能够流利使用该语言。仲裁庭应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酌情命令归还或销毁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或任何有形或无形财产或任何机密信息，命令终止本合同，或命令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或任何机密信息采取任何其他保护措施，所有命令均应根据《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规定的仲裁庭权限作出。仲裁庭无权裁定惩罚性损害赔偿。此外，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仲裁庭无权裁定高于当时通行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利息，且任何此类利息只能按单利计算。作为仲裁结果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是对任何此类争端、纠纷或索赔的最终裁定。

在常设仲裁法院网站“示范合同和协定”栏目下，可查阅可能提及常设仲裁法院的条约或合同中有关争端解决的标准/示范条款的更多具有代表性的实例。⁶ 具体涉及国际组织的示范合同和协定如下：

(a) 欧盟委员会赠款协定范本，2019 年；⁷

(b)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主权担保贷款一般条件》，2016 年；⁸

⁵ https://www.unrwa.org/sites/default/files/annex_ii_-_general_conditions_of_contract_for_procurement.doc#:~:text=If%20the%20Contract%20specifies%20that,constitute%20acceptance%20of%20the%20goods。

⁶ [https://pca-cpa.org/en/resources/instruments-referring-to-the-pca/。](https://pca-cpa.org/en/resources/instruments-referring-to-the-pca/)

⁷ <https://docs.pca-cpa.org/2019/07/EC-Model-Grant-Agreement-2019.pdf。>

⁸ <https://docs.pca-cpa.org/2016/02/Asian-Infrastructure-Investment-Bank-General-Conditions-for-Sovereign-backed-Loans.pdf。>

(c) 绿色气候基金《特权与豁免双边协定模板》，2015 年；⁹

(d) 北约支助和采购局《固定价格合同(物资)一般规定》，2015 年；¹⁰

(e) 《适用于欧洲联盟与国际组织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捐助协定的一般条件》，2013 年；¹¹

(f) 《适用于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贷款、担保和赠款协议的一般条件》，2009 年；¹²

(g) 能源宪章秘书《处跨境电力项目政府间和东道国政府协定范本》，2008 年；¹³

(h) 《国际排放交易协会清洁发展机制条款守则》，2006 年。¹⁴

常设仲裁法院还发现，在涉及国际组织的各种文书中，有许多争端解决条款似乎是根据标准/示范条款缔结的，尽管这些标准/示范条款并未公开。有代表性的例子可在常设仲裁法院网站上查阅。¹⁵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争端解决条款范例：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本[谅解备忘录]或与之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

双方因本[谅解备忘录]或与之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除非在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出的友好解决书面要求后六十(60)天内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得到友好解决，否则应由任何一方提交仲裁庭根据当时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国际商法的一般原则为依据。仲裁庭应有权酌情命令归还或销毁根据本备忘录提供的货物或任何有形或无形财产或任何机密信息，命令终止本备忘录，或命令

⁹ https://docs.pca-cpa.org/2019/07/GCF_B.10_12_-_Template_for_the_Bilateral_Agreement_on_Privileges_and_Immunities.pdf。

¹⁰ https://docs.pca-cpa.org/2019/07/GP_FP_Materiel.pdf。

¹¹ <https://docs.pca-cpa.org/2019/07/General-Conditions-Applicable-to-EU-Contribution-Agreements-with-IOs-for-Humanitarian-Aid-Actions-2013.pdf>。

¹² <https://docs.pca-cpa.org/2016/02/African-Development-Bank-Fund-General-Conditions-applicable-to-Loan-Guarantee-and-Grant-Agreements-2009-Art-10.04.pdf>。

¹³ <https://docs.pca-cpa.org/2019/07/Model-Intergovernmental-Agreement-on-Cross-Border-Electricity-Projects-2008.pdf>。

¹⁴ <https://docs.pca-cpa.org/2016/02/International-Emission-Trading-Association-Code-of-CDM-Terms-2006.pdf>。

¹⁵ <https://pca-cpa.org/en/resources/instruments-referring-to-the-pca/>。

对根据本备忘录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或任何机密信息采取任何其他保护措施，所有命令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6 条(“临时措施”)和第 34 条(“裁决的形式和效力”)规定的仲裁庭权限作出。仲裁庭无权裁定惩罚性损害赔偿。此外，除非本协定另有明确规定，仲裁庭无权裁定高于当时通行的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的利息，且任何此类利息只能按单利计算。仲裁程序应在瑞士日内瓦进行，但鉴于联合国享有特权和豁免，所提及的仲裁地点仅指进行仲裁程序的实际地点，而非仲裁的司法管辖地。作为仲裁结果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是对任何此类争端、纠纷或索赔的最终裁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开发署《货物和服务合同一般条款和条件》中的标准争端解决条款如下：

双方因本合同或因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争议”)均应按照第 25 条规定的方式最终解决，该方式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应是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15 页(1946 年))第八条第二十九节的规定解决争议的唯一方式。**友好解决：**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任何争议。为此，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对争议的详细说明，具体说明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并提供合同副本和所有相关证明文件(“争议通知”)。在寻求友好解决之前，以及在争议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60)天届满之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争议提交仲裁。但是，如果合同一方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寻求临时保护措施，则上述规定不应妨碍该方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在符合本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当时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未能友好解决的争议提交仲裁。指定机构应为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双方同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指定机构的介入期限应为六十(60)天。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或仲裁庭决定的仲裁地点或进行仲裁程序的地点，应仅指仲裁庭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8 条第 2 款举行到场会议，包括进行合议或开庭审理的实际地点。该等关于仲裁地的约定或决定不应等同于确定法律意义上的仲裁地，不应导致就仲裁程序及其产生的任何裁决服从任何国家的法律和管辖权，也不应被解释为明示或暗示放弃联合国(包括开发署)的特权和豁免。在解释本合同规定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时，仲裁庭应首先适用本合同条款，然后适用公认的国际商法原则。程序事项应遵循第 25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必要时，仲裁庭可从国际法庭适用的公认程序原则中寻求更多指导。仲裁庭可对下列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行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的权力：(一) 各方当事人同意出示的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或(二) 仲裁庭根据申请书、答辩书和证据记录，认为与争议有关并对争议结果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仲裁庭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2 条第 1 款分摊费用时，应考虑出示

文件的要求是否合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庭应有权酌情命令归还或销毁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或任何有形或无形财产或任何机密信息，命令终止本合同，或命令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或任何机密信息采取任何其他保护措施，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仲裁庭无权裁定：(1) 惩罚性损害赔偿或非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2) 非单利计算且仅按裁决时通行的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计算的利息。仲裁庭无权裁定任何裁定前利息。

这是《标准基本援助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条款：

(1) 开发署与政府之间因本协定而产生的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争端，如未能通过谈判或其他商定的解决方式解决，则应经任何一方要求提交仲裁。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经双方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担任主席。如任何一方在仲裁要求提出后三十天内未能指定仲裁员，或在指定两名仲裁员后十五天内未能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则任何一方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三名仲裁员确定，仲裁费用经仲裁员评估后由双方承担。仲裁裁决书应载明裁决理由，双方应将仲裁裁决视为对争端的最终裁决。(2) 政府与业务专家之间因双方所订服务条件而产生的或与该服务条件有关的任何争端，可由政府或该业务专家提交派遣该业务专家的执行机构处理，所涉执行机构应进行斡旋，协助双方达成解决方案。如未能通过上述方式或其他商定方式解决争端，则应经任何一方的要求，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交仲裁，但如果任何一方未指定仲裁员或双方指定的仲裁员未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所涉仲裁员应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原件：英文]

是的，在合同惯例中有此类条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其东道国协定模板中的规定如下：

双方因本协定引起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争端，如未能通过谈判或另一种商定的解决方式解决，则应经任何一方要求，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经双方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担任仲裁庭主席。如任何一方在另一方通知其仲裁员姓名后三个月内未指定仲裁员，或两名仲裁员未在第二名仲裁员获得指定或提名后三个月内指定主席，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应争议任意一方的要求提名仲裁员。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对其成员的费用报销和双方的费用分摊作出规定，并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所有裁决。仲裁庭关于所有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的裁决均应为最终裁决，即使是在一方缺席情况下做出的裁决，也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气候公约》在其谅解备忘录模板中的规定如下：

友好解决。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本谅解备忘录或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如双方希望通过调解寻求友好解决争议，则应根据当时实行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或根据双方可能书面商定的其他程序进行调解。

仲裁。双方因本[谅解备忘录]或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除非在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出的友好解决要求后六十(60)天内根据第 XX 条的规定得到友好解决，否则应由任何一方根据当时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作为仲裁结果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是对任何此类纠纷、索赔或争议的最终裁定。

这是《联合国合同总则》中的条款，《气候公约》在其商业合同中使用该条款：

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除非在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出的友好解决书面要求后六十(60)天内根据上述第[XX]条的规定得到友好解决，否则应由任何一方根据当时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国际商法的一般原则为依据。仲裁庭应有权酌情命令归还或销毁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或任何有形或无形财产或任何机密信息，命令终止本合同，或命令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或任何机密信息采取任何其他保护措施，所有命令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6 条(“临时措施”)和第 34 条(“裁决的形式和效力”)规定的仲裁庭权限作出。仲裁庭无权裁定惩罚性损害赔偿。此外，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仲裁庭无权裁定高于当时通行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利息，且任何此类利息只能按单利计算。如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不再可用，则应采用当时通行的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且任何此类利息只能按单利计算。鉴于联合国享有特权和豁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本条款中提及的仲裁地点仅指进行仲裁程序的实际地点，而非此类程序的“仲裁地”或“司法地”或“司法地点”。作为仲裁结果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是对任何此类争端、纠纷或索赔的最终裁定。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原件：英文]

项目署通常使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制定的《联合国合同总则》中的争端解决条款。该仲裁条款的现行版本(目前正在更新)内容如下：

友好解决：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如双方希望通过调解寻求友好解决争议，则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会”)当时实行的《调解规则》或根据双方可能书面商定的其他程序进行调解。

仲裁：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除非在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出的友好解决书面要求后六十(60)天内根据上述第 17.1 条的规定得到友好解决，否则应由任何一方根据当时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国际商法的一般原则为依据。仲裁庭应有权酌情命令归还或销毁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或任何有形或无形财产或任何机密信息，命令终止本合同，或命令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或任何机密信息采取任何其他保护措施，所有命令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6 条(“临时措施”)和第 34 条(“裁决的形式和效力”)规定的仲裁庭权限作出。仲裁庭无权裁定惩罚性损害赔偿。此外，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仲裁庭无权裁定高于当时通行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利息，且任何此类利息只能按单利计算。作为仲裁结果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是对任何此类争端、纠纷或索赔的最终裁定。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原件：英文]

联合国与私人当事方的合同：

联合国在其商业合同以及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合同中都使用标准的争端解决条款，该条款对友好解决争端和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临时仲裁作出了规定。联合国还在争端解决条款之后列入了关于特权和豁免的标准条款。

对于与商业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关于提供货物和服务合同的联合国合同总则》¹ 规定如下：

17. 争端解决：

17.1 友好解决：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如双方希望通过调解寻求友好解决争议，则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会”)当时实行的《调解规则》或根据双方可能书面商定的其他程序进行调解。

17.2 仲裁：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除非在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出的友好解决书面要求后六十(60)天内根据上述第 17.1 条的规定得到友好解决，否则应由任何一方根据当时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国际商法的一般原则为依据。仲裁庭应有权酌情命令归还或销毁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或任何有形或无形财产或任何机密信息，命令终止本合同，或命令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或任何机密信息采取任何其他保护措施，所有命令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6 条(“临时措施”)和第 34 条(“裁决的形式和效力”)规定的仲裁庭权限作出。

¹ 可查阅 https://www.un.org/Depts/ptd/sites/www.un.org.Depts.ptd/files/files/attachment/page/pdf/general_condition_goods_services.pdf。

仲裁庭无权裁定惩罚性损害赔偿。此外，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仲裁庭无权裁定高于当时通行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利息，且任何此类利息只能按单利计算。作为仲裁结果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是对任何此类争端、纠纷或索赔的最终裁定。

18. 特权与豁免：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明示或暗示放弃联合国(包括其附属机构)的任何特权和豁免。

对于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合同，《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服务的联合国合同总则》² 规定如下：

16. 争端解决

友好解决。联合国与承包商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如双方希望通过调解寻求友好解决争议，则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会”)当时实行的《调解规则》或根据双方可能书面商定的其他程序进行调解。

仲裁。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除非根据上述规定得到友好解决，否则应由任何一方根据当时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国际商法的一般原则为依据。对于所有证据问题，仲裁庭应遵循 1983 年 5 月 28 日版的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在国际商事仲裁中提出和接收证据的补充规则》。仲裁庭无权裁定惩罚性损害赔偿。此外，仲裁庭无权裁定高于当时通行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利息，且任何此类利息只能按单利计算。作为仲裁结果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是对任何此类争端、纠纷或索赔的最终裁定。

17. 特权与豁免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明示或暗示放弃联合国(包括其附属机构)的任何特权和豁免。

虽然友好解决示范条款规定，可以选择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进行调解，³ 但是否使用这种解决争端的方法完全取决于当事方的约定。据法律事务厅所知，这一选择很少被援用。⁴

此外，鉴于联合国享有特权与豁免，涉及联合国的国际商事仲裁具有某些显著特点。特别是，联合国标准合同受其自身条款的约束，而不受任何国家法律(无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的约束。在这方面，上述标准条款规定，仲裁庭在解释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时，应适用国际商法的一般原则(根据问题的不同，可能包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此外，联合国的立场是，联合

² 可查阅 [ST/AI/2013/4](#)。

³ 见大会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2](#) 号决议，其中建议使用该方法。

⁴ 秘书长关于与采购有关的仲裁的报告([A/54/458](#))，第 34 段。

国的仲裁为非地方化仲裁，没有仲裁地，因而不需要服从国家法院的管辖或适用任何当地程序法，否则将违背本组织享有的特权与豁免。⁵

应当指出，上述示范条款目前正在修订之中。

同样，联合国在签订单独的仲裁协议时(见下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11 的答复])，通常会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列入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条款，例如用不同条款明确规定和限定须裁定的事项，规定仲裁员应适用国际通用的国际商法原则而不是具体国家法律制度下的法律，对仲裁员可以下令调查的范围加以规范，并保留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⁶

联合国与会员国或国际组织的协定：

联合国通常在与会员国政府签订的协定⁷ 中列入以下争端解决条款(或根据协定性质作适当调整类似条款)：

联合国与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未能通过谈判或其他商定的解决方式解决，则应经任何一方要求提交仲裁。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经双方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担任主席。如果任何一方在仲裁要求提出后三十(30)天内未能指定仲裁员，或在指定两名仲裁员后十五(15)天内未能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则任何一方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三名仲裁员确定，仲裁费用经仲裁员评估后由双方承担。仲裁裁决书应载明裁决理由，双方应将仲裁裁决视为对争端的最终裁决。

此类协定也可规定，双方应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协定引起的任何争端。在此类协定中列入上述条款还是友好解决条款取决于有关协定的事由。例如，在与会员国政府签订的财政捐助协定中，如果捐助国政府不参与资助项目的实施，友好解决条款可能就足够了。

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联合国与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源的会员国政府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包含一项争端解决条款，在第 13 条对友好解决和仲裁作出了规定：⁸

⁵ 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96 段，其中澄清了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草案中规定的关于仲裁地的做法。

⁶ 秘书处 2002 年 2 月 6 日关于拟订有关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统一条款的说明(A/CN.9/WG.II/WP.118)，第 17 段(见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司长 2001 年 5 月 23 日的信件摘录第 7 段)。

⁷ 如此类协定已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并公布，则可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https://treaties.un.org/Pages/AdvanceSearch.aspx?tab=UNTS&clang=en>)上查阅，并可使用“Treaty”和“ICJ Clause – appointment”作为搜索功能进行检索。

⁸ 2020 年 8 月 3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 2020 年版《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A/75/121)，第 203-204 页。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的报告(A/45/594，第 13 页)。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种机制，本着合作精神谈判，友好讨论和解决因本谅解备忘录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该机制应把解决争端分为两级：

(a) 第一级：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b) 第二级：如第一级谈判未能解决争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与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13.2 未能按照上文第 13.1 款解决的争端可以提交一个双方同意的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的调停人或调解人；如若不成，可应当事一方的请求提交仲裁。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经双方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担任主席。如果在请求仲裁之后的三十天内当事一方没有指定仲裁员，或在两名仲裁员指定之后的三十天内没有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则当事一方请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该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员确定，每一当事方费用自理。仲裁裁决应说明裁决理由，当事各方应接受仲裁裁决为争端的最后裁断。仲裁员无权裁决利息或惩罚性赔偿。

关于私法性质的第三方要求，本组织 1990 年《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 51 段规定了以下解决方式：

51. 除第 53 段规定者外，任何属于私法性质的争端或要求如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其成员为当事一方，且(东道国/领土)的法院由于本协定的任一规定而无管辖权，则应由一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常设申诉委员会予以解决。委员会的委员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人，由政府任命一人，委员会主席则由秘书长和政府共同任命。如果在第一名委员任命后的三十天内未能就委员会主席人选达成协议，国际法院院长可应联合国秘书长或政府的请求任命主席。委员会的任何空缺应按照规定的原任命方式填补；填补空缺的主席职位时，所规定的三十天期间由出缺之日算起。委员会应决定本身的程序，但任何会议(除发生出缺后的三十天期间)应以两名委员构成法定人数，一切判决均需要任何两名委员同意。除非联合国秘书长和政府许可向按照第 53 段设立的仲裁上诉，委员会的裁决不得更改且具约束力。委员会的裁决应通告当事各方，如裁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员败诉，特别代表/指挥官或联合国秘书长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裁决得到遵守。

自《部队地位协定范本》发布以来，本组织缔结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都列入了这一规定。

本组织为过去十五年来设立的规模较大的专题群组三特别政治任务缔结的[特派团地位协定]也列入了这一规定。

《部队地位协定范本》还规定可对常设申诉委员会的裁决提出上诉，并规定了解决上诉的方式：另见下文[……]。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实践或本组织特别政治任务实践中，从未设立《部队地位协定范本》和《部队地位协定》以及此后缔结的许多《特派团地位协定》所设想的常设申诉委员会。然而，秘书长的做法是继续争取在其《部队地位协定》和规模较大的特别政治任务的《特派团地位协定》中列入一项关于设立常设申诉委员会的规定，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和此类特别政治任务的东道国继续同意这样做。⁹

关于当地征聘人员雇用办法和服务条件的争端，《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 52 段规定如下：

52. 有关当地征聘人员雇用办法和服务条件的争端应以特别代表/指挥官设立的行政程序解决。

尽管为反映联合国行动或特派团的结构对该规定略有调整，但本组织自《部队地位协定范本》发布以来缔结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均采用了这一规定，其中两项协定对《部队地位协定范本》中的规定略有补充。¹⁰ 同样，过去十五年来为本组织规模较大的专题群组三特别政治任务缔结的许多《特派团地位协定》也包括这一规定。¹¹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这些行动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联合国《部队地位协定范本》¹² 载有下列解决争端的规定：

⁹ 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1/903，第 8 至 11 段)中解释了为什么本组织的《部队地位协定》仍然包括《部队地位协定范本》中关于常设索赔委员会的规定：“因此，目前没有业务经验，无法判断这一程序是否有效。这也许是因为东道国缺乏政治兴趣，或因为索赔者本人认为地方索赔审查委员会的现有程序[关于这一点，见[法律厅对问题 2 的答复]快捷、公正、大体上能令人满意。但无论原因为何，不采用协定范本所规定的程序并不说明这一程序本身不切实际或不具效力。……[秘书长]还认为，协定范本第 51 条所设想的常设索赔委员会应予以保持，这主要是因为这种委员会提供了三方解决争端的程序，使联合国和索赔者能受平等对待。该机制也反映了联合国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29 条解决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的惯例。地方索赔审查委员会虽然可以公正、高效率地处理问题，但它们是联合国机关，因此联合国无论正确与否都可能被视为担任涉及自身的案件的法官。根据不仅应公平处理而且应让人们视为已予公平处理的原则，在部队地位协定案文应保留关于中立第三方的程序，作为潜在索赔者的一个选择。”

¹⁰ 2012 年联合国分别与苏丹政府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签署的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地位的两项协定，都对《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 52 段的规定作了补充，内容如下：

“56. 有关当地征聘工作人员雇用办法和服务条件的争端，应按照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部队指挥官(联阿安全部队首长)制定的行政程序予以解决。有关当地聘用的其他人员(如个体订约人)服务条件的争端，应根据其合同规定的条款解决，包括在适用情况下通过仲裁解决”。

¹¹ 联尼特派团、联几建和办、联利支助团、联索政治处。在为联布办事处和联布观察团缔结的协定中，结尾处增加了“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2/253 号决议规定的原则”。若干特派团(联索援助团、联海综合办、联苏综合援助团)的协定措辞不同：“有关当地征聘人员雇用办法和服务条件的所有争端应根据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解决”。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协定规定如下：“有关当地征聘人员雇用办法和服务条件的争端，应根据联合国的条例、细则和程序解决”。

¹² A/45/594，附件。

5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政府之间的任何其他^[13] 争端，以及双方同意允许对按照第 51 段^[14] 设立的申诉委员会所作裁决提出的任何上诉，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应提交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关于申诉委员会的设立和程序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仲裁庭的设立和程序。仲裁庭的判决不得更改且对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

54. 联合国与[东道国/领土]政府之间如对本安排的解释或适用发生涉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原则问题的分歧，应按照《公约》第 30 节的程序予以处理。^{i/}

^{i/} 如果本协定另一方是《公约》缔约方。

在为协定范本发布后几年内建立的维持和平行动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中逐字沿用了这两段。¹⁵ 但是，如果东道国当时不是[《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总公约》)]的缔约国，则省略第二段。¹⁶

为 1996 年至 2004 年期间建立的维持和平行动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也逐字沿用¹⁷ 了这两段，但没有提及可对申诉委员会的裁决提出上诉。¹⁸ 同样，如果有关东道国当时不是《总公约》缔约国，则省略这两段中的第二段。¹⁹

¹³ 这两段紧接第 51 段和第 52 段之后，第 51 段和第 52 段分别涉及(一) 第三方索赔和(二) 当地征聘人员雇用条件和服务条件的争端解决方式。相关两段见上文。

¹⁴ 第 51 段措辞见上文。

¹⁵ 联卢援助团、联海特派团(后来比照适用于联海民警团、联海过渡团和联海支助团)、联预部队、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后来比照适用于联安观察团)和联恢行动(后来扩大到包括东斯过渡当局)。由于历史原因，多年后在与塞浦路斯达成的联黎部队协定中也列入了这两段。联柬权力机构的《部队地位协定》对可能对申诉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申诉处理方式略有不同，具体如下：

48. 联柬权力机构和[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同意允许对根据第 47 段设立的申诉委员会的裁决提出的任何申诉，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有关申诉委员会的设立和程序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仲裁庭的设立和程序。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¹⁶ 联莫行动。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签订的联保部队协定也省略了第二段。

¹⁷ 或对措辞稍作改动(在两段的第一段第一句中省略“其他”一词；或将“任何其他争议”改为“所有其他争议”)。

¹⁸ 中非特派团、西撒特派团(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联塞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埃塞俄比亚)、东帝汶支助团(也比照适用于联东办事处和联东综合团)、联利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现为联刚稳定团；也比照适用于临时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布行动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联科行动、联海稳定团(几年后改为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布行动。

¹⁹ 西撒特派团(毛里塔尼亚)。

对于 2005 年至今建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在这两段中的第一段第一句中增加了措辞，以便在当事各方无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情况下将争端提交仲裁。因此，所有相关协定都载有以下两段：²⁰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维持和平行动]与政府之间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所有其他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仲裁。有关申诉委员会的设立和程序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仲裁庭的设立和程序。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联合国与政府之间如对本安排的解释或适用发生涉及《公约》的原则问题的分歧，应依照《公约》第 30 节的程序予以处理。

近年来，在与东道国缔结的有关本组织规模较大的专题群组三特别政治任务地位的协定中也有同样的规定。²¹

最后，联合国在其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协定中列入了一项争端解决条款，根据协定的主题事项，该条款载有一项友好解决条款和一项关于仲裁的条款，与上文所引述的条款类似。

世界粮食计划署

[原件：英文]

是的。粮食署与国际组织、国家和包括私人捐助者、合作伙伴和承包商在内的私营部门实体签订的协定和合同中有标准的争端解决条款(见附件中的条款范例)。¹

适用于粮食署工作人员的《粮农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粮食署《人力资源手册》规定了解决粮食署与其工作人员和咨询人之间争议的方法。在与编外人员签订的合同中列入了解决争议的标准条款。

²⁰ 见联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苏丹和南苏丹)、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的部队地位协定。(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而言，两段中的第二段提及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因为非洲联盟是该协定的缔约方。)这两段中的第一段实质上出现在与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缔结的中乍特派团部队地位协定中。由于省略了关于为第三方索赔设立索赔委员会的段落，因此有必要在该段中全面规定仲裁庭的设立和运作程序。

²¹ 因此，最新部队地位协定中的措辞出现在联利支助团、联索政治处、联索援助团、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特派团地位协定中；联尼特派团和联几建和办的协定中没有这两段中的第二段(几内亚比绍当时不是《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缔约国，但尼泊尔是)。由于历史原因，联海综合办和联布行动的特派团地位协定的有关规定(后来比照适用于联布综合办)分别与联海稳定团和联布行动的部队地位协定有关规定相同。联塞综合办协定以及后来的联塞建和办协定将联塞特派团的部队地位协定比照适用于这两个特派团；同样，联东办事处协定比照适用了东帝汶支助团的部队地位协定。中非建和办和联布观察团的协定载有与中乍特派团协定相同的一段，以及《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的标准第二段。

¹ 粮食署所提交材料的附件可在委员会网站 https://legal.un.org/ilc/guide/10_3.shtml#govcoms 上查阅。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工作人员

《世卫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相关部分载于附件 8)对争议解决作出了规定。¹

货物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法人和自然人)

与货物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签订的合同通常规定如下：

争议的解决。任何与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本协议条款未尽事宜，均应参照瑞士法律解决。与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任何争议，除非得到友好解决，均应通过调解解决。如调解失败，应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仲裁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无约定，则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双方应接受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在某些情况下，争议解决条款转而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会员国政府

与政府缔结的协定可能提及通过谈判和(或)仲裁友好解决争端。

以下是世卫组织与各国政府缔结的协定中使用的争端解决条款的几个示例：

世卫组织与政府之间因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端，应通过谈判或其他商定的解决方式友好解决，否则，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将此类争端提交仲裁。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经双方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担任主席。如任何一方在仲裁要求提出后三十天内未能指定仲裁员，或在指定两名仲裁员后十五天内未能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则任何一方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三名仲裁员确定，仲裁费用经仲裁员评估后由双方承担。仲裁裁决书应载明裁决理由，双方应将仲裁裁决视为对争端的最终裁决。

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的所有争端应通过双方谈判友好解决。

对本协定或其任何补充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分歧，如双方未能以其他方式解决，则应提交仲裁。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双方之间无法解决的任何分歧，应提交由双方指定的第三名仲裁员裁决，不得进一步诉诸其他手段。

世卫组织与政府之间因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分歧或争端，应通过外交渠道经双方协商和(或)谈判友好解决。

¹ 世卫组织提交的附件 8 可在委员会网站 https://legal.un.org/ilc/guide/10_3.shtml#govcoms 上查阅。

国际组织

联合国机构与世卫组织之间

双方将尽最大努力，通过直接谈判及时解决因本协定或因违反本协定的任何行为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任何此类争端、纠纷或索赔，如在任何一方将争端、纠纷或索赔的性质以及应采取的纠正措施通知另一方之日起六十(60)天内未得到解决，应由双方行政首长相互协商解决。

世卫组织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之间

13.1. 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与本协定的解释、适用或有效性，包括本协定的存在或终止有关的任何争端或投诉。

[……]

13.4 如该组织是一个国际组织，(a) 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任何一方放弃根据其组成文件、特权与豁免协定或国际法所享有的任何特权或豁免；(b) 如未能根据上述第 13.1 条达成友好解决，则因本协定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或因本协定的存在、解释、适用、违反、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应根据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 2012 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规则》通过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解决。指定机构应为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仲裁程序必须在海牙进行，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为英文。仲裁员的裁决应对所有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得上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是的。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与第三方解决争端的标准/示范条款内容如下：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端。如在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出的友好解决书面要求后六十天内未能友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当时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争端提交仲裁。指定机构应为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仲裁地点应为瑞士日内瓦。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英文或法文。仲裁庭的裁决应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条款和条件为依据，如需进一步参考，则应以国际商法的一般原则为依据。仲裁庭无权裁定惩罚性损害赔偿，也无权裁定高于当时通行的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的利息，且任何此类利息只能按单利计算。作为仲裁结果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是对此类争议的最终裁定。

世界贸易组织

[原件：英文]

世贸组织制定了以下标准/示范条款：

- 在与国际组织或国家签订的协定中，该条款内容如下：

参与方将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协定产生的或与本协定相关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

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如未能在六十(60)天内友好解决，则应根据本协定签署之日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庭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独任仲裁员应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除非参与方在诉诸仲裁后一个月内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应在日内瓦(瑞士)进行，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英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国家法院提出上诉。

- 对于承包商，世贸组织一般条款和条件包括以下条款：

世贸组织和承包商应努力友好解决与本合同、本合同的履行或本合同的终止、废除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端、意见分歧或投诉。任何此类争端、意见分歧或投诉，如未能在三十(30)天内友好解决，则应根据本合同签订之日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庭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独任仲裁员应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除非世贸组织和承包商在诉诸仲裁后一个月内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应在日内瓦(瑞士)进行，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英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国家法院提出上诉。

10. 问题 10——“其他私法性质争端”是否包括合同所产生争端以外的所有争端？如果不包括，哪些类别不包括在内？贵组织采用何种做法确定这一点？对“其他私法性质争端”采用了哪些解决方法，哪些方法被视为准据法？[§]

商品共同基金

[原件：英文]

不适用。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原件：英文]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认为“其他私法性质争端”应包括合同所产生争端以外的所有争端。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没有解决争端的惯例，因此无法提及其他不包括在内的类别。

[§] 为避免混淆，省略了问题中的交叉引用。问题 10 提到了调查问卷中的问题 8。问题 8 的全文见上文第二章 B.8 节。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与数据保护问题有关的争端受粮农组织数据保护政策规制，该政策建立了一个补救机制，数据提供者可通过该机制随时提出访问、更正和删除请求，或反对粮农组织处理其数据。这一机制不影响粮农组织的地位及其根据国际公法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包括其对各种形式的法律程序享有的豁免。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不适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禁化武组织从未涉及合同所产生争端以外的争端，预计也不会涉及此类争端。因此，禁化武组织在确定“其他私法性质争端”这一表述的范围及其适用方面尚未形成任何惯例。

常设仲裁法院

[原件：英文]

常设仲裁法院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在援用《关于常设仲裁法院总部的协定》第 16 条第 1 款中“私法性质的争端”一词方面没有任何直接经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是的，贸发会议将其解读为包括与侵权有关的索赔。鉴于贸发会议享有特权和豁免，贸发会议通常不受会员国实体法的约束，而是适用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解决侵权索赔的方法包括谈判、和解和(或)仲裁。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开发署遇到的争端见开发署对问题 1 的答复。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原件：英文]

《气候公约》通过谈判友好解决了因秘书处的行动明显造成损害而导致的索赔。目前仅有少数索赔。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原件：英文]

项目署的理解是，“其他私法性质争端”主要包括侵权索赔等非合同争议。

项目署在确定并非由合同争议引起的“其他私法性质争端”方面没有标准做法。在实践中，项目署几乎不会遇到非合同争议。但是，如发生此类争端，为履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二十九节规定的项目署应规定适当的争端解决方式的义务，项目署将酌情事后同意通过谈判或仲裁等正式或非正式争端解决程序解决争端。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原件：英文]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十九节(甲)款规定的争端解决仅限于私法性质的索赔。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2 的答复] [……]所述，¹ 有一类索赔可称为公法性质的索赔，不属于第二十九节的范围，联合国没有义务根据该节规定为第三方索赔者规定解决方式。联合国在若干情况下确定它没有义务为第三方索赔者规定解决方式，或确定某些损害索赔不包括在内。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原件：英文]

合同所产生争端以外的争端(即与第三方的争端)主要涉及私法事项，如伤害、损失或损害的侵权责任，或指称的侵犯第三方权利行为。

除私法事项外，与第三方的争端还可能引起与国际或公共行政法事项有关的问题或索赔，如粮食署的地位、特权和豁免，这些事项须符合《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粮食署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其他协定。这些问题一般须符合国际法以及规范粮食署特权和豁免的相关国际条约和协定。

与第三方的争端并不常见。对于某些类别的索赔，粮食署建立了报告和(或)处理可能引起争端的第三方索赔的机制。

(a) 粮食署建立了严格的机制，供个人和社区就粮食署的行动提供反馈意见，包括就粮食署或其承包商或合作伙伴的行动造成的伤害、损害或损失提出索赔。这

¹ 另见秘书长关于执行 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 29 节的现行执行程序的报告(A/C.5/49/65)，第 23 段。

² 例如，1965 年在处理比利时国民就联刚行动提出的损害索赔时，被认定完全由于军事行动或军事必要而提出的索赔以及被认定由联合国人员以外的人员造成的损害索赔均被排除在外。见联合国秘书处 1967 年为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做法的研究，《1967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19 页，第 54 和 56 段。

些社区反馈机制使粮食署能够根据保护和问责原则以及粮食署的相关政策、条例和细则，主动发现风险，或接收关于伤害、损害或损失的索赔，并迅速予以处理。

(b) 粮食署还建立了报告性虐待、性剥削和报复指控的渠道。粮食署在收到这些指控后对其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按照问责、独立、客观、廉政和公正的原则进行调查。

(c) 粮食署还建立了审查个人或实体提出的披露信息请求的机制。如该请求被粮食署拒绝，个人或实体可对粮食署就披露作出的决定向粮食署信息披露监督小组提出申诉。

此外，粮食署与承包商和合作伙伴签订的协议旨在最大限度地限制粮食署面临第三方索赔的风险。例如，这些协定包含要求承包商对其分包商的行为和(或)不作为承担责任，并处理此类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相关索赔的规定。

如发生不属于上述机制范围的争端，粮食署和有关第三方可根据争端的性质和所涉第三方，在谈判、调解或仲裁之间商定非诉讼争端解决办法。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请参阅[世卫组织对]问题 2、8 和 9 的答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是的。据理解，“私法性质的其他争议”一词指侵权行为/责任，因此包括合同所产生争端以外的所有争端。如前所述，知识产权组织迄今为止从未遇到过基于侵权行为法的争端。

世界贸易组织

[原件：英文]

劳资争议的解决受世贸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本组织的相关政策管辖。世贸组织有内部司法系统，承认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权。

与咨询人之间的争议通过合同机制解决，合同机制通常规定友好解决，必要时进行仲裁。世贸组织一般不适用国家法律，而是以合同条款为依据。

11. 问题 11——贵方是否已形成一种做法,即在争端已经产生且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情况下,例如在没有规定条约/合同争端解决办法的情况下,事后同意采用第三方争端解决办法(仲裁或裁决)或放弃豁免?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

[原件: 英文]

由于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在国际争端中没有遇到需要放弃豁免的情况,因此没有足够的数字。在国内争端中,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从未放弃过豁免,马来西亚法院也继续维护这一豁免。

商品共同基金

[原件: 英文]

不适用。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原件: 英文]

没有,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从未采用过这种做法。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 英文]

粮农组织没有形成这种做法。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原件: 英文]

没有。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 英文]

没有。

常设仲裁法院

[原件: 英文]

没有,常设仲裁法院没有形成这种做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 英文]

没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开发署不放弃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除涉及监察员的案件外，开发署没有同意采用任何其他第三方办法。开发署有前编外人员(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向国家法院提出劳动索赔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开发署向外交部发出普通照会，请其协助维护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原件：英文]

《气候公约》未遇到过这种情况。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原件：英文]

在实践中，项目署几乎没有发生过任何争端无法通过合同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解决，而需要事后同意采用第三方争端解决办法加以解决。据项目署所知，仅有一个案件中，项目署与另一方签订了事后仲裁协定，使其能够正式提出索赔。

项目署尚未形成在争端已经产生且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情况下放弃豁免的做法，因为这有悖于联合国的惯例。鉴于联合国享有特权和豁免，联合国的惯例是不在会员国当地法院出庭。相反，如有必要在当地法院采取行动，联合国会请有关国家政府通过其外交部代表联合国出庭。此外，项目署指出，它本身无权放弃法律程序豁免，但必须通过联合国法律顾问寻求联合国秘书长批准放弃豁免。只有在非常特殊和例外的情况下，当项目署已用尽所有其他可能的提出索赔的途径时，才会批准放弃豁免。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原件：英文]

迄今为止，法律事务厅尚未发现联合国事后同意使用这种第三方办法解决与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具有国际公法性质的争端的案例。

联合国有过在事后同意对私法性质的争议进行仲裁的做法，这些争议是在合同没有规定争端解决办法且大会第 41/210 号¹和第 52/247 号决议规定的解决此等争端的其他方法不适用的情况下产生的(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2 的答复])。据法律事务厅所知，在这种情况下(在实践中很少发生)，联合国会签订单独的仲裁协议，针对具体争端量身定制并符合标准/示范条款的特点(见上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问题 9 的答复])。¹

¹ 另见秘书处 2002 年 2 月 6 日关于拟订有关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统一条款的说明(A/CN.9/WG.II/WP.118)。

总体而言，联合国没有形成在没有其他解决方法的情况下为向司法当局寻求救济而放弃豁免的做法。秘书长是否能够放弃(法律程序)豁免，应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总公约》)]及其所载标准进行评估。《总公约》第二十节规定，“秘书长于认为任何职员的豁免足以妨碍司法的进行，而抛弃豁免并不损害联合国的利益时，有权利和责任抛弃该项豁免”。第二十三节对联合国特派专家也有类似规定。

通常情况下，在启动任何争端解决机制或产生结果之前(如根据《总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须要先确定豁免是否适用，以及如果适用，是否可以放弃豁免而不损害本组织的利益。未能根据这一机制或任何其他机制达成解决办法，并不改变豁免的适用依据，也不改变评估是否应放弃豁免(如适用)的标准。在个别特殊情况下，曾为推动执行仲裁裁决而放弃豁免。

如豁免主张本身成为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的争议事项，则可能须根据《总公约》第八条第三十节解决争端。

世界粮食计划署

[原件：英文]

如[粮食署对]问题 10 的答复[……]所述，在极少数情况下，如争端超出预先确定的争端解决办法的范围，可与第三方商定将仲裁作为争端解决办法。然而，在粮食署与第三方商定争端解决办法的大多数情况下，商定的争端解决办法均为非正式协商或直接谈判。

粮食署基于其国际地位和法律程序豁免，力求避免采用司法裁决作为第三方解决争端的办法。如第三方向国家司法当局提出索赔，鉴于粮食署对此类法律程序享有豁免，粮食署将寻求通过适当渠道主张豁免，并援用上述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一种(见上文[粮食署对]问题 10 的答复)。

粮食署没有放弃法律程序豁免的做法。任何放弃豁免的情况均属例外，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分别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世卫组织曾在特殊情况下事后同意在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出庭，以援用其管辖豁免，因为当时法律程序已经启动，世卫组织没有任何其他选择。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巴基斯坦最高法院 2021 年 12 月 15 日就世卫组织诉 Muhammad Ansar Iqbal 一案发布的命令(命令见附件 9¹)。在该案中，争议的起因是世卫组织的一家供应商据称未支付服务费，巴基斯坦伊斯兰堡高等法院对此作出了判决。双方随后达成庭外和解。然而，考虑到伊斯兰堡高等法院在其判决中拒绝承认世卫组织享有

¹ 世卫组织提交的附件 9 可在委员会网站 https://legal.un.org/ilc/guide/10_3.shtml#govcoms 上查阅。

豁免权，世卫组织决定将此案提交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审理，该法院最终撤销了伊斯兰堡高等法院的判决，但未就豁免问题发表意见，并认为上述判决不具有先例价值。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没有。

世界贸易组织

[原件：英文]

没有。
